

彼得前书注解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综合灵训要义	

彼得前书提要

壹、作者

本书作者自称「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一1)，就是主耶稣十二门徒中的首徒，原名西门，主另给他起名矶法(亚兰文)，翻成希腊文就是彼得(约一42)，圣经常称呼他为西门彼得(参太十六16)。

矶法和彼得的原文字义均为「石头」，主耶稣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启示一项真理，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为无用的泥土(参创二7)，但主的救恩乃要将人改造成活石，作为建造灵宫的材料(彼前二5)。主耶稣基督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林前三11)，祂要将众多蒙恩得救的人——众活石，就是教会——建造在祂这块磐石上(太十六18)，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22)。

主耶稣将天国的钥匙托付给彼得(太十六19)，要他领先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开启救恩的门(参徒二40~42；十44~48)。彼得所负的使命，刚好和他蒙主呼召时所从事的工作相符，那时他正在海里撒网，主耶稣呼召他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太四18~19)。所以彼得从主所领受的事工，正是为主得着一批又一批的人，作为建造教会的材料(参徒二41；四4；五14；十44)。

彼得乃是一个天生的领袖人物，时常率先说话行事，领导群伦(参约廿一3)，却也因此而经常被主责备(参太十四28~31；十六22~23；十七4~8，24~27；廿六33~34)。但经过主耶稣三年半的教养训练，特别是在主死而复活之后，四十天之久借着圣灵的显现和讲论(徒一2~3)，竟使彼得彷彿脱胎换骨、变成另外一个人似的，成为一位谦卑而勇敢、虚心而不自矜、能与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实属灵领袖(参徒三1，12；四13；十一17；十二17；十五7~11)。

彼得「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徒四13)，而本书的希腊文笔颇具造诣，因此晚近有些圣经学者质疑本书作者并非彼得本人。然而，根据下列诸多理由，仍宜认定彼得就是本书的作者：

(一)「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乃指他没有正式受过「拉比」的教育，并非指他完全没有学过希腊文。希腊语文乃是当时巴勒斯坦地居民的两大通用语文之一，以亚兰语文为主，希腊语文为辅。

(二)直至书写本书为止，彼得来往各地服事主(参徒八14；九32；十1~5，23~24；十五7)，已历数十年，其间必有很多机会操演希腊语文，使他更为熟谙。

(三)在本书结束前透露「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五12)，

按原文可译为「我借着西拉」，意指他得到西拉的帮助写成本书，又托西拉转交。可见本书可能是由彼得口授或初稿，经西拉代书或修改，故彼得仍为本书的原作者。

(四)至于西拉，他原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人物(参徒十五22)，后与使徒保罗同工(徒十五40；十七1)。虽然英文译名稍有不同(本书译名为Silvanus，《使徒行传》则为Silas)，但圣经学者相信均指同一人。此西拉应有能力修饰成如此优美的希腊文。

(五)《彼得后书》题到他曾写了前书(彼后三1)。一般圣经学者相信《彼得前书》所呈现的是经西拉修饰过的希腊文，而《彼得后书》则是未经他人修饰的「原味原汁」希腊文。

(六)本书的内容和特色，也支持彼得乃本书的作者，例如：彼得亲眼见过主耶稣(参一8)，更见过祂荣耀的显现(参四13；彼后一16~18；太十七1~2)；他虽然曾经抗拒过基督受苦的观念，如今却强调欢喜为主受苦(参四1，13，16；太十六21~23)；他虽身为使徒，却也身兼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参五1；徒六1~4)；他曾特别受主托付牧养主的小羊(参五2；约廿一15~17)；他与马可一家有很亲密的关系(参五13；徒十二12~13)。

(七)教会初期的许多教父们题到过本书，且公认本书为使徒彼得所著，例如：革利免(主后95年)、爱任纽(主后140~203年)、特土良(主后150~222年)、亚力山大的革利免(主后155~215年)、俄利根(主后185~253年)等。

贰、写作时地

据可靠史料，彼得大约于主后65~67年间，在罗马被暴君尼罗杀害，为主殉道。因此，彼得前后两封书信，均写于殉道前不久，且两封书信的相隔时间不会太长(参彼后三1)。根据下列理由予以推测，前书约写于主后64年：

(一)罗马暴君尼罗(主后54~68年)正要开始对基督徒施加迫害，《暴君焚城录》和其后的大屠杀近在眉睫。其时基督徒的处境艰危，正与本书所描写的情景吻合(参四14~16；五8~9)。

(二)本书当写于西拉离开彼得，携带本书前往小亚西亚之前(参五12；一1)，以及马可仍与彼得同在一处，尚未动身会晤保罗之前(参五13；提后四11)。西拉何时离开保罗而去与彼得同工，圣经并无明文记载，最早约在主后五零年代后期(参林后一19；帖前一1；帖后一1)；至于马可，最迟是在保罗为主殉道(大约主后67年)之前。

(三)根据彼后三15~16可知，彼得确曾读过使徒保罗的一些书信；而本书部分内容和保罗所写的《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很相近，可试比较彼前一1~3和弗一1~3；彼前二18和弗六5及西三22；彼前三1~6和弗五22~24；彼前五5和弗五21等，便知本书的确多少受该两书的影响。而该两书大约写于主后61~63年，故可推知本书成书日期不早于主后63年。

至于本书的写作地点，彼得自称是「在巴比伦」(五13)，有些解经家认为既然本书开头的受书者明言是给「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一1)，则此处的巴比伦也应是指实际的巴比伦城。其实，「前后一致的解经原则」乃是应用在同一个事例或同一段经文，并非全卷书都必须采取同一解法。例如，《启示录》也曾明言「达与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

拉铁非、老底嘉」(启一 11)等实际的地方，但后来的「巴比伦大城」(参启十七、十八章)却改作隐喻而非指实际的巴比伦城。

鉴于下列诸理由，本书的「巴比伦」应是暗指罗马：(1)初期教会的传说和资料，从未提起彼得曾经到过巴比伦；(2)根据教会的传说，彼得是在写完前后书之后不久，在罗马被害；(3)当时正值风雨即将来临的前夕，彼得被迫必须隐蔽他的所在地；(4)后来使徒约翰也以巴比伦隐喻罗马(参启十七 1, 5, 9, 18)。

参、本书受者

本书是「写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一 1)。这五个地方均位于小亚西亚地区(即今土耳其境内)，系当时罗马帝国的五个行省，其确实位置是在黑海、地中海和爱琴海之间，大约呈顺时钟方向罗列。

一般解经家对于本书受书者的所在地大致没有异议，但对受书者的身份却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根据「分散…寄居的」等用语(一 1, 18)和彼得原来的职责(参加二 7~8)，而认定本书是写给被迫分散到小亚西亚地区的犹太人信徒，有的则根据「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二 10)，以及「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四 3)等而认定是写给外邦人信徒的。

其实，教会发展至此阶段，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众教会，已不再有所谓犹太人信徒和外邦人信徒之分(参西三 11)。因此，凡是居住在该五个地区的基督信徒，都是本书的受者。我们今天读此书信，更应将自己包括在内，而把本书劝勉的话，应用在自己身上。

肆、写本书的动机

彼得自称「写了这信…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这话表明写本书的两个目的：

(一)使受书者更深认识自己所蒙神的恩，这恩包括信徒在已过所得灵的救恩(一 2~3, 19~20, 23)，现在正在经历魂的救恩(一 8~9；二 2~3；三 21)，以及将来所要得完全的救恩(一 13；四 13, 18；五 4)。

(二)劝勉受书者身处邪恶的世代(二 11~12；四 2~3)，以及即将面临的逼迫与苦难(三 13, 17；四 12~14)，要靠神的恩刚强站稳，作主荣耀的见证。

伍、本书的重要性

在新约圣经的八卷「普通书信」(或称「一般书信」)当中，《希伯来书》注重「信心」的教训，《雅各书》则补充说明「信心」须有行为；《彼得前书》注重「盼望」的教训，《彼得后书》则补充说明有了「盼望」，仍须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约翰壹书》注重「爱心」的教训，《约翰贰书、参书》和《犹

大书》则补充说明必须在正确的真理上有「爱心」。如此，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信、望、爱三项美德(林前十三 13)，藉此八卷普通书信得着完满的启示。而《彼得前书》中兼论信心(一 5, 7, 9, 21; 五 9)、盼望(一 3, 21; 三 15)和爱心(一 8, 22; 二 17; 三 8; 四 8; 五 14)，故在这八卷书信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和作用。

陆、主旨要义

本书旨在劝勉信徒既已拥有活泼的盼望，就要有受苦的心志，顺从神的旨意，一心为善，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好归荣耀给神。即或身处苦难，也当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样，忍受冤屈，将自己交托给神。今日我们若与基督一同受苦，倒要欢喜快乐，因为主荣耀的显现即将来临，那时就要得享祂永远的荣耀。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

- (一)本书不是写给某特定教会或个人，而是写给一般基督徒的「一般书信」或「普通书信」。
- (二)本书以劝勉代替责备，充满了牧人那温柔、慈爱、关怀和了解的心肠(二 25; 四 9~11; 五 1~4)。
- (三)本书是写给受苦教会的书信，勉励属神的人要甘心乐意为神的旨意、为基督的名、因行善而受苦(二 15, 20; 三 16~17; 四 1、2, 12~19; 五 9~10)。
- (四)本书非常清楚地描绘神的真恩，包括三一神如何成就这恩(一 2)，如何将这恩启示给人(一 10~12)，如何藉这恩吸引、造就、保守、坚固并成全信徒(一 13; 二 2~3; 三 7; 四 10; 五 10)。
- (五)本书强调「主的再来」，总共有八次提到主将要显现、鉴察、审判(一 5, 7, 13; 二 12; 四 13, 17; 五 1, 4)。
- (六)本书是写给那些得着天上基业的人(一 4)，目前暂时寄居在地上作客旅(二 11)，如何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四 2)。
- (七)本书强调基督徒活在世上三件最宝贵的事：信心(一 5, 7, 9, 21; 五 9)、盼望(一 3, 21; 三 15)和爱心(一 8, 22; 二 17; 三 8; 四 8; 五 14)。
- (八)本书特别提到基督徒顺服和谦卑的美德，作者彼得不但劝勉信徒要顺服和谦卑(一 2, 14, 22; 二 13, 18; 三 1, 5, 8; 五 5, 6)，并且他也以身作则，敬重后进同工保罗(五 12~13 请西拉送信，又将马可送回给保罗)。
- (九)本书又强调信徒要存敬畏的心过圣洁的生活，将来才能坦然见主(一 15~17; 二 17; 三 2, 5, 15)。
- (十)最后，本书对主耶稣基督作了最完善和最清楚的交代：(1)在创世以前被神预先知道(一 20); (2)降世受苦难(一 11; 二 21, 23; 四 1); (3)被钉流血(一 2, 19; 二 24); (4)代人受死(一 18~20); (5)死后曾下阴间(三 19~20); (6)复活(一 3, 21; 三 18); (7)升天(三 22); (8)将在荣耀里显现(一 7, 13; 四 13; 五

4)。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本书有些教训与保罗书信并《雅各书》相似，今试作比较：

彼前一 4~5——弗一 4~7；二 8	彼前一 6~7——雅一 2~4
彼前一 14——弗四 17~19	彼前一 24——雅一 10
彼前二 6~10——罗九 25~32	彼前二 11——加五 17
彼前二 13——罗十三 1~4	彼前二 18——弗六 5；西三 22
彼前三 1——弗五 22	彼前三 9——罗十二 17~19
彼前三 22——罗八 34；弗一 20	彼前四 1——罗六 6~7
彼前四 8——雅五 20	彼前四 10——罗十二 6
彼前五 1——罗八 18	彼前五 5——弗五 21
彼前五 5~9——雅四 6~7，10	

有人将「主祷文」(太六 9~13)与本书的一些经节并列如下：

「我们」(一 3)在「天上」(一 4，12)的「父」(一 17)，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一 15~16)，愿「你的国降临」(二 9)；愿「你的旨意」(二 15；三 17；四 2，19)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五 7)，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四 7~8)，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四 12)，救我们「脱离凶恶」(四 13)；因为「国度」(五 11)、「权柄」(四 11)、「荣耀」(一 11，21；四 11)，「都是你的」(四 11)，「直到永远」(四 11；五 11)。「阿们」(四 11；五 11)。

玖、钥节

「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一 7)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一 23)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二 9)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四 1)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五 2~3)

拾、钥字

「盼望」(一 3, 13, 21; 三 15)

「试验」、「火炼的试验」、「苦楚」、「受苦」、「苦难」(一 7; 二 19, 20; 三 14, 17, 18; 四 1, 12, 13, 15, 16; 五 1, 9, 10)

「显现」、「鉴察的日子」、「审判」(一 5, 13; 二 12; 四 5, 6, 13, 17; 五 1, 4)

「荣耀」、「荣光」(一 7, 8, 11, 21; 四 11, 13, 14, 16; 五 1, 4, 10)

「恩典」、「恩惠」、「救恩」、「恩赐」、「恩」、「真恩」(一 2, 5, 9, 10, 13; 二 3; 三 7; 四 10; 五 5, 10, 12)

「宝贵」(一 7; 二 4, 6, 7; 三 4)

「活泼」、「活」、「复活」、「活着」(一 3, 21, 23; 二 4, 5, 24; 三 18, 21; 四 6)

「行善」、「为善」、「好行为」(二 12, 15, 20; 三 6, 11, 13, 17; 四 19)

「灵魂」、「心」、「人」(一 9, 22; 二 11, 25; 三 20; 四 19)注：以上各节的原文均为「魂」

拾壹、内容大纲

主题：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稳

一、认识神的真恩(一 1~12)

1.蒙恩的人和这恩的由来(一 1~2)

2.神完备的真恩——过去、现在和未来(一 3~5)

3.享受这恩的途径——信心受试验(一 6~9)

4.这恩的启示(一 10~12)

二、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命(一 13~二 10)

1.因基督的宝血而得圣洁的生命(一 13~21)

2.因神活泼常存的道而得纯爱的生命(一 22~二 3)

3.因主这活石而得新功用的生命(二 4~8)

4.因神拣选而得新地位的生命(二 9~10)

三、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活(二 11~四 6)

1.蒙恩者在世生活的身份和目标(二 11~12)

2.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地上制度的关系(二 13~17)

3.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属地主人的关系(二 18~25)

4.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家庭的关系(三 1~7)

5.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弟兄并世人的关系(三 8~16)

6.蒙恩者在世生活与神旨意的关系(三 17~四 6)

四、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盼望(四 7~五 14)

1. 因万物即将结束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四 7~11)
2. 因主再来的审判而欢喜与基督一同受苦(四 12~19)
3. 因牧长显现的荣耀而甘心牧养神的群羊(五 1~4)
4. 因赐诸般恩典的神而以谦卑束腰并谨守儆醒(五 5~11)
5. 劝勉并祝愿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14)

彼得前书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认识我们所得的救恩】

- 一、蒙恩的人和赐恩的神(1~2 节)——三一神
- 二、救恩所带给我们的福分(3~5 节)——重生和盼望
- 三、救恩与我们信心的关系(6~9 节)——经试验得果效
- 四、救恩的启示与显明(10~12 节)——众先知、传福音的人和天使
- 五、我们对救恩所该有的存心(13~17 节)——圣洁和敬畏
- 六、我们得着救恩的凭借(18~21 节)——凭基督的宝血和信神
- 七、救恩所带来新生命的性质(22~25 节)——爱

贰、逐节详解

【彼前一 1】「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

(原文直译)「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写信给蒙拣选、寄居并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和庇推尼的，」

(原文字义)「使徒」使者，奉差遣的人，大使；「分散」散居，散布，播种；「寄居的」客旅，在异乡居留。

(文意注解)「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耶稣基督』这复合名词在第一章中一共享了六次(参 1, 2, 3, 3, 7, 13 节)，本书作者似乎有意不厌其烦地宣称，那位名叫耶稣的，就是神所膏立的基督；『使徒』有两类：(1)奉主差遣到各地传福音并设立教会(参加二 7; 徒十三 2; 十四 14, 23); (2)被教会差遣到各地帮助圣徒(参徒十一 22; 腓二 25)；『使徒彼得』在三部福音书的十二门徒名单中，都列在首位(太十 1~4; 可三 16~19; 路六 12~16)，然而，他从未自称是耶稣基督的首徒。

「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本都』是亚居拉的故乡(徒十八 2)；『加拉太』保罗曾经带病在那里传过福音(加四 13~14)；『加帕多家』在五旬节时，曾有加帕

多家人在场听见过门徒用他们的乡谈，讲论神的大作为(徒二 9);『亚西亚』著名的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等七教会就在它的境内(启一 4, 11);『庇推尼』圣灵曾经不许使徒保罗往那里去传福音(徒十六 7)。以上五处均为当时罗马帝国的省份，位于现今土耳其辖内。

按原文，彼得在第一节用三种称呼来形容本书的受者，其顺序为：(1)『蒙拣选的』指他们是神所特别选定的(参罗九 11); (2)『寄居的』指他们以地上暂时为家，而那永久、更美的家乡乃是在天上(参来十一 13~16); (3)『分散』指他们好像撒播的种子，在各地只不过是小群而已(参路十二 32)。

(*话中之光*) (一)彼得蒙召作使徒，为主出外传道。所有信徒都蒙召在地上代表基督，在各地作主的见证人。我们作主耶稣的跟随者，应以此为生命的中心目标；其他的一切都属次要。

(二)我们若真能体会我们在地上的身份，就必对自己生活的态度，和人生追求的目标，产生极大的影响。

(三)我们虽活在这地上，它却不是我们久居之地；我们只不过暂时寄居作侨民，所以不该「乐不思蜀」地满足于地上的事物。

(四)神使我们分散在各地，是要我们在各地尽「盐和光」(太五 13~16)的功用，并不是要我们结合成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好像当日的巴别城和塔(参创十一 1~9)一样。

(五)基督徒一面就外面的形式而言，是「分散」的；另一面就里面的实质而言，是彼此有「交通」的(「写信」意指心意的交通)。

【彼前一 2】「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

(*原文直译*)「照父神的预知，藉灵的圣别，以致顺服并蒙耶稣基督的血所洒；愿恩典和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

(*原文字义*)「先见」预先知道，预知；「被拣选」蒙挑选，被选上；「圣洁」成圣，分别为圣；「多多的加」增多，倍增，多起来。

(*文意注解*)「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照』指救恩的源头和根基；『父神的先见』指父神预先知道我们的能力；『被拣选』按原文是放在第一节，但因道理上和神的『先见』有关，故和合本译文放在第二节。

预定论有三步骤：(1)神的『预知』，即神有『先见』，在创世以前预先知道我们(参罗八 29)；(2)神的『拣选』，即根据祂的预知而拣选了我们(参弗一 4)；(3)神的『预定』，即根据祂的拣选而预定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儿子的名分(参罗八 29；弗一 5)。

「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借着』原文是『在…里面』，指救恩的工作和范围；『得成圣洁』指根据父神的预知和拣选，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圣别的工作，包括光照、感动、引人知罪、悔改等，使我们能以得救(参帖后二 13)；这里重在指得救以前的分别为圣归于神，而不是指在得救以后的成圣(参罗六 19, 22)。

「以致顺服耶稣基督，」『以致』指救恩的结局和目标；『顺服耶稣基督』指父神的拣选，以及圣灵作工在我们身上，其目的是要叫我们归顺耶稣基督。

「又蒙祂血所洒的人，」『祂血』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具有救赎的功效(参 18~19 节)；『血所洒』这是引用旧约洒祭牲的血以赎罪的表记，祭牲的血预表耶稣基督的血(参来九 12，19~26)，故蒙祂血所洒意指蒙祂宝血所救赎。

「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恩惠』原文是恩典，指在经历上享受神自己和神的供给；『平安』指享受神恩典而带来在心境和环境上的蒙福光景，尤其是里面的平安更重于外面的平顺(参约十六 33)；『多多的加给』意指不断的增多，以应付所遭的际遇。

(话中之光) (一)救恩的源头完全是出于三一神自己——父神策划，圣灵作工，耶稣基督成就。

(二)若非父神预知的拣选，我们凭自己的行为仍不能得救(参罗九 11)；若非我们的顺服，神所安排好的救恩仍不能实现在我身上。

(三)神的拣选和人的信服，或者说神的主权和人的意志，两者看似不能融和的矛盾，实则彼此并不冲突，我们一面须尽该尽的责任，另一面仍须仰望神的恩典，若非神施恩，我们便甚么都不是，也甚么都不能。

(四)圣灵的工作逐步引导我们从罪恶和世界中被分别出来，最后才能归服耶稣基督，可见圣灵与我们的得救息息相关，不可或缺，难怪主耶稣说，人若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1)。

(五)世人对圣灵工作的正当反应乃是顺服耶稣基督。神在救恩中设立耶稣基督作我们顺服的对象，我们顺服祂就是顺服神；而我们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就是顺服祂。

(六)当一个人顺从福音时，他就承受了基督在各各他流血所带来的一切祝福。主耶稣的宝血虽是在二千年前所流，但直到永远仍具有功效。

(七)在每一天的基督徒生活中，我们仍需要恩惠和力量，在这纷扰动荡的世代中，我们需要平安。邓尼说：「恩典贯串了整个福音，而平安——灵里的康健——则是恩典所带来的果效。」

(八)信徒在世既将「多多」受苦难，所以需要「多多」的加给恩惠和平安(参 6 节「百般的试炼」；约十六 33)。

【彼前一 3】「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原文直译)「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是当受称颂的，祂曾照祂的大怜悯，借着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重生了我们，使我们有活的盼望，」

(原文字义)「颂赞」可称颂的，当称颂的；「怜悯」怜恤，同情；「从死里复活」从死人中复起；「重生了」再生，从上生；「活泼的」活的，活生生的；「盼望」指望，希望。

(文意注解)「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颂赞』意指对神自己和祂的作为，从内心完全敬服的一种表示；『主耶稣基督』是祂的全名称呼；『主』指祂是我们生命的掌权者；『耶稣』指祂是我们罪人的拯救者；『基督』指祂是我们信徒的倚靠者；『的父神』原文为『的神和父』。

我们信徒因为归顺主耶稣基督(参 2 节)的缘故，祂的神就是我们的神，祂的父就是我们的父。

「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怜悯』指对不配蒙受恩典的人，单方面发起的慈怜。照我们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并不可爱，因此需要神的『大怜悯』，使我们得以蒙受恩典。

「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耶稣基督的『死』是赎罪的死，是为着我们的过犯；『复活』，一面表明神已悦纳赎罪大工，使我们得以藉祂称义(参罗四 25)，另一面表明祂有神的生命，使我们得以藉祂重生(参罗六 4)。

「重生了我们，」『重生』指在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得着了神的生命。

「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活泼』指活生生的；『盼望』在圣经中，盼望并不是指虚无飘渺的期待，乃是对将来有确实的把握；『活泼的盼望』指这盼望与我们所得的新生命有关：(1)盼望来自神的生命；(2)不是客观事物的盼望，乃是主观生命的盼望；(3)神永远的生命，使盼望得以实化；(4)盼望又促进神生命的长大成熟。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一切痛苦患难之中，应当把颂赞放在第一，这就是胜过苦难(参 6~7 节)的要诀。

(二)正因为我们罪恶实在是「大」——大顽梗、大悖逆，所以我们需要神的「大怜悯」才能蒙恩得救。

(三)只有重生的人才有活泼的盼望，因为在基督以外是没有盼望的(参弗二 12；帖前四 13)。

(四)基督徒的盼望是活而可靠的，因为有主耶稣的复活作保证。迈耳称这活泼的盼望为「现今与将来之间的桥梁」。

(五)信徒最大的盼望，乃是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4 节)。

(六)活泼的盼望是信徒在苦难中得着成全、坚固、加力之道(参五 10)。

【彼前一 4】「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

(原文直译)「可获得那为你们存留在诸天(原文复数)之上，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且不能衰残的基业。」

(原文字义)「不能朽坏」不能死的，不会败坏，不受伤害；「不能玷污」不受沾染，不可污秽；「不能衰残」不会凋零，不会消灭；「存留」保守，保存，照料；「基业」产业，嗣业，家业。

(文意注解)「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可以得着』说明所盼望的(参 3 节)是多么；『不能…不能…不能…』说明所得着的性质，因为太荣耀、太丰富了，无法从正面加以详细描述其性质，只能藉反面的『不能』来表明其永远、荣耀和超越的本质。

『不能朽坏』重在形容基业的长存性质；『不能玷污』重在形容基业的完美性质；『不能衰残』重在形容基业的超绝性质。

「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存留』指它是神所储存、所保留的，有神自己作它的保证；『在天上』指它不是属地的事物，而是属天、属灵的事物；『基业』指信徒所盼望的实质，本节乃在描述这基业的特性。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所追求的，不是地上那短暂、不纯、会贬损的产业，乃是天上那长存、完美、稳固的基业。

(二)我们今天所作所为，应当以积攒在天上为目标(参太六 20)，而不要过于计较地上的损益。

【彼前一 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原文直译)「就是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得着所预备在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原文字义)「保守」把守，看守，卫戍；「预备」准备好的；「末世」最后的时间里；「显现」揭示，启示，显露；「救恩」拯救，安全。

(文意注解)「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因信』表示我们的信心是蒙神保守的先决条件；『保守』并不等于不受试验，乃是虽受试验却不至失败。

「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必能得着』按原文是到达或进入的意思，表示正在得着的过程中，并非已经得着了；『末世』在此处乃指基督再来之时；『救恩』圣经里的救恩至少可分为三类(林后一 10)：(1)过去——当人初信时所得着的(参多三 5；路十九 9)；(2)现在——信徒正在持续得着并经历的过程中(参 9 节；腓二 12)；(3)未来——必须等到基督再来时才能完满得着的(参罗十三 11；来九 28)。本节的救恩乃指第三种。

(话中之光)(一)神所拣选的百姓，没有一个会失落。那些在创世之先蒙拣选的，在今世的适当时候得拯救，并蒙保守进入将来的永恒里。在基督里的信徒，能得到永远的保守。

(二)我们所以蒙保守，乃全在乎神的能力，但我们的信心，也是不可少的，我们必须藉信心持定神的能力，神的能力才能在我们身上生发效力(参太十七 20；腓四 13)。

(三)我们的信心是为神的能力铺路；神大有能力的列车，只能驾驶在人的信心的铁轨上。

【彼前一 6】「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

(原文直译)「在这情形里(或『在那时期』)，你们要大大喜乐，尽管目前暂时或因必要，被放在各种试炼中而难过，」

(原文字义)「大有喜乐」欢腾，雀跃；「百般的」各种各样的；「试炼」试探，试验；「暂时」一点儿，些许；「忧愁」产生痛苦，使悲哀。

(文意注解)「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因此』英文译作 *in which*，有二意：(1)指在 3~5 节所述各种属灵收获的情况下；(2)指当 5 节所述完全的救恩显现之时。『大有喜乐』指大大地欢乐，至于欢乐的时间则随对『因此』的解释而异，一指现在就可欢乐，另指将来要欢乐。

「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百般的试炼』指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试炼；『暂时』原文作『或者因必要而暂时』，此话表明试炼的三种特性：(1)有其目的；(2)来去无常；(3)短暂。『忧愁』表明试炼是沉重的，是会令人感觉痛苦的。

(话中之光)(一)世人所受的苦，只是他们将来在地狱里要永远受折磨的先声。而信徒的受苦不但不会有毫无原因，也不会是冤枉白受的。

(二)「暂时忧愁」显示「试炼」乃是暂时的性质；所有的试炼，都不过是一种方法而非目的，一种过程而不是定局。

(三)魔鬼则常藉暂时的快乐，而使我们失去永远的福乐(参门 15)，但我们若顾念那永远的事，就能轻看今生短暂的苦乐。

【彼前一 7】「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

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

(原文直译)「是要叫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比那经过火炼仍会朽坏的金子，宝贵得多，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被认定配得(be found to)称赞、荣耀和尊贵。」

(原文字义)「被试验」试过的，验后认可的；「试验」验证(动词)；「能坏的」毁坏，消灭；「更显宝贵」更加可贵，更为值钱，更有价值。

(文意注解)「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你们的信心』指我们的信心乃是百般的试炼(参 6 节)的对象；『被试验』指试炼的目的，并不是要摧毁我们的信心，而是要信心经试验后予以认可，或说纯净我们信心的本质。

「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被火试验』在此以炼金的火来形容人落入百般试炼(参 6 节)的难受程度；『能坏的金子』指金子虽然经过洗净，仍无长存的价值，藉此衬托出信心的永久性；『更显宝贵』有二解：(1)指本物，即被试验后的信心比被试验后的金子更宝贵；(2)指手段，即信心的试验比金子的试验更宝贵。笔者比较倾向接受第一解，宝贵的是纯正的信心，可以存到永远。

「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指主再来的时候；『称赞』指主的嘉许(参太廿五 21)；『荣耀』指分享主的荣耀(参罗八 17)；(3)『尊贵』指蒙主看为配得尊贵(参启三 21)。

(话中之光) (一)金子经过火炼的用意，是为除去渣滓，使它更为纯净，更为珍贵；照样，我们的信心经过试炼，也就更显宝贵。

(二)既然信心经过火的试炼，就更显宝贵，那么，火的试炼本身也是宝贵的，因为它具有洗净我们信心的功用。

(三)真正的信心，虽然经过如火炼般的痛苦境遇，仍不至于动摇。凡在逆境中怀疑神的，恐怕他信得不够真切。

(四)真正的信心，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会得着称赞、荣耀、尊贵。信徒每一次经历信心的考验，将来都会得到神的奖赏。

【彼前一 8】「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

(原文直译)「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爱祂；现在虽仍看不见祂，却信祂；你们就有无法形容、满有荣耀的大喜乐，」

(原文字义)「见过」亲眼看见，凝视；「说不出来」无法表达的；「满有荣光」荣耀，得着荣耀。

(文意注解)「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你们』指初代门徒以外的信徒；『没有见过祂』指肉眼未曾见过主耶稣；『却是爱祂』指信心所生发的爱心(参加五 6)，对主产生爱慕。

「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不得看见』指凭肉眼不得看见；『却因信』指凭信心的眼睛(参林后五 7；来十二 2)。

「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说不出来』指喜乐的感受无法形容；『满有荣光』指喜乐的层次荣耀非凡；『大喜乐』指喜乐的程度无法测量。

(话中之光) (一)信心是我们属灵的眼睛(参林后五 7)，使我们藉以看见那肉眼所不能看见的主，因此与祂亲密相交，并且爱祂。

(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因信而爱，非因眼见而爱，这种爱必蒙神悦纳。

(三)信心是我们在百般的试炼中，仍有大喜乐(参 6 节)的原因；信徒的享受，就在于此。

(四)基督徒能否喜乐，并不取决于地上环境的顺逆，而是因那位已经复活并被升为至高、如今在神右边的基督。没有人可以夺去圣徒的喜乐，正如没有人可以将基督从荣耀的宝座上拉下来一样。

【彼前一 9】「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原文直译)「领受你们信心的结局，就是魂的得救。」

(原文字义)「得着」领受(现在时式)；「果效」结局，终结，界限；「灵魂」魂，人，性命。

(文意注解)「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得着』是现在时式，不是指过去已经得着的，而是指现在正在得着的(或者说已经开始，但尚待将来才能完全得着的)；『信心的果效』指信心所产生的结局。当我们的信心被试验(参 7 节)，会为我们带来一种结局，是我们前所尚未得着的。

「就是灵魂的救恩，」『灵魂』原文是魂，故这里是指『魂的救恩』；我们在相信主耶稣的时候，已经得着了灵的救恩，就是得着了重生(参 3, 23 节)，但我们的魂仍处于正在得救的过程中，并未完全得着。所以主教训我们若要跟从祂，就当舍己，为祂丧掉魂生命的享受，然后才能得着魂生命(太十六 24~25 原文)，与本章『信心须经过火的试炼』(参 6~7 节)，后才能『得着完满的救恩』(参 5 节)的教训相符。

注：许多基督教神学家，因为不承认灵和魂的区别，故把『魂的救恩』解作『全人的救恩』，以示与『得重生的救恩』不同。

(话中之光) (一)信徒在重生时得着了新的灵生命，但原有的魂生命仍须经历救恩，亦即不断且更多地从『己』得着拯救。

(二)魂的救恩与我们的信心息息相关；必须借着刚强、坚定的信心，才能得着魂的救恩——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

【彼前一 10】「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

(原文直译)「论到这救恩，那预言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曾经寻求过并考察过，」

(原文字义)「预先说」预言，受感说出；「详细地寻求考察」搜寻，切切地追寻，查考，探究。

(文意注解)「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这救恩』指包括魂的救恩在内的全备的救恩；『那预先说…的众先知』指旧约时代的众先知，他们所说的预言记录在圣经里面；『你们』指新约时代的信徒；『得恩典』指得着全备的救恩。

「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详细的寻求』指切切地探寻、搜索，以求得答案；『考察』指一丝不苟地考究、查证，以得出正确答案。

(话中之光) (一)先知说预言，并不是凭空乱说，而是经过详细的寻求、考察；今日为神说话的传道

人，必须下功夫查考圣经。

(二)神的启示往往只有这里一点、那里一点，我们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须仔细地寻求、考察，才能得出全盘且正确的答案。

【彼前一 11】「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甚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

(原文直译)「就是考察在他们里面基督的灵，预先见证基督将要受苦难，后来要得荣耀，所指的是在甚么时候，和怎样的情况。」

(原文字义)「心里」里面，在内；「预先证明」事前作证；「受苦难」受苦，苦楚。

(文意注解)「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基督的灵』暗示基督于旧约时代即已与人发生关系(参约八 58)，也表明圣灵的工作乃为荣耀基督并见证基督(参约十五 26；十六 14)；『考察在他们心里…的灵』意指留心探查、考证那在他们心里感动他们的圣灵，直到切实明白圣灵的意思。

「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这里的『苦难』和『荣耀』原文都是复数词，故不是指单一的苦难和荣耀，乃是指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难(包括祂为人的苦和钉十字架的苦等)，以及所要得的一切荣耀(包括祂复活、升天的荣耀(参 21 节)，和祂再来时的荣耀(参四 13))。

「是指着甚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甚么时候』指预定的时候，例如主何时降生在世(参加四 4)、何时受死(参林前十五 3)；『怎样的时候』指可以被人辨认出来的情景和过程，例如主怎样死后三日复活(参太廿七 63)，怎样在众目睽睽中被接升天得荣耀(参徒一 9)，以及祂再来时怎样在荣耀里显现(参四 13；徒一 11；帖前四 16)。

(话中之光)(一)身处邪灵猖獗的今日，基督徒不可随意凭灵感说话，而该慎思明辨(参林前十四 29)，以免上了邪灵的当。

(二)基督徒应当一面花工夫读圣经，一面花工夫摸里面的灵，才能明白神的心意。

(三)基督自己是先受苦难、后得荣耀，我们跟随祂的人，也应先和祂一同受苦，然后才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四)圣灵的启示和引导，往往具体而微，连「时候」和「怎样」情况也一一提示，所以我们寻求神的旨意，不可满足于初步所得。

【彼前一 12】「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原文是服事)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

(原文直译)「他们得了启示，而为这些事服事，并不是为他们自己，乃是为你们。那借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他们)现在所传报给你们的这些事，甚至天使也渴望详细察看。」

(原文字义)「启示」除去遮盖，露出；「所传讲」服事，事奉，伺候；「靠着」在内，借着；「报给」告诉，宣布，声称；「详细察看」弯腰窥探，往里细看，俯首下看。

(文意注解)「他们得了启示，」指蒙神显示原来所隐藏的奥秘给人看见。

「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所传讲』按原文应为『所服事』，指旧约的众先知为所得的启示

効力；『一切事』指有关基督的事。

「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乃是为你们』意指旧约先知有关基督的预言，乃是为着我们新约时代的人。

「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靠着…圣灵』不但旧约的先知靠着圣灵得启示(参 11 节)，新约的使徒也靠着圣灵传福音；『福音』在此特指耶稣基督和借着祂得救的好消息。

「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报给你们』指传扬给你们。

「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详细察看』按原文是形容对一件不明白的事，专心细看以查出究竟(参约二十 5, 11)；『这些事』指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参 11 节)的事。

圣经记载『天使』观看一些事情：(1)神仆的遭遇(林前四 9)；(2)信徒的态度(林前十一 10)；(3)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4)有关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的事(本节)。

(话中之光) (一)传道人应当存着『为人不为己』的心怀来服事。

(二)若不借着圣灵，就没有启示(参 11 节)；若不借着圣灵，也就不能有功效的传福音。

(三)天使不但察看有关基督的事，他们也观看有关圣徒们的事，因此我们为天使的缘故，说话行事应显出圣徒的体统(参弗五 3)。

【彼前一 13】「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原文是束上你们心中的腰)，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

(原文直译)「所以要束上你们心思的腰，保持清醒，全心地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要带给你们的恩典。」

(原文字义)「约束」束紧，捆起来；「心」心思的腰(带)；「谨慎自守」保持清醒，心里明白过来；「专心」完全地，毫无保留地；「盼望」指望，期望。

(文意注解)「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心』指心思、悟性；按原文此处的『心』是复合名词——『心中的腰』；『束…腰』是预备要作事，且作事有力的意思(参王上十八 46；王下四 29；出十二 11；利一 17)。全句的意思是，要像仆人『束上腰带』等候主人(路十二 35)，又像军人『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弗六 14)，那样的准备好自己的心。

「谨慎自守，」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备、清明，不为世务纷扰，不受异端迷惑(参彼后二 1；加三 1)，在凡事上当有节制、儆醒、谨守(参提后四 5；帖前五 6)。

「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专心盼望』指一心一意毫无保留地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指主再来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指全备的救恩(参 5 节)。

(话中之光) (一)我们对自己的心意应有所限制，有所束缚，不能听凭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纵。

(二)人一切的行为，均发自内心，所以我们要预备自己的心志，好好加以约束，以致可以作为别人的指引。

(二)我们心中的腰必须被真理的带子束上，意即心意要受真理的约束和限制，这样才算是一个真盼望主、等候主的人。

(三)心中的腰束上带，心思才不至于游荡，自然才会专心盼望。

(四)谨慎自守，保持清明的心思，不受各种的迷惑所混淆，这是属灵争战的防守之道。

(五)信徒最大的盼望，就是耶稣基督的显现，并祂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的恩。

【彼前一 14】「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

(原文直译)「正如顺从的儿女，你们不要再效法从前无知的时候，那样地随心所欲。」

(原文字义)「顺命的」顺从的；「效法」模成，同形于；「蒙昧无知」无知；「放纵私欲」情欲(原文无放纵一词，但有此意)。

(文意注解)「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顺命的儿女』指因顺服耶稣基督(参 2 节)而得与神产生生命的联结，作神的儿女(参约一 12)。

「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从前』指未信主之时；『蒙昧无知』指不认识神的人在黑暗的权势底下(参徒廿六 18)，灵性暗昧无知的光景；『放纵私欲』指不顾良心，随肉体的情欲行事(参弗二 3；四 19)。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一面是先有圣洁的生命，然后才能顺服神(参 2 节)；另一面则是先顺服基督的真理，然后才能有圣洁的生活。

(二)作「顺命的儿女」并不是凡事盲从和顺服人，而是顺服父神的旨意和真理。当人的带领和作法违反神的旨意和真理时，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参四 19)。

(三)基督徒不再是「蒙昧无知」的人了，因为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约壹二 27)，所以我们行事应该按着恩膏的教训。

【彼前一 15】「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

(原文直译)「却要照那召你们者的圣洁，你们自己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

(原文字义)「圣洁」神圣，分开的，标定的；「所行的事」行为，行事，品行。

(文意注解)「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召』字含有要蒙召者去追求呼召者所设目标的意思；『既是圣洁』含有圣洁就是那目标的意思。

『圣洁』在此『圣』的含意重于『洁』，『圣』是指从神以外一切事物中分别出来归与神，意即不要沾染世俗，也不要与世俗为友(林后六 17；雅四 4)。

「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意指在日常生活上；『也要圣洁』这里的圣洁和 2 节的『得成圣洁』意思不同，那里是指客观道理上的圣洁，而本节是指主观经历上的圣洁；或说那里是指圣洁的生命，而本节是指圣洁的生活。

(话中之光) (一)神呼召人的目的，乃是要人远离污秽，成为圣洁(帖前四 7)。

(二)基督教的特点乃是先有供应，后才有要求；神先供给我们圣洁的生命，然后要求我们过圣洁的生活。

(三)神所赐的生命具有圣洁的特质，我们若照此圣洁的生命而活，自然就流露出圣洁的生活。

【彼前一 16】「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原文字义)「经上记着」记载，写着；「你们要」是，变成，要。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记着说，」下面的话引自利未记十一 44；十九 2；二十 7 等处。

「你们要圣洁，」这是神对属祂之人的要求；信徒在地位上已经成为圣洁(参 2 节)，但仍须在生活经历上追求圣洁(来十二 14)。

「因为我是圣洁的，」『因为』表示其理由；『我是圣洁的』指圣洁乃是祂的性情，祂喜悦一切属祂的人也都圣洁(参帖前四 3)。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与神的关系首重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二)基督徒在生活行事上圣洁的秘诀有二：圣灵和圣经；在我们里面有圣灵供应我们圣洁的能力(参帖后二 13)，在我们外面有圣经引导我们成为圣洁(参 22 节；约十七 17)。

【彼前一 17】「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

(原文直译)「你们既称呼那不偏待人，按各人的行为施行审判的为父，就当在敬畏中，过你们寄居的日子。」

(原文字义)「存…的心」在…中；「度」行为，行事(动词)；「在世…日子」时日，时期。

(文意注解)「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不偏待人』指不因偏心而按外貌待人(参雅二 1, 4)，意即公正无私，不因人的身份而另眼看待(参罗二 9~11)；『按各人行为审判人』指个别按其实际情形而施审判(参罗二 6~8)；『行为』原文单数词，指一个人一切思想、言语、行动的总和；『主』重在指行政管理上的关系；『父』重在指生命上的关系。

「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存敬畏的心』重在指敬畏父神，怕得罪祂、伤了祂的心，而不是指惧怕审判所带来的刑罚；『在世寄居』指基督徒活在世上的身份，意即这世界非我家(参 1 节；来十一 13, 16)；『度…日子』指过生活。

(话中之光) (一)今天我们若不按『父』所赐的生命而行事为人，将来我们就要按『主』公义的法则受严厉的审判。

(二)许多信徒在恩典中堕落，是因为他们没有实行敬虔的真义，只有敬虔的外貌；然而救恩不在乎外貌，乃在乎内心。

(三)神的儿女们对于神的行政安排，存着正常且健康的敬畏，自必会有正常且健全的生活。

(四)基督徒在世界上是作寄居者过寄居的日子，所以我们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林前七31)；我们应当以能够带到永世的事物作为我们追求的目标。

【彼前一 18】「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

(原文直译)「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先所传下来虚空的生活样式，不是凭能坏的金银等物。」

(原文字义)「得赎」释放，得自由，被赎出；「脱去」从，出；「祖宗所传流」传统的，继承的；「虚妄的」空虚的，空洞的，徒然的，不生效的，无结果的。

(文意注解)「知道你们得赎，」『得赎』指在付出代价的情况下，得以脱离辖制，而享受自由；此处

按上下文，所付出的代价是基督的宝血(参 19 节)，所脱离的是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

「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脱去』指被释放出来；『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指祖传拜偶像等败坏的行为。注意，本节虚妄的行为，与 15 节圣洁(圣别)的行事相对。

「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金银等物』代表人间一切有价值的财富，无论其为有形或无形，均会贬值，故属『能坏的』。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救赎，不仅是把我们从罪恶的捆绑底下赎出来，并且也将我们从仪文、传统、作法等束缚底下释放出来。

(二)我们从前老旧的生活，乃是放纵私欲的生活(参 14 节)，既无意义，也无实益，故是虚妄的，我们今后应当转向，过圣洁的生活。

【彼前一 19】「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原文直译)「却是凭如同无瑕疵、无玷污之羔羊的基督宝血。」

(原文字义)「无瑕疵」无缺陷，无可指责；「无玷污」无污点的。

(文意注解)「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基督的宝血』意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1)是无罪的；(2)是无价的；(3)是宝贵的。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无瑕疵』指内在本质上的完全；『无玷污』指外表观感上的完美；『羔羊』指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基督的血无瑕无疵，故能洗净人的良心(来九 14)，将人赎回。

(话中之光)(一)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为我们所献上的逾越节的羔羊(林前五 7)；我们借着祂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

(二)基督的宝血，所以具有无比的功效，乃因它本身是无价之宝；信徒越珍赏宝血的价值，就越怀有敬畏的心，不敢枉费宝血所赎得的结果。

【彼前一 20】「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

(原文直译)「基督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为神)所预先可知，却在这末后的时日里才为你们的缘故显明出来。」

(原文字义)「创世」创建世界，世界建基(原文由两个字组成)；「预先被神知道」被预先知道；「为你们」由于你们；「显现」显明出来。

(文意注解)「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创世以前』指在亘古的永恒里，远在尚未有人类历史之前；『预先被神知道』指基督不仅预先存在，并且已经预先被神定规好祂所要执行的任务。

「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末世』与 5 节的『末世』意思不同，这里是指末后的日子(参徒二 17)，当主第一次降临时，就已经带进这末后的日子(参提后三 1)；『显现』指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参提前三 16；约一 31；约壹三 5，8；来九 26)。

(话中之光)(一)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人受死，并非神突然起意差祂降世，乃是照着神的定旨先见，在永世里头就已计划好了的，甚至祂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早在神的计划之中(弗一 9~10；三 9~11；提后

一9；可八31；路廿二22；廿四26，44；徒廿六23)。

(二)在神永远的眼光里，耶稣基督从创世以来，就已经为人的罪被杀了(参启十三8)，并且直到如今仍像是才被杀过的(启四6原文)。

(三)基督『为我们』显现出来，祂所言所行都是为我们的缘故，都与我们有关，所以我们切莫将四福音书所载祂的言行等闲看待。

(四)基督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既是在永世之前就已计划好了的，所以也都具有永恒的价值。

【彼前一21】「你们也因着祂，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又给祂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

(原文直译)「借着祂，你们信那使祂从死人中复活、又给祂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

(原文字义)「从死里复活」从死人中复起；「给」给予；「叫」以致；「在于」达于，进入。

(文意注解)「你们也因着祂，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又给祂荣耀的神，」『因着祂，信…神』祂指那位显现出来的基督(参20节)，我们是借着基督才能认识并相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指神的大能大力运行在基督身上，使祂从死里复活(参弗一20)；『给祂荣耀』指神与基督分享荣耀(参约十七1，22，24)。

「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信心』使我们能领受凡神所为我们预备的一切(参约一12)，并且将它们实化(参来十一1)；『盼望』使我们能忍受凡神所为我们安排的一切，并且将它们转化为我们的益处(参帖前一3；罗八25，28)；『都在于神』指一切都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36)，亦即我们的信心和盼望都源于祂、借着祂、终结于祂。

(话中之光)(一)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神那里去(约十四6)；基督也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信神(参来十二2)。

(二)基督是我们的一切(参西三11)，离了祂，我们就不能作甚么(约十五5)。

(三)神赏赐给我们信心和盼望，是基督徒在世寄居不可或缺的喜乐之源(参8，3节)，也是基督徒今日活出救恩的力量之源(参来十22~23)，更是基督徒追求将来所要显现救恩的保证(参5，13节)。

【彼前一22】「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心里(从心里：有古卷是从清洁的心)彼此切实相爱。」

(原文直译)「(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你们的魂，就当借着灵真诚地爱弟兄，从清洁的心里彼此切实相爱。」

(原文字义)「洁净」涤罪；「心」魂，人，性命；「爱弟兄」弟兄相爱(这里的爱是指人间的爱)；「没有虚假」无虚伪；「从心里」从清洁的心；「切实」专心地，全力以赴地；「相爱」指以神圣的爱来爱。

(文意注解)「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顺从真理』指信而顺服那使人得以圣洁的真理，亦即信服神真理的话(参约十七17)；『洁净了自己的心』按原文乃『洁净了你们的魂』，这与洗净罪行(参来一3；约一7)不同，洁净魂是洗涤我们里面的性情，洗罪则是洗净我们外面的行为。

「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爱弟兄(philadelphia)』指有条件的，在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爱对方；『没有虚假』这话显示人间的爱常是虚情假意的。

「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从心里』指从清洁的心里；『切实』和前面的『虚假』相对；『相爱(agapao)』是无条件的，纵然须要牺牲自己也甘心乐意地爱对方，所以这里的『相爱』和前面的『爱弟兄』相对。

(话中之光) (一)明白真理而不遵行真理，真理就对我们没有甚么益处；许多人只用头脑接受真理，却不用心对待真理，难怪真理在他们身上产生不了作用。

(二)顺从真理就是顺服基督(林后十 5)；顺服基督就是心里尊主为大(路一 46)，让祂作主掌权，支配我们的生活和行动。

(三)我们生活和行为的净化，当从『心』的净化开始，因为一切污秽的言行，都是从心里发出来的(太十五 18~20)。

(四)我们对神的顺从，应当表现于对人的爱。先是有条件的『亲爱』，后是无条件的『圣爱』；先是沒有虚假的爱，后是切实的爱；先是利人利己的爱，后是只利人而不利己的爱。

(五)我们彼此相爱，不要单在言语和舌头上，而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

【彼前一 23】「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原文直译)「你们蒙了重生，并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却是由于不能朽坏的(种子)，就是借着神的活而常存的话。」

(原文字义)「能坏的」必朽坏的；「不能坏的」不能朽坏；「活泼」活的，活生生的；「常存」长远存留，持久；「道」话(logos)。

(文意注解)「你们蒙了重生，」『重生』原文是被动式，指重生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神圣的能力；这能力有二：(1)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参 3 节)；(2)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能坏的种子』指一切地上之生命的种子，它们都会朽坏；『不能坏的种子』指神活泼常存的道，即神活的话(路八 11；雅一 18)，而神的话里有神的生命(参约六 63)，神的生命是借着神的话进到人的里面。

「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道』原文是『话』，乃长篇大道的话(logos)；神的话是活而常存的。

(话中之光) (一)神的话不仅使我们得重生，并且也维系我们的生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

(二)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能显明并分辨一切(参来四 12)。

(三)神的话是长存的(参赛四十 8)；祂的话永不废去(太廿四 35)。

【彼前一 24】「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原文直译)「因为所有的肉体，尽都如草；属人的一切荣美，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其上的花也必凋谢。」

(原文字义)「血气」肉体；「美荣」一切的荣耀；「枯干」萎缩，干涸；「凋谢」脱落，掉落。

(文意注解)「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因为』这是要引用赛四十 6~8 的话来对照『神活泼常存的道』与『能坏的种子』；『凡有血气的』指人的肉身生命；『尽都如草』喻人生如草，脆弱且短暂(参

诗九十 5~6；赛五十一 12)。

「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美荣』指今生值得矜夸的事，如：美容、美名、财富、成就等；『都像草上的花』喻外表好看，实则不能永存。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草必枯干』喻生命无常；『花必凋谢』喻今生的事物都不能持久。

(*话中之光*) (一)人生营营扰扰，所得一切荣华富贵，世人所引以为荣的，尽都如草上的花而已，转瞬即逝，真是虚空(传二 11)。

(二)凡是出于血气、或为着肉身生命所作的，都不能带到永世；凡是出于神的话、或为着重生的生命所作的，都会长存。

(三)外表好看的，实质不一定好；在属灵界中的事物，内里的实际更重于外面的观瞻(参太廿三 23~28)。

【彼前一 25】「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

(*原文直译*)「惟有主的话存留直到永远。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话。」

(*原文字义*)「道」话(本节两次都是 rhema)；「福音」好信息，佳音。

(*文意注解*)「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惟有…』本句接续引用赛四十 8 的话(参 24 节)；『主的道』指神的话，此处是指神应时(或实时)的话，与 23 节的长篇大道(或常时的话)不同；『是永存的』神的话永远立定(赛四十 8)。

「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原文并无福音二字，是中文翻译时加上去的，这里指使徒所传扬的话，含有传扬福音的意思；『就是这道』使徒所传福音的话，变成了神的话，这是因为他们所传的乃是『基督的话』(参罗十 17)。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救恩与生活准则均建基于神的话。信道是从听道而来，听道是由神的话而来。

(二)传道人为神说话，必须自己先受圣灵的感动，自己先领受神的话，然后将它述说出来，才能叫听道的人听见神的话。

(三)圣经是神常时的话，我们若带着正确的态度读经，就会成为神应时的话，主观地领受并经历祂的话，也就在我们身上产生功效。

参、灵训要义

【基督徒在世的身份】

一、散民——「分散」的(1 节)

二、侨民——「寄居的」(1 节)、「度…在世寄居的日子」(17 节)

三、选民——「被拣选」的(2 节)

四、顺民——「顺服耶稣基督」(2 节)、「作顺命的儿女」(14 节)、「顺从真理」(22 节)

五、圣民——「得成圣洁」(2 节)、「要圣洁」(15~16 节)

六、新民——「重生了我们」(3 节)、「蒙了重生」(23 节)

七、福民——「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5 节)

【三一神与我们的关系】

一、父神：

1. 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2 节)
2. 照祂自己的大怜悯使我们得着天上的基业(3~4 节)
3. 蒙神能力保守(5 节)
4. 叫我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21 节)

二、耶稣基督：

1. 基督受苦难完成救恩(11 节)
2. 蒙祂血所洒使我们得赎(2, 18~19 节)
3. 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3, 23 节)
4. 将来还要显现带给我们完全的救恩(7, 13 节)

三、圣灵：

1. 靠着圣灵传福音给我们(12 节)
2. 借着圣灵得成圣洁(2 节)
3. 住在蒙恩者的心里(11 节)

【基督徒今日必须忍受苦难的原因】

- 一、因为这是神的旨意，祂是这样拣选了我们(2~5 节)
- 二、因为要叫我们的信心经过试验，更加显为宝贵(6~9 节)
- 三、因为主耶稣先受苦难后得荣耀，作为我们的榜样(10~12 节)

【救恩三阶段】

- 一、过去既成的——重生了(3 节)
- 二、现在享有的——有活泼的盼望(3 节)
- 三、将来必要承受的——可以得着那存留在天上的基业(4 节)

【四样真正不朽的属灵事物】

- 一、不能朽坏、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3~4 节)
- 二、信心既被试验，比那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7 节)
- 三、不是能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基督的宝血使我们得赎(18~19 节)
- 四、不能坏的种子，就是神活泼常存的道(23 节)

【基督徒的「盼望」的性质】

- 一、是「活泼的盼望」(3 节)
- 二、是「可以得着…天上基业」的盼望(4 节)
- 三、是到末世才完全显现之救恩的盼望(5, 13 节)
- 四、是出于神的盼望(21 节)

【信徒得重生的原由】

- 一、因父神的大怜悯(3 节)
- 二、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3 节)
- 三、由于不能坏的种子——神活泼常存的道(23 节)
- 四、所传给我们的福音就是这道(25 节)

【信徒四种得着】

- 一、得恩：得享神为我们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5 节)
- 二、得力：得蒙神的能力保守(5 节)
- 三、得乐：因信祂就得有说不出来的喜乐(8 节)
- 四、得荣：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和尊贵(7 节)

【基督徒喜乐的四种原因】

- 一、因盼望而喜乐(5~6 节)
- 二、因试炼而喜乐(6 节；参亚一 2)
- 三、因爱心而喜乐(8 节)
- 四、因信心而喜乐(8 节)

【信心的三方面】

- 一、信心的保守——「因信蒙神能力保守」(5 节)
- 二、信心的试验——「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更显宝贵」(7 节)
- 三、信心的享受——「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9 节)

【救恩的奇妙】

- 一、先知所预言：
 - 1.他们得了启示(12 节)
 - 2.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10~11 节)
 - 3.他们预先证明并传讲(11~12 节)
- 二、使徒所传扬：
 - 1.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12 节)

2.传福音给你们——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12 节)

三、天使所详细察看(12 节)

【传讲神话语的步骤】

- 一、对受感之事详细寻求考察(10 节)
- 二、考察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的灵」(11 节)
- 三、得着启示，预先证明(即确实掌握)所启示的事(11~12 节)
- 四、知道所要传讲的对象(12 节中)
- 五、靠着那从天上来圣灵(12 节中)——即靠着圣灵的浇灌和膏抹
- 六、将这些事「传」、「报」给合宜的对象(12 节下)

【要束上心中的腰】

- 一、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13 节)
- 二、洁净自己的心，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圣洁(15~16, 22 节)
- 三、当存敬畏的心，度在世寄居的日子(17 节)
- 四、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22 节)

【顺命的儿女所该有的行为】

- 一、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14 节)
- 二、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圣洁(15 节)
- 三、脱去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18 节)
- 四、爱弟兄没有虚假，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22 节)

【为何当存敬畏的心】

- 一、因为那召我们的是圣洁的神(15~16 节)
- 二、因为神是不偏待人的(17 节)
- 三、因为神是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17 节)
- 四、因为我们得赎的代价是宝贵的——基督的宝血(18~19 节)

【圣洁生活的三方面】

- 一、对神：存敬畏的心顺从真理(17, 22 节)
- 二、对己：洁净自己的心(22 节)
- 三、对人：切实相爱(22 节)

彼得前书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者的身分和职责】

- 一、像才生的婴孩——除去、爱慕、长进(1~3 节)
- 二、像活石——被建造、奉献灵祭、信而顺从(4~8 节)
- 三、是属神的子民——宣扬祂的美德(9~10 节)
- 四、是客旅、是寄居的——禁戒肉体的私欲、品行端正(11~12 节)
- 五、是神的仆人——敬畏神、尊敬君王和众人、亲爱弟兄(13~17 节)
- 六、是归属牧人的羊——效法主榜样、因行善受苦(18~25 节)

贰、逐节详解

【彼前二 1】「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

(原文直译)「所以，你们既脱去了一切恶毒，并一切诡诈、装假和嫉妒，以及一切毁谤的言语，」

(原文字义)「除去」脱去，拒斥，放下，丢弃；「恶毒」邪恶，恶意；「诡诈」欺骗，诡计；「假善」虚伪，假冒，装假；「毁谤的话」贬低别人的话，说坏话。

(文意注解)「所以，」用以连结一章末段和二章前段经文，由这词可知：(1)因有前面的『顺从真理』和『蒙了重生』(一 22~23)，所以现在就『像才生的婴孩』(二 2)；(2)下面的『灵奶』(二 2)，就是指上面的『神的道』(一 23, 25)；(3)『洁净了自己的心…』(一 22)，等于『既除去一切的恶毒…』(二 1)。

「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除去』乃过去式不定时动词，指像脱掉衣服一般的弃绝身上不该有的恶行(参西三 8~9)；『一切』强调各种各样和所有的；『恶毒』指对别人怀有恶意的心思；『一切的恶毒』指各种各样的害人毒谋和恶意(参弗四 31；西三 8)。

注意，按原文在本节里一共提到三次『一切』：(1)『一切恶毒』；(2)『一切诡诈』；(3)『一切毁谤的话』。

「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诡诈』原文『一切诡诈』，指各种各样损人利己、歪曲事实的欺骗性言词和行为；『假善』指如戴上假面具般的掩饰自己不良的真面目和动机；『嫉妒』原文复数词，指对别人所拥有而自己尚未得到的一切，以及别人各种胜过自己的杰出表现，总是心怀妒意；『一切毁谤的话』指所有中伤别人的话，包括公开的和背后的。

(话中之光) (一)「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乃是和「爱弟兄没有虚假…彼此切实相爱」(一 22)完全相反。

(二)恶毒、诡诈、假善、嫉妒和毁谤，乃是人际关系的瘟疫，一切团体(包括教会)都深受其害。

(三)格兰斐说：『对教会工作稍有体会的人，不难发觉嫉妒是引起各样大小难题的主因。』

(四)本节所提五件恶事，从恶毒的存心逐步发展，由里而及于外、由心思意念而形成行为和话语表现，正如主所说：『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 34)。

(五)一个重生的基督徒(参一 23)，必须纠正其错误的人际关系，除掉不当的态度、行为，方能有清洁的胃口，享受属灵食物的滋养，使灵命健康、长大、成熟，经历完全的教恩(参 2 节)。

【彼前二 2】「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

(原文直译)「就该像初生的婴孩一样，爱慕那纯净的灵奶，使你们靠着它而长大，以至于得救。」

(原文字义)「爱慕」切慕，深切想要；「纯净的」无伪的，诚实的，纯洁的，无玷污的；「灵」道的，合理的，理智的，灵的；「才生的」新生的，刚生的；「渐长」使生长，长大，渐渐增长。

(文意注解)「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爱慕』指如鹿切慕溪水(诗四十二 1)般的热切想望；『那纯净的』指其性质和功用毫无不洁和掺杂；『灵奶』此处的灵字在原文是由『道』(logos 话)引申而来的形容词，含有『属于这话』的意思，故灵奶意指神的话(参一 23~25)有如滋养灵命的奶。

「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才生的婴孩』并不是指本书的受者都是刚蒙恩不久的信徒，而是指所有的信徒都应当『像』刚生下来的婴儿一般，天赋具有进食的本能和倾向，必须不断吃喝，方感满足。注意，此处的『奶』含意是指一切对信徒灵命有帮助的属灵供应，与使徒保罗所用『奶』字的含意稍有不同，他将灵粮分成『奶』和『干粮』两类(参来五 12~14；林前三 2)，以示『奶』只适合初阶的信徒，但彼得并无此区分。

「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渐长』指灵命的长进；『以致得救』指达到全备的救恩，特指得着魂的救恩(参一 9)。

(话中之光)(一)爱慕神的话乃是基督徒长进的先决条件；神为着使我们的灵命长进，就在我们里面给了一颗爱慕主话的心。

(二)一个正常的基督徒，并不以研读神的话为沉重的负担，而是享受神的话，越读越觉滋润、甘甜、满足。

(三)基督徒的一生，需要神话语的供养(参一 23， 25)，因它是「理所当然」(参罗十二 1)的食物，使人在恩典中，健康地长进。

(四)神的话透过我们心思『合理的』领会，能转变为滋养灵命的『奶』，使灵命渐长，因此我们必须按着正意分解神的话(提后二 15)。

(五)神的话是最为『合理的』，因为它纯净、正直、准确(参诗十二 6；十九 7~9)，故此我们应当放心享用。

(六)我们灵命的成长，和我们得着完全的救恩密切相关；现今忽略追求灵命长进的基督徒，将来必会受到极大的亏损。

(七)基督徒不能以「仅仅得救」(参四 18)为满足，必须继续不断的追求，期能得着主所要我们得着的(腓三 12)，就是完全的救恩。

【彼前二 3】「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原文直译)「你们若真的已尝过，(就知道)主是美善的。」

(原文字义)「尝过」吃过；「恩的滋味」有用的，好的，恩慈的。

(文意注解)「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本句引自诗卅四8；『若』字在此并非怀疑或假定，乃含有『既然』或『凡是』的意思；『尝过主恩的滋味』按原文不是尝主的恩，而是尝主自己，全句意指尝尝主，即知祂的滋味美佳、可悦。

「就必如此，」按原文并无此句。

(话中之光)(一)主是可尝的，祂的滋味又美又善，令人觉得甘甜(歌二3；五16)；人只要尝过祂，便会被吸引而切慕祂。

(二)凡是真实的基督徒，都必尝过主自己并祂恩典的滋味；凡是对于主没有感觉的人，恐怕他的得救有问题。

(三)传道人最重要的工作乃是「喂养主的羊」(约廿一15~17)，让他们尝主，而不是让他们明白道理；道理并非不重要，而是次要。

【彼前二4】「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

(原文直译)「对于来到(主面前)的人，祂就是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绝的，却是神所拣选、所宝贵的。」

(原文字义)「活」活着，存活；「弃」查验后弃绝，视为无用的；「拣选」选择，选上；「宝贵的」珍贵的，值钱的。

(文意注解)「主乃活石，」『活石』表明主的两大功能：(1)祂是活的，能供给生命(参约三15~16)；(2)祂坚定、稳固有如石头，是神建造的基石(参林前三11~15；弗二20~22)。

「固然是被人所弃的，」『被人所弃』指被不认识祂的犹太人所弃绝；他们是因视祂为无用、没有价值，故弃绝祂(参可六3)。

「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所拣选、所宝贵的』乃和『所弃』相对；人因不识其珍贵而舍弃，神却因看祂为尊贵而选上。

(话中之光)(一)主是活的；虽然曾经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18)。凡活着信祂的人，也必永远不死(约十一26)。

(二)主是跟随我们的灵磐石(林前十4)，借着供应我们活水，使我们得以变化更新，从无用的尘土变成活石(参5节)。

(三)基督是建造教会的磐石(参太十六18)，是神眼中看为宝贵的；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否忽略祂，或是尊祂为大呢？

【彼前二5】「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原文直译)「你们也像活石，被建造成为属灵的殿宇，进入一班圣洁的祭司体系，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神所悦纳的属灵祭物。」

(原文字义)「建造」竖立，造就，盖造，造成；「灵」属灵的，灵性的，属灵气的；「圣洁的」圣的，成圣的，圣别的；「祭司」祭司体系，祭司团，祭司的集合体；「奉献」带来，呈上，承担。

(文意注解)「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你们』指一切的基督徒；『来到主面前』此句按原文是放在第四节，指在心灵里接受主，和祂产生生机的联合；『也就像活石』指与主有一样的性质(参4节；彼后一4)。

「被建造成为灵宫，」『被建造』表明生命改变的首要目的是为神所用；『灵宫』指圣灵所居住的所在，就是主的圣殿(参弗二21~22)。

「作圣洁的祭司，」『圣洁』在此重在指分别出来归于神；『祭司』指为着献祭而被分别出来侍立在神面前的人，此处按原文不是指个别的祭司，而是指集合的祭司。

在此我们看见新约时代两个很重要的启示：(1)新约时代人人都是祭司(参9节；启一6)，献祭不再是属于特权阶级的事；(2)神所要用于属灵建造的，不是单独个人，乃是全体信徒。

「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借着耶稣基督』指祂是我们献祭的本源、凭借和实质内容；『奉献神所悦纳的』暗示可能有些献祭并不蒙神悦纳(参利十1~2)；『灵祭』指非牛羊，乃是属灵的祭物，包括身体(罗十二1)、颂赞(来十三15)、行善和捐输(来十三16；腓四18)、福音的果子(罗十五16)、和祷告(启八3~4)等。

(话中之光)(一)人的本质是尘土所造(参创二7)，顶多只能烧作『砖头』，用以建造反对神的巴别塔(创十一3~9)，和神的建造无分无关。

(二)须是「活石」方能被神用来作建造的材料，因此我们单是得救还不够，必须被圣灵变化更新，从死的泥土变成活石。

(三)主说有的信徒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1)；极可能他们只追求字句道理，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参林后三6)。

(四)救恩的主要目的，不是叫我们能以上天堂，而是将我们建造成为灵宫；可惜许多信徒自私到只顾自己的福利，而不顾神的心意。

(五)神的建造有几样特点：(1)须是活的，不是死的；(2)须是活石，不是死砖；(3)须是属灵，不是物质；(4)须是集体，不是单独。

(六)「建造」表示是将材料联结在一起，而非仅仅堆聚在一起；圣徒们在真道上生命和爱心的相联，才是神所要的建造(参弗四3，15~16)。

(七)基督是我们亲近神的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6)，我们若不借着祂，便不能蒙神悦纳。

(八)神所要的是「灵祭」，因此我们必须先有属灵的经历和享受，才能有所献上。

【彼前二6】「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原文直译)「因为经上有记载说：『看哪，我把一块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祂的人决不至于羞愧。』」

(原文字义)「因为」所以，原来，为这缘故；「经」作品，圣经，那书；「房角石」基石，首石；「安

放」设立，放在；「羞愧」惭愧，羞耻。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说，」下面的话引自赛廿八 16。

「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所拣选所宝贵的』指主耶稣基督(参 4 节)；『房角石』相当于今日建筑工程上的基石(参弗二 20)；『安放在锡安』意指将祂显明于神子民中间，或作设立祂为神旨意的中心。

「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信靠祂的人』意指以信心接受祂的人，或因信心而将一生寄托于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希伯来文原意是必不着急或焦虑，希腊译文转成不羞愧，意指信靠祂的人必高枕无忧，毋需逃难，以致蒙羞。

(话中之光)(一)「房角石」原属建筑工程上最重要的基石，而不是一种装饰品；可惜许多基督徒把基督当作装饰品或口号而已，而不是建造人生的根基或指标。

(二)凡把一生建筑在基督身上的人，可以安然经历任何风波，因为祂永不动摇(参太七 24~25)。

(三)我们不可将任何属灵伟人、属灵道理、属灵作法等取代基督，作为建造教会所不可或缺的「房角石」。任何表面高举基督，实际却以人、事、物为中心的教会，结果必然四分五裂，自取羞辱。

【彼前二 7】「所以，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原文直译)「这样，在你们信的人，(祂就显为)宝贵，但在不信的(人)，是『建造的人所弃的那块，却成了房角的首石(或基石)』，」

(原文字义)「信」信靠，信服，交托；「宝贵」尊贵，贵重(名词)；「不信」不相信，失信；「匠人」(和 5 节的「建造」同字)；「房角」转角处，角落；「头块石头」元首，头。

(文意注解)「所以，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所以』承接上文，表示主值得信靠；『祂…就为宝贵』指祂宝贵与否，因人而异；『在你们信的人』指信心是我们的灵眼，能看出神所要我们看见的。

「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在那不信的人』指没有属灵眼光的人；『有话说』下面的话引自诗一百十八 22。

「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匠人』指犹太人的政教首领；『所弃的石头』指被他们弃绝并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已作了』指基督在复活里已经被神高举(参徒四 10~11；五 30~31)；『房角的头块石头』指建造教会的根基和连络全体的基石。

(话中之光)(一)信心能叫我们看见并经历基督的宝贵；我们越有信心，就越以基督为至宝。

(二)基督是教会「房角的头块石头」，各族、各方、各民都因祂联结在一起，一同建造在祂上面。

(三)基督徒凡事都要遵祂而行，以祂的心意为心意，以祂自己为准绳和依归。

(四)神的心意不仅要借着耶稣基督拯救我们，并且要借着祂建造我们；救恩的目的是为着建造，我们不能只宝贵救恩而不宝贵建造。

(五)许多时候，事奉神的人对属灵事物的看法，竟与神的看法南辕北辙，神所宝贵的，人们竟然撇弃不用；相反地，神所弃绝的，人们却视如珍宝。

【彼前二8】「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他们既然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或译：他们绊跌都因不顺从道理)；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原文直译)「并且是『一块绊脚的石头，和一块(使人)跌倒的盘石』。他们不顺从，就在话上跌倒；他们所以如此，乃是被预定的。」

(原文字义)「绊脚的」绊跌物，碍脚物；「跌人」撞跌，网罗，能移动的机关；「盘石」岩石，岩石；「不顺从」不信服，悖逆；「道理」话，言语；「绊跌」撞着，跌在；「预定」安放，设立。

(文意注解)「又说，」下面的话引自赛八 14~15。

「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绊脚的石头』原文意指散放在路上会碰到行人的脚使其绊倒的石头或东西；『跌人的盘石』原文意指高出地面会使行人撞跌在它上面的大块石头。

「他们既然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不顺从』指不信(参 7 节)；『道理上』原文是在这话上，也就是 6~8 节所引的话；『绊跌』意指不能在正路上奔行。

「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预定的』并不是指神预定有些人不会相信主，他们注定会绊跌；乃是指凡是不顺从真道，不肯相信并接受基督的人，他们必然的结局乃是因祂而绊跌。

(话中之光)(一)人对基督只有两种选择：信靠祂，以祂为宝贵(参 6~7 节)，或弃绝祂，因祂而绊跌(参本节)。

(二)信靠基督就是顺从神的话；不顺从神的话就是不信靠基督。

(三)我们的信心乃从神的话而来(参罗十 14, 17)，所以我们应当常读圣经，多听主话；然而我们若听见了祂的话，却硬着心不肯顺从，便会惹神发怒(参来三 8)，以致跌倒(参来四 11)。

(四)我们若对圣经持着某种「先入为主」的观念，就无法接受神向着我们的新启示，以至于「在道理上绊跌」；因此，我们每一次来到神的话跟前，要先倒空一切，寻求神赐给新的亮光。

(五)有其「因」必有其「果」，这是神所「预定」的自然律；所以每当我们看见「坏果」时，就要在神面前求问究竟那个「坏因」是甚么(参太七 16~18；十二 33)。

【彼前二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原文直译)「但你们乃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君尊的祭司体系，是圣洁的国度，是(作神)产业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了你们出黑暗而进入祂奇妙之光者的众美德。」

(原文字义)「族类」家族，亲属，国人；「有君尊的」帝王的，皇家的；「属」在…里面，进入；「宣扬」说出，宣告，报信；「召」召唤，称呼，邀请；「奇妙」希奇，惊奇；「美德」好行为，德行。

(文意注解)「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惟有你们』这个子句在原文相当着重，表示我们基督徒是一群特别的人物，和前面那些不信和不顺从的人(参 7~8 节)完全两样；『被拣选』表示拣选者(神)对祂所拣选的人存有特殊的目的和用意；『族类』表示这一班人在生命和生活习性上与世人迥别，自成一族。

「是有君尊的祭司，」『有君尊』表明身分和职任的尊贵，有如皇家贵族，因为我们所服事的是万王之王(参提前六 15)，将来也要与祂一同作王(参提后二 12)；『祭司』原文与 5 节相同，乃指祭司团或祭司体系。新约时代，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且一同事奉神。

「是圣洁的国度，」『圣洁』原文也与 5 节相同，重在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参林后六 17)；『国度』指掌权的范围，此国度相当于神的国，亦即神掌权的范围(参太六 10)。

「是属神的子民，」『属』字强调所有权；『属神』表示神拥有我们，视我们为祂的产业；『子民』有两面的意思：(1)我们既是属于神的，所以也顺服祂；(2)神不仅治理我们，并且保护、养育我们。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要叫你们』指明救恩的目的；『宣扬…美德』指明信徒的职责；『宣扬』包括口传和身传(后者即行事为人，参腓一 27)；『美德』指神的性情(参彼后一 3~4)显明于人前；『那召你们…者』就是神自己；『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喻指我们从不信、败坏而进到因信蒙恩的光景(参徒廿六 18)，前者指得救以前在黑暗的权势底下(西一 13)，活在罪恶、暗昧、无知、死亡之中(参弗二 1~2；四 18)，后者指得救以后成为光明的子女，结光明的果子(参弗五 8~9)。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乃是一班奇特的人，被神拣选出来归于祂自己，为神而活，在世上为神作见证。

(二)信徒在神面前拥有「君尊」的地位，说话、行事必须合乎圣徒的体统(弗五 3)，维护自己的尊严，才不致羞辱主名。

(三)我们是「君尊的祭司」；每一个基督徒都有特权直接到神面前；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向神献上他的事奉、敬拜及他的一切所有。

(四)「祭司」的拉丁文含有「筑桥者」的意思；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在神与人之间作桥梁，将神显扬给人，将人带到神面前。

(五)「祭司」的主要职责是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参 5 节)，我们必须每天致力在神面前有属灵的经营，才能有所献上。

(六)基督徒最佳祭物，乃是我们的心和我们自己(参罗十二 1)；神最渴慕的，乃是我们心底里对祂的爱，及我们生命中对祂的事奉。

(七)基督徒是「属神」所有的，祂不但创造了我们，又用祂爱子的血买了我们，所以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也不再能为自己而活(林前六 19~20；罗十四 7~8)。

(八)我们既是「属神的子民」，便须绝对服在神的权下，遵祂的旨意而行，所以要凡事寻求明白神的旨意，并且照着去作。

(九)一方面我们是神的产业，另一方面神也是我们的产业；一方面神在我们身上有所经营(参弗二 10)，另一方面我们也当配合神的工作，在神里面有所经营，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参腓二 13)。

(十)黑暗乃是因离开了主，跟从主就必得着光(参约八 12)；信徒若要作世上的光，便须与主同活，因为祂就是光。

(十一)黑暗是属于死亡的范畴，光是属于生命的范畴；基督徒既已出死入生(参约壹三 14)，便不可有「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光景(参启三 1)。

(十二)基督徒的生活言行，必须宣扬神的美德，也就是彰显神的生命和性情，并见证神在基督里所成功的救恩。

【彼前二 10】「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原文直译)「你们从前不是子民，如今却是神的子民；从前没有蒙怜恤，如今却蒙了怜恤。」

(原文字义)「从前」那时，以前，向来；「怜恤」可怜，怜悯。

(文意注解)「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此句引自何一 9~10；二 23。『从前』指未信主以前；『现在』指已信主之后；『子民』指我们与神的关系、身分和地位。全句意指我们在神面前的身分和地位已经有了改变，今是昨非了。

「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未曾蒙』指无分无关；『却蒙了』指亲身经历、享受了；『怜恤』即怜悯，它比爱更容易临及不够资格被爱的人，所以怜悯是在爱以先。我们的光景够不上得着神的爱，所以在蒙神的爱之前，须先蒙神怜悯(参何二 23；罗九 25)。

(话中之光)(一)基督教信仰的特点乃在于不讳言自己原本算不得甚么，却得到神的抬举；自己原本败坏不堪，却蒙了神的怜恤。

(二)基督徒乃是从平凡中被呼召出来，成为不平凡的人；基督徒的不平凡处，乃在于我们具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参彼后一 3~4)，并且我们都负有宣扬神美德的使命(参 9 节)。

(三)「子民」含有一种团契的观念；基督徒是一群人从世界里被神呼召出来，聚集在一起为着神的心意而活。

【彼前二 11】「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

(原文直译)「亲爱的，我劝勉你们作客旅和寄居的，要禁戒那与魂交战的肉体的私欲；」

(原文字义)「亲爱的」可爱的，可亲的；「客旅」陌生人，过客；「寄居的」侨民，外国人；「禁戒」避免，避开；「肉体的」属肉体的，属血气的；「私欲」情欲，恶欲，贪爱；「灵魂」魂，个格，性命；「争战」打仗，战斗。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这个称呼在彼得书信中一共提到七次(彼前二 11；四 12；彼后三 1，8，14，15，17)，用来表达真实信徒『彼此相爱』的特性(参一 22；二 17；三 8；四 8；五 14)。

「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客旅』重在指异地作客的性质；『寄居』重在指这世界非我家的性质；两个词意义相近，都在提醒我们基督徒乃天上的国民，在地上活着时有如过客，应该把一生的目标放在天上，要照属天的标准行事为人，而不宜一心一意致力于经营地上的成就。

「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禁戒』按原文是一种继续不断、反复不息的动作，并不是偶而禁戒，乃是常时禁戒；『肉体的私欲』指肉身上不当的欲念，是和信徒的身分与性质不相称的。

「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灵魂』按原文乃指魂(参阅附注)，就是一个人的个格所在；『争战』原文是现在式语态，表示这是一场持续不断的争战。当我们被造时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所以在我们的里面具有良好的本性(良心)，可惜因为犯罪堕落，良心丧尽，就放纵私欲(弗四 19)，得救以后良心恢复功用(参来十 22)，就引起肉体中的私欲和心中为善的律交战的故事(参罗七 21~23)。

附注：按照新约圣经的用语，提到人有三方面不同的生命：(1)体生命，即生物的生命(路廿 4 一切养『生』 bios)；(2)魂生命(路十七 33 保全『生命』 psuche)；(3)灵生命(路十二 15 人的『生命』 zoe)。所以人有灵、魂、体三种不同的讲究，可惜传统的基督教神学，将灵与魂混为一谈(参一 9；二 11，25；

四 19), 以致不知分辨灵的救恩与魂的救恩, 甚至将『老我』(魂)的享受, 误认作『灵』的享受, 而去追求一些肤浅属魂的活动, 诸如: 呼喊、(人造)说方言等活泼热闹的聚会。

(*话中之光*) (一)信徒虽是天上的国民(参9节), 却也是地上的国民, 是不能与人群社会脱节的。

(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客旅』和『寄居的』, 我们真正的家乡不在这里, 所以不该以属地的事物为追求的目标, 也不可受属世潮流的左右。

(三)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 去顺从肉体活着(罗八 12), 所以我们应当禁戒肉体的私欲, 问题乃在于我们常用错了禁戒的力源。

(四)我们魂里良善的部分, 虽然经常与肉体的私欲交战, 但凭着自己心中为善的律, 是不能战胜私欲的(参罗七 23), 必须藉助那住在我们灵里的生命之灵的律, 方能得胜(参罗八 2)。

(五)要记得, 我们必须与圣灵合作, 随从圣灵而行(罗八 5~6); 靠着圣灵才能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我们若顺着圣灵而行,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

【彼前二 12】「你们在外邦人中, 应当品行端正, 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 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在鉴察(或译: 眷顾)的日子归荣耀给神。」

(*原文直译*)「在教外人中要持守你们的好品行, 使那些在这种情况下仍毁谤你们为作恶之人的, 因为好行为的见证, 便在眷顾的日子归荣耀于神。」

(*原文字义*)「外邦人」异邦人, 外族人, 异教徒; 「品行」行为, 生活方式; 「端正」美善, 无亏; 「毁谤」污蔑, 说坏话; 「看见」监视, 观察; 「鉴察」访问, 视察, 眷顾。

(*背景注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当时在罗马帝国境内, 经常有人陷害、诬告基督徒(参徒廿八 22), 称他们为『作恶多端的迷信之徒』, 所控告的均非事实, 全属误解, 例如: (1)『我的肉真是可吃的, 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约六 55), 擘饼纪念主被说成吃婴儿的肉、喝婴儿的血; (2)爱筵交通被说成乱伦; (3)家庭成员中有信的和不信的, 被说成破坏家庭伦理关系; (4)因不再拜偶像, 被说成藐视假神、破坏生意(参徒十九 24~27); (5)因高举基督为万王之王, 被说成对该撒叛逆不忠; 等等。

(*文意注解*)「你们在外邦人中, 应当品行端正,」『外邦人』指不信主的人, 也就是一般世人; 『品行』指包括言语、行为在内的生活为人; 『端正』就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腓四 8), 在世人眼中被视为美好、良善、优雅。

「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那些毁谤你们…的』指特意和基督徒作对的人们; 『是作恶的』指诬蔑、陷害基督徒, 给他们挂上莫须有的恶名。

「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看见』不同于听见, 对于别人毁谤的话语, 我们不是用言语为自己辩护, 乃是用可看见的行为来答复; 『好行为』相当于『品行端正』, 也就是主耶稣所说『世上的光』(参太五 14~16)。

「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鉴察的日子』又可译作『眷顾的日子』, 大多数解经家均认为是指主再来的日子, 祂要按各人的行为审判我们(参一 7; 四 13~17; 五 4), 也要为我们伸冤(参帖后一 7~10); 另有人则认为是针对毁谤基督徒的恶人『鉴察』说的, 因此应当是基督降临时在荣耀宝座上对万民的审判(参太廿五 31~32), 或是最后的日子, 神在白色大宝座上对一切死人的审判(参启二十 11~12);

罗二 5)。『归荣耀给神』意指将基督徒的好行为归功于神(参太五 16)。

(话中之光)(一)我们是世上的光，在众多不信主的外邦人中，以端正、良好的品行，为神作荣耀的见证(太五 14~16)。

(二)信徒无缘无故被人毁谤，乃是必然的事；反而当人都说我们好的时候，我们就有祸了(参路六 26)。

(三)不管别人怎么说，基督徒的「好行为」可以堵住许多悠悠之口，胜过千言万语的辩护。

(四)「鉴察的日子」也是「眷顾的日子」，当那日是福是祸，端视我们今天如何行事为人——是荣神益人呢？或是放纵私欲呢？

【彼前二 13】「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原文直译)「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所立)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原文字义)「缘故」由于，借着，经过；「顺服」隶属，归顺；「人的」人造的，属人的；「制度」制品，产物，造物；「在上的」在上面的，更高的。

(背景注解)「或是在上的君王，」当时的罗马皇帝正是暴君尼罗，后来曾发起迫害基督徒的大屠杀。

(文意注解)「你们为主的缘故，」意指为主的旨意并叫人归荣耀给神的缘故。

「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顺服』意指服从在某种情况之下；『人的一切制度』包括政府机构、法律条规、道德伦理等一切正常管理、运作的基本社会结构。基督徒顺服的原则乃是：(1)对不违背神旨意的制度(参徒四 19；五 29)；(2)对不违反基督信仰的制度；(3)对不违反道德伦理的制度；(4)对不违反基本人权的制度；(5)对表里一致、没有执行偏差的制度。

「或是在上的君王，」『在上的』意指上自皇帝或总统，下至各级官员(参 14 节)；基督徒所尊重的是他们的职分，而不是他们的人格。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为的最高准则是「为主的缘故」，凡事都为顺服主并荣耀主而行(参林前十 31)。

(二)我们的眼光应当看见在一切制度之上，那一位创造并托住万有的基督(来一 2~3)；在一切权位之上，那一位至高的主(提前六 15)。

(三)基督徒对一切正常制度的顺服，就是顺服容许设立制度的主；对一切正常权位的顺服，就是顺服他们所代表的主(参罗十三 1；西三 23)。

(四)基督徒对一切不正常的制度和权位，不搞积极、主动的革命(例如当日使徒们并不鼓吹解放奴隶运动)，但也不同流合污。

【彼前二 14】「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

(原文直译)「或是由他所差派以罚恶并赏善的官员。」

(原文字义)「罚」责罚，伸冤，报应；「恶」作恶的；「赏」奖赏，称赞；「善」正直的，行善的；「臣宰」统治者，总督，首领。

(文意注解)『君王所派…的臣宰』可延伸解释作『在位的人依法所选拔并任命的』或『人民所选举、

公认的』各级执行官员；『罚恶、赏善』乃治理政事的两大任务。

(话中之光) (一)「罚恶赏善」乃是神所订立的原则，不但今日在世上是如此，并且将来见主时仍是如此(参罗十三 3~4；二 7~10)。

(二)基督徒对各级官员的基本态度乃是：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十三 7)。

【彼前二 15】「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胡涂无知人的口。」

(原文直译)「因为神的旨意乃是要你们行善，使那些无知无识的人哑口无言。」

(原文字义)「行善」公正行事，作好事；「堵住」约束，套上笼头，使安静；「胡涂」愚拙，愚笨；「无知」不认识，没有知识。

(文意注解)「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神的旨意』指神所喜悦的心意(参罗十二 2)；『行善』亦即『好行为』(参 12 节)。

「可以堵住那胡涂无知人的口，」『那胡涂无知的人』指那些毁谤基督徒的人(参 12 节)，他们因无知而说话胡涂。

(话中之光) (一)许多宗教领袖「能说不能行」(太廿三 3)；许多基督徒也仅追求「知」善而不「行」善，这就是我们的罪了(雅四 17)。

(二)不信的人常是「胡涂无知」，信的人常是「知而不行」，这两样都是惹神忿怒的。

(三)对付无知之人的办法是「堵住他们的口」；对付自以为「知」之人的办法是「勒住他们的舌头」(参雅三 1~2)。

【彼前二 16】「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或译：阴毒)，总要作神的仆人。」

(原文直译)「你们要作自由的人，而不可拿自由来遮盖恶毒，却要作神的奴仆。」

(原文字义)「自由的」自主的，不受奴役的，不被约束的；「遮盖」覆盖物；「恶毒」邪恶，恶意。

(文意注解)「你们虽是自由的，」『自由』重在指从罪恶和律法的辖制底下得着自由(参加五 1)。

「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或译：阴毒)，」『遮盖恶毒』意指使自己和别人的眼睛看不见邪恶。全句的意思是说，基督徒不可容许利用任何对的理由去作不对的事；例如有的异端邪教团体，教导跟从者可以使用不法的手段去达成某种高尚的目的。

「总要作神的仆人，」『神的仆人』意指听神的命令、受神的管辖；本句的意思是说，基督徒的自由是有限度的，不能违背神的命令、脱离神的管辖。

(话中之光) (一)不可将我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 13)。

(二)基督徒虽是自由的，却作了基督的奴仆(参林前七 22)，凡事要遵守基督的律法(参加六 2)，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们的心里作主(西三 15)。

(三)所有的信徒，无论是在上的或是在下的，「总要作神的仆人」，站在神仆人的立场上，管理人、也受人的管理。

【彼前二 17】「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原文直译)「务要尊敬众人，爱同作弟兄的，敬畏神，尊敬君王。」

(原文字义)「尊敬」尊重，敬重，视为贵重；「教中的弟兄」众弟兄，同作弟兄的；「敬畏」害怕，畏惧。

(文意注解)「务要尊敬众人，」『尊敬』指态度谦恭有礼；『众人』指一切的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

「亲爱教中的弟兄，」『亲爱(agapao)』指用神在我们得救时藉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爱(agape，参罗五 5)；『弟兄』指信主的人，包括姊妹们。

「敬畏神，」意指害怕得罪神；这样的心态，使我们有节制，不敢随意言行。

「尊敬君王，」意指尊重代表神的权柄。注意，先是敬畏神，后才尊敬代表的权柄，而不是胡涂尊敬。

本节说出基督徒活在地上，作为社会和教会中的一份子，正常人际关系的四个基本要件：(1)对众人要尊敬；(2)对弟兄要亲爱；(3)对神要敬畏；(4)对在上的要尊敬。这四个基本要件缺一不可，必须都齐备，才能作到「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二 52)。

(话中之光) (一)我们基督徒「务要」把人当作人看待，只要是「人」，都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样式造的(参创一 26~27；五 1)。

(二)「亲爱」非「友爱」，友爱常是有条件的，亲爱则是没有条件的；我们对弟兄姊妹的爱，应当一视同仁，不可厚此薄彼。

(三)我们虽然不可好高骛远，不爱身边的人，倒去爱远处所不见的人；但我们的爱也不可拘限在本教会里的弟兄姊妹，只要是「同作弟兄」(原文)的，无论身在何处，都要一体相待，展现爱心。

(四)基督徒待人、接物、处事，都要本着「敬畏神」而行，先问问自己：我如此作是否会得罪神？里面是否有平安？

(五)我们对任何人的尊敬，都必须是出于「敬畏神」——先怕神后才怕人；千万不可以「怕人而不怕神」。

【彼前二 18】「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

(原文直译)「你们作仆人的，要用十分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良善、温和的，也要(顺服)那严苛的。」

(原文字义)「仆人」家仆，家中的侍者；「存敬畏的心」处在各种敬畏中；「温和」温柔的，温良的；「乖僻」弯曲，严厉，难相处的。

(文意注解)「你们作仆人的，」『作仆人的』指受主人指挥与管辖的家仆；今日的社会中虽不再有奴隶制度，但仍有『工人』与『雇主』的区别，故这一段经文，可引申而适用于一切『受薪阶级』(包括白领、蓝领和公务员)的基督徒。

「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凡事』意指一切的事，没有任何特殊例外；『要存敬畏的心』有两种意思：(1)指在各种情况下都存着敬畏神、怕得罪神的心(参一 17；二 17；西三 22)；(2)指『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肉身的主人』(弗六 5)。『顺服主人』指服从主人(或上级)的安排与调度。

「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那善良温和的』指好的主人，品格良好，待人公平、合理、同情、体贴，不轻易发怒。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那乖僻的』指坏的主人，品格暴戾，待人不公、无理、凶暴、自私，动辄发脾气，很难伺候。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在肉身的主人之上，还有一位在天上的主(弗六 9；西四 1)；我们表面是服事人，实际却是服事神(参西三 24)。

(二)我们要怕神也怕人，怕神在先，怕人在后；怕人是因着怕神，决不是怕人而不怕神。

(三)今天在世界上，那善良温和的主人实在稀少，乖僻的却很多；许多时候，我们常被迫必须面对不称心合意的主人，但什么样的主人虽由不得自己，什么样的态度却由得自己，与其挣扎的想去改变主人或换新主人，不如以不变应万变，存心顺服。

【彼前二 19】「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

(原文直译)「因为人若为了良心对得住神，而忍受忧患和冤枉的苦楚，这是(神所)喜悦的。」

(原文字义)「忍」忍耐，容忍；「受」承受，受苦；「冤屈的」不公正的；「苦楚」痛苦，忧愁；「可喜爱」恩惠，恩赐，感恩，优美。

(文意注解)「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良心对得住神』意指向着神有无亏的良心或清洁的良心(参三 16；提前一 5，19；三 9；提后一 3)。由本句可看出，18 节的『存敬畏的心』指敬畏神的成分居多。

「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冤屈』指受到主人不合理的对待；『冤屈的苦楚』想必是指那乖僻的主人(参 18 节)所加给的苦待；『可喜爱的』指在神看是可喜爱的(参 20 节)，亦即在神面前可蒙悦纳(参提前二 3；西三 20)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行事为人最重要的原则乃是，要叫良心对得住神——在神面前良心无亏(参徒廿三 1；廿四 16；来十三 18)。

(二)受人冤屈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所以一般人多半会忍不住而自己伸冤或申辩，但基督徒却不要自己伸冤(罗十二 19)，而将冤情交托给主，因为祂是公义的，迟早必要为我们伸冤(弥七 9；启十九 2)。

【彼前二 20】「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甚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

(原文直译)「你们若因犯罪而忍受责打，有甚么可夸耀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而忍受苦楚，这在神看是可喜悦的。」

(原文字义)「犯罪」作恶，干犯；「责打」用拳头打，虐待；「忍耐」忍受；「甚么」什么样的；「可夸」名声，尊重，荣耀，信誉；「行善」公义地行事。

(文意注解)「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甚么可夸的呢？」『犯罪』指作错事或违背主人的心意；『受责打』指被追究责任，甚至因此而受惩罚；『能忍耐』指能忍受；『有甚么可夸的呢』指此乃

理所当然的事，不值得称赞或夸耀。

「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行善』指作对的事或一般正常的情况；『受苦、能忍耐』指能忍受苦楚；『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指神会悦纳并给予奖赏。

(话中之光) (一)世界上正常的原则是罚恶赏善(参 14 节)，这才合乎公义；然而在这不义的世上，黑白不分、善恶颠倒的情形，不胜枚举，如何面对这种反常的现象，正是我们基督徒所该学习的功课。

(二)我们的存心究竟是要讨神喜爱呢？或是要讨自己喜欢呢？世人是宁可错怪别人，绝不叫自己吃亏；信徒则是宁可讨神喜悦，绝不自己伸冤以平息气愤。

(三)「因行善受苦」是神量给我们的道路：不须受苦的行善，在神面前没有甚么价值；为行善而付出代价，信徒的可贵处就在于此。

【彼前二 21】「你们蒙召原是为此；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

(原文直译)「你们原是为此蒙召，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楚，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紧跟着祂的脚踪行。」

(原文字义)「榜样」摹本，供临摹的轮廓，在下抄写，字帖，模板；「跟随」紧跟，在后随着；「脚踪」一串脚印，踪迹。

(文意注解)「你们蒙召原是为此，」『为此』是指基督徒因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受苦(参 18~20 节)。

「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因为』下面就是在解释为甚么神看我们为行善受苦是可喜爱的(参 20 节)；『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表明基督受苦乃是无辜的，完全是为着担当我们的罪，祂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受苦(参三 18)。

「给你们留下榜样，」意指主耶稣在世时所留下生活言行的榜样，以及祂受苦的存心和态度。

「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本句是说出祂留下榜样的目的；『跟随祂的脚踪行』意指要效法祂所留下的榜样。

(话中之光) (一)神从世人中呼召我们，不仅是为要拯救我们，使我们得永生，并且还含有更积极的目的，就是叫我们一反世人常态，在世上作「因行善受苦」的见证，以彰显耶稣基督的特性。

(二)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原可以不须受苦，但祂是为着我们的缘故，竟然甘愿被钉十字架，且不肯从十字架上下来(参太廿七 42~43)——能不受苦却情愿为别人受苦，这就是祂所留下的榜样。

(三)主耶稣的话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跟随祂的脚踪行」原来不是别的，乃是跟随祂背十字架受苦的脚踪，为着神呼召我们的心意，步祂的后尘。

【彼前二 22】「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

(原文直译)「祂没有犯过罪，祂的口里也找不到诡诈；」

(原文字义)「犯」行，作；「罪」射不中；「诡诈」诡计，骗术。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引自赛五十三 9：『祂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

「祂并没有犯罪，」『祂』字在原文是加强语气，表明只有祂自己，此外并无别人；『没有犯罪』

表明祂的受苦绝不是咎由自取，乃完全是因行善(遵行神的旨意)而受苦(参 20 节)。

「口里也没有诡诈，」祂不仅在行为上无罪，甚至连言语也寻不见罪的踪影(参罗三 13~14)。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乃是「完全的」的救主(参来七 26~27)；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

(二)一个人最难达到完全地步的，便是他的话语(参雅三 2)；然而我们在主耶稣的口中，却找不到是而又非的话(参林后一 19；太五 37)。

【彼前二 23】「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

(原文直译)「祂受辱骂，并不还以辱骂，受苦害并不威吓，却交托给那公义的审判者。」

(原文字义)「骂」辱骂，咒骂，言语羞辱人；「交托」托付，任凭。

(文意注解)「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本句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7。『不还口』原文意指不以骂还骂，亦即默默承受别人的辱骂；『受害』指受苦害，含有身心忍受痛苦之意；『威吓的话』指警告加害者将会自食其果。全句表明祂受苦时并没有愤愤不平的感觉和态度，反而为加害祂的人祷告：『父阿！赦免他们』(路廿三 34)。

「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自己』不单指祂本人，也包含指亲身所遭受的一切待遇和苦害；『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就是公义的神(参诗九 8；九十八 9)。

(话中之光) (一)真实属灵的基督徒，不仅不以辱骂还辱骂(参三 9)，甚至不为自己表白、辩解或伸冤(参罗十二 19)。

(二)基督徒面对别人的毁谤、辱骂和迫害，最好的办法是藉祷告将苦情陈明在公义的主面前，把自己交托给祂，从祂得着安慰和激励。

【彼前二 24】「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得以在义上活。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原文直译)「祂以自己的身体被挂在木架上，亲自担当了我们的诸罪，使我们既然向着那些罪已死，就得以向义而活。因着祂所受的鞭伤，你们就得了医治。」

(原文字义)「木头」树，木架；「担当」承担；「死」离去，起程，脱开；「鞭伤」伤口，青肿；「医治」痊愈，健全，完好。

(文意注解)本节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4~5。

「祂被挂在木头上，」『木头』指木头所作的十字架；『被挂在木头上』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

「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罪』原文是复数词，指罪行，而不是罪性；主耶稣是无罪的(参路廿三 4，22)，却被钉在十字架上，是为着承担我们的罪(参来九 28)。

「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在罪上死』按原文是脱开了罪，故是向着罪死了的意思；我们信的人是借着和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而向着罪已死(参罗六 6)。

「就得得以在义上活，」『在义上活』意指向着义而活，或为着义而活。

「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鞭伤』原指鞭打所留在身上的伤痕，转用来代表祂身心所

受的一切伤害和苦楚；『医治』原指疾病蒙医治(参诗一百零三3)，也转用来代表我们身、心、灵所有的病痛和症状得着医治，不过，此处乃与前句的『在义上活』相提并论，故应着重在指心灵的医治，而非身体的医治。灵恩派的人喜欢将这一节圣经应用在神医的事上，夸大身体得医治的果效，似嫌过于牵强。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是已经「在罪上死」了的人，所以绝对不可以仍在罪中活着(参罗六 2)；罪既然在我们的身上已经失了业(罗六 6「灭绝」原文)，我们的身体就不必再作罪的奴仆了。

(二)我们信主之前是在「罪」上活，信主之后则是在「义」上活；从前如何作罪的奴仆，受罪的管辖，现今则应当如何作义的奴仆，受义的管辖(参罗六 18~19)。

(三)「得以在义上活」表明我们有能力活出义来；从前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无力行义，现今则是「力有余而心不足」，不够立定心志顺服神在我们里面所运行的大能大力(参腓二 12~13；弗三 20)。

(四)「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主耶稣救赎的功效，及于我们身、心、灵各方面的病症，所以凡是我们肉身、精神或灵命上(全人)各样的问题，都可以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

【彼前二 25】「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

(原文直译)「你们像羊走迷了路，如今却回转过来，归于你们魂的牧人和监督了。」

(原文字义)「迷路」走失，漫游，引入歧途；「归到」返回，转回；「灵魂」魂，气息；「监督」监护人，在上看管。

(文意注解)本节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6。

「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好像迷路的羊』喻指世人在人生的道路上走迷，离开了神所给人设定的目标和意义，变成不知自己身『在那里』(参创三 9)，也不知要『往那里去』(参约壹二 11)。

「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灵魂』原文是魂，乃我们人的个格所在，就是真我；『牧人监督』按原文两个名词共享一个定冠词，表示牧人和监督乃指同一个人和同一种工作，合起来亦即『牧长』(参五 4)。

(话中之光) (一)神是我们的牧人(参诗廿三 1；赛四十 11)，我们是祂草场的羊(诗一百 3)，并非没有牧人的羊(参可六 34)。

(二)在还没有信主之前，我们都是走迷的羊(参路十五 3~7)；甚至在信主之后，我们也常常走迷(参太十八 12~14)。

(三)主耶稣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祂今天已经死而复活，作了群羊的大牧人(来十三 20)，亲自牧养我们。

(四)主是牧人，要叫我们得更丰盛的生命(参约十 10)；主是牧人监督，要叫我们听祂的声音，并且跟从祂(约十 27)。

(五)主是我们「灵魂的牧人监督」，在祂的爱中，祂关怀我们；在祂的能力中，祂保护我们；在祂的智慧中，祂引导我们走在正直的道路上。

(六)主是我们「灵魂的牧人监督」，祂不仅顾养我们灵生命的需要，祂更照管我们的魂生命，要将我们那原被罪恶扭曲的「老我」，变化更新，模成祂的形像(参西三 10)。

(七)作神工人的最大特权，就是牧养并照管神的群羊(参五 2；约廿一 15~17)；然而，特权也附带着责任，若不好好尽责，必要受罚。

参、灵训要义

【灵命渐长的两大条件】

- 一、消极方面——「除去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1 节)
- 二、积极方面——「爱慕那纯净的灵奶」(2 节)

【生命的三个表现】

- 一、消除有害于生存的因素——除去一切的属灵疾病(1 节)
- 二、吸收有助于生长的养份——爱慕灵奶(2 节上)
- 三、维持生命的长大——渐长(2 节下)

【属灵生命的四方面】

- 一、生命——「才生的婴孩，…像活石」(2, 5 节)
- 二、生长——「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因此渐长」(2 节)
- 三、生息——「被建造成为灵宫，…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5, 9 节)
- 四、生活——「品行端正，…好行为，…因行善受苦」(12, 20 节)

【主是石头】

- 一、主乃活石——使来到祂面前的人成为建造灵宫的活石(4~5 节)
- 二、神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6 节)
- 三、匠人所弃的石头——被不信的人所弃绝(7 节)
- 四、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建造教会的根基(7 节；参弗二 20)
- 五、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使不顺从的人在道理上绊跌(8 节)

【基督徒对自己应该知道的事】

- 一、知道自己的身分(9 节上):
 - 1. 是被拣选的族类
 - 2. 是有君尊的祭司
 - 3. 是圣洁的国度
 - 4. 是属神的子民
- 二、知道自己的责任——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9 节下)
- 三、知道自己身上曾经发生了甚么事(10 节):

- 1.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
- 2.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要禁戒肉体私欲的理由】

- 一、理由一：是客旅，是寄居的(11 节上)
- 二、理由二：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11 节下)
- 三、理由三：外邦人正在观看我们(12 节)：
 - 1.他们会毁谤我们
 - 2.他们最后会因我们的好行为而心服口服

【基督徒的顺服】

- 一、顺服的动机：
 - 1.为主的缘故(13 节上)
 - 2.为神的旨意(15 节上)
 - 3.为叫良心对得住神(19 节)
- 二、顺服的对象：
 - 1.人的一切制度(13 节中)
 - 2.在上的君王(13 节下)
 - 3.君王所派的臣宰(14 节)
 - 4.主人——不分好坏(18 节)
 - 5.灵魂的牧人监督(25 节)
- 三、顺服的态度：
 - 1.作神的仆人(16 节)
 - 2.凡事存敬畏的心(18 节)
 - 3.忍受冤屈的苦楚(19 节)

【主受苦的榜样】

- 一、主的脚踪是为行善而受苦(20~21 节)
- 二、主的受苦并非因祂有罪(22 节)
- 三、主虽受苦却不自己伸冤(23 节)
- 四、主的受苦乃为担当我们的罪(24 节上)
- 五、主所受的鞭伤，使我们得了医治(24 节下)

彼得前书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者的生活原则】

一、家庭生活的原则(1~7 节):

1.作妻子的(1~6 节)

- (1)要顺服自己的丈夫(1 节上)
- (2)要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1 节下~2 节)
- (3)只要以里面存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3~4 节)
- (4)古时圣洁妇人和撒拉的榜样(5~6 节)

2.作丈夫的(7 节)

- (1)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
- (2)要敬重妻子

二、人际生活的原则(8~13 节):

- 1.存心: 同心、体恤、相爱、慈怜、谦卑(8 节)
- 2.言语: 不出恶言, 倒要祝福(9~10 节)
- 3.行为: 离恶行善, 寻求和睦, 一心追赶(11~13 节)

三、神前生活的原则(14~22 节):

- 1.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义受苦(14~17 节)
- 2.基督受苦的榜样 18~22 节)

贰、逐节详解

【彼前三 1】「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 这样, 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 他们虽然不听道,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

〔原文直译〕「照样，作妻子的要顺服你们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即使是不信从这道(话)的人，也可以借着妻子默默无言的品行而被赢得，」

〔原文字义〕「顺服」服从，顺从，归服；「不信从」不服从，不听，悖逆；「品行」行为，为人；「感化过来」赢得，获得，赚得(金融用语)。

〔背景注解〕当时的妇女地位非常卑下，丈夫可以随意离弃妻子，特别是不信主的丈夫，绝对不容许妻子言语上的冒犯。

〔文意注解〕按原文，本节开头有『照样』一词，指接续二 13 有关『顺服人的一切制度』的教训，作仆人的如何要顺服主人(参二 18)，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丈夫。

「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顺服』在希腊原文，『服』的意思重于『顺』的意思，『顺』是指外面行动上的顺从，『服』是指里面意志的折服；圣经所教导的顺服，是重在指从心里降服。

妻子要像教会顺服基督一样的顺服丈夫(参弗五 24)，也就是说，妻子顺服丈夫的原则乃是因着顺服主，凡是基督要我们顺服的，我们都要顺服；反过来说，若是丈夫要求妻子放弃信仰或读经、祷告，这就碍难顺服。因此，妻子乃是在主里顺服丈夫(参西三 18)。

注意，作妻子的所要顺服的是『自己的丈夫』(参 5 节)，不是别人的丈夫或一切的男人，这表示此项教训和社会上男女的地位无关，而和家庭制度有关；换句话说，妻子的顺服，不是因作妻子的比较卑下，乃是因夫妻在神所设立的家庭制度中的功用不同。

「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道理』有定冠词，指福音真道(参四 17)；『不信从道理』指不相信福音真道，亦即不信主。

「他们虽然不听道，」『道』没有定冠词，指一般的言语，包括劝说和唠叨；全句指话语可能对丈夫不产生功效。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注意，圣经并不劝勉信徒离开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乃是要尽力感化、使对方同蒙救恩(参林前七 13~16)。同时，夫妻任何一方，品行的感化应重于道理的说服。

(话中之光) (一)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参弗五 22)——许多时候，顺服别人的丈夫容易，顺服自己的丈夫难。

(二)正如丈夫要像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那样的爱妻子(参弗五 25)，妻子顺服自己的丈夫乃是一种「舍己」无我的顺服；坚持己见的人不可能顺服，所以需要十字架的功课。

(三)作妻子的信徒，只要在主里所应尽的基本「责任」不受阻挡，即使必须牺牲一些基督徒的「权利」，仍应顺服丈夫。

(四)妻子的顺服，既不是出于惧怕，也不是出于毫无主见的盲从；惟有与主同活、靠主恩力，才能作到真正的顺服。

(五)使人信主有两个方法：传道和品行；前者是有声的福音，后者是无声的福音，两者须相称(参腓一 27)。许多时候，无声的见证胜似有声的传讲。

(六)传福音乃是一件「得人」(「感化过来」原文意思)的工作；妻子所付出的代价是品行，所得的却是一个人的灵魂，何等上算！

【彼前三 2】「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原文直译)「因为他们见证了你们在敬畏中贞洁的品行。」

(原文字义)「看见」观察，看，亲眼见到；「贞洁」纯洁的，洁净的，清洁的；「敬畏的心」在敬畏里，在惧怕里。

(文意注解)『贞洁的品行』指行事为人圣洁(参一 15)、端正(参二 12)、美好(参 16 节)，显出纯洁的模样；『敬畏的心』原文是在敬畏里，意指在敬畏神的心态和气氛中行事为人。贞洁品行乃是敬畏的表现，敬畏乃是贞洁品行的动机。

(话中之光) (一)活出基督的信仰，让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生命荣美的彰显，胜过千言万语。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卅四 14)，祂不容许我们的心中另有所爱慕和追求的偶像，任何人、事、物，都不可取代神的地位，故此信徒须在敬畏中持守纯洁。

(三)没有贞洁的品行，就没有真正的敬畏；若不出于敬畏的心，贞洁的品行是外表的装作，也就不能将人感化过来(参1节)。

【彼前三3】「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

(原文字义)「瓣」编发，编织；「戴」穿戴，围上；「美衣」袍子。

(背景注解)「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当时在罗马帝国境内，一般妇女们没有社会地位，平时无所事事，转而注重外表的妆饰，以打发日子。『辫头发』当时妇女们在头发上花费很大的工夫，编织成争妍斗丽的发型；『戴金饰』当时妇女们也在饰物上花大钱，诸如发饰、项链、耳环、戒指、手镯、臂钏等，非金即银；『穿美衣』当时妇女们的服装也讲究质料和式样，以卖弄炫耀为能事。

(文意注解)「你们不要以外面的…为妆饰，」『你们』指作妻子的信徒(参1节)；『不要』在此应不是指教条式的禁止，而是指原则的启发，意即不宜看重；『外面的』指显露于外表的；『妆饰』原文与『世界』同字，指一种井然有序的系统组织，转用于妇女的化妆，意指将自己编织、打扮起来，目的在凸显自己的美丽，以吸引或取悦别人，特别是取悦丈夫。

「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辫头发』指过度的编织头发，而不是说连端庄、正派的辫子也不可以；『戴金饰』指奢华的饰物，而不是说绝对不可戴戒指(参路十五22)；『穿美衣』指远超实用性的昂贵衣服，而不是说连正派、好看的衣服也不可以。

(话中之光)(一)俗语说，「女为悦己者容。」爱美是妇女的天性，妆饰容貌原是无可厚非的，信徒保持端庄的容貌和正派的衣装并没有错(参提前三11；二9)，错的是过度地在外表妆饰上花钱并花工夫。

(二)妻子取悦丈夫的最佳方法，并不是外表的妆饰，而是内心的妆饰(参4节)。妻子的外表对丈夫产生的影响力，远不及她内心的圣洁和顺服的生命(参1~2节)。

(三)头发原是女人的「荣耀」(参林前十一15)，但并不是要被女人用来作为「夸耀」的妆饰。

(四)有些非常保守的基督徒，错误地领会使徒彼得的原意，引用本节圣经禁戒某些衣饰，以致矫枉过正。

(五)迈耳说：「有很多人，外面衣饰华丽，内里却褴褛不堪；但有一撮人，外面的衣履破旧，内心却美不胜收。」

【彼前三4】「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

(原文直译)「乃要以那心中隐藏的人，(就是)用溫柔和安静的灵，为不朽坏(的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

(原文字义)「存着」隐藏的，里面的；「长久」不败坏的，不朽坏的；「极宝贵的」昂贵的，至贵的。

(文意注解)「只要以里面存着…为妆饰，」『只要』宜翻作『乃要』，因它含有比较性的意味，而不是说『不可那样，只许这样』；『里面存着』按原文是指『心中隐藏的人』，用来与显露于外表的身体(参3节)作比较；『妆饰』按原文无此字，中文翻译加上去，以与第3节对比。

「长久温柔，安静的心，」『长久』意指本节所说『里面的妆饰』乃是一种不朽坏的妆饰；『温柔』指以存心顺服的方式表现出谦卑、温和的态度；『安静的心』原文是『安静的灵』，就是指『心中隐藏

的人】。

「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这在神面前』指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不同；『是极宝贵的』指在神眼光中的价值。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灵，乃是那里面隐藏的人(原文)；一个人的价值，不是按那显露于外面的，乃是按里面隐藏之人的实际来论定。

(二)基督徒妇女的真正美丽，不在外表的妆饰，乃在里面的妆饰；人外表的妆饰会朽坏，里面的妆饰却永不朽坏。

(三)人看外貌，神却看内心(参撒上十六 7)；在神看，人内在美的价值，远超过外在美。

(四)在人的眼中，珠玉是宝贵的；但神却认为温柔、安静的心才是宝贵的。

(五)认识神的丈夫，珍爱妻子的美德，过于她的美貌。

【彼前三 5】「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

(原文直译)「因为从前那些仰望神的圣洁妇人，也是这样妆饰自己，顺服她们自己的丈夫。」

(原文字义)「古时」从前，从来；「圣洁」圣别的，神圣的。

(文意注解)「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古时』指旧约时代；『仰赖神』指内心以神为她们的盼望和依靠，而不以外表的美丽为盼望和依靠；『圣洁妇人』指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妇女；『正是以此为妆饰』指以温柔安静的灵为妆饰(参 4 节)。

「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是第二次题到顺服自己的丈夫(参 1 节)；本节将『妆饰』和『顺服』连在一起，表示作妻子的顺服，就是她们最佳的妆饰。

(话中之光) (一)信靠神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十 11)，但信靠外表打扮的人，常会失望。

(二)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圣徒，当以神所看重的为妆饰，而不要效法世界的时髦，致力追求外表的妆饰。

(三)旧约圣经中属神的妇女妆饰自己的方法，是培养内心的道德和属灵的荣美。其中一种美就是恭敬地顺服自己的丈夫。

(四)信徒最佳的妆饰，乃是顺服的灵；我们越顺服，就越令对方喜悦、爱慕自己。

(五)「顺服」乃是「征服」人心的秘密属灵武器，因为其他一切的手段，最多只能叫别人在表面上「服」下来，却不能叫人心服。

【彼前三 6】「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

(原文直译)「就如撒拉顺从了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而不害怕威吓，便是撒拉的孩子了。」

(原文字义)「听从」服从，顺从，遵命；「主」主人；「恐吓」威吓，使惊惧。

(文意注解)「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听从』按原文是简单过去式动词，应是指以一件特定的事例作为代表，显明撒拉惯常听从亚伯拉罕(参创十八 6)。

「称他为主，」这个称呼表示她承认丈夫是一家之主(参创十八 12)。注意，撒拉是在『心里』这样

称呼亚伯拉罕的。她并没有四出张扬，公开地称呼亚伯拉罕为主，以表示对他的顺服。她是在心里承认他是自己的头，且用行动来表示。

「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行善』广义方面泛指一切好行为(参二 12)，狭义方面特指作妻子当尽的本分，即顺服和贞洁的品行(参 1~4 节)；『恐吓』指由各种情感，特别是恐惧感引起的心灵焦急、颤抖、激动、紊乱，可分为两种：(1)来自不信主的丈夫，威吓妻子令其放弃信仰；(2)来自外面的诬赖(参 13~16 节)。

「便是撒拉的女儿了，」『撒拉的女儿』指配称作『仰赖神的圣洁妇人』(参 5 节)。神曾称撒拉是生养祂选民的(赛五十一 2)。

(话中之光)(一)「听从」和「称他为主」是言行一致的表现；我们不能光是口里称呼「主阿，主阿」，却不遵行主人的意思(参太七 21)。

(二)基督徒妻子在家里尽顺服自己丈夫的本分，就是行善之一。

(三)真实的信徒应当是「怕神而不怕人」，存着敬畏神的心，行为圣洁、端正，就不必害怕任何人的恐吓和污蔑。

(四)每一个儿女的身上，都具有父母的一些特性，同样，基督徒姊妹们的身上，在重生时就承受了撒拉顺服丈夫的特性，问题乃在于有没有把它行出来。

【彼前三 7】「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比你软弱：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原文直译)「照样，你们作丈夫的要按知识(和妻子)同住，因为女人是较软弱的器皿；又要待以敬重，因为同是生命之恩的承受者。这样，你们的祷告就不受阻碍。」

(原文字义)「情理」理智，知识，认识；「敬重」尊重，恭敬；「阻碍」切入，挡住，隔于中间。

(文意注解)「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指基督徒作人的知识，特别重在指明白神对我们婚姻生活的旨意；『同住』指婚姻生活的所有层面，有解经家认为这里也包括性生活在内。

「因她比你软弱，」『因』字表明上句的理由，即丈夫为甚么要按知识和妻子同住；『软弱』原文是『软弱的器皿』，此处特指身体生理方面的软弱，但也包含精神心理方面的软弱，一般而言，女人的体魄多半较男人软弱。

「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一同承受』指彼此相关地领受(参弗三 6)；『生命之恩』指神以在基督里的生命作为恩赐(参罗六 23)赏给我们。

「所以要敬重她，」『敬重』意指将对方所当得的尊严分配给她，使她享受所应得的一分。

「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这样』指作丈夫的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并敬重她；『祷告没有阻碍』表示婚姻关系会影响到与神的关系，良好的夫妻生活，会带动良好的灵性生活。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婚姻生活维持和谐的基本要件，乃是理性重于情绪，知识重于情感；作丈夫的基督徒，不可凭感情用事，对待妻子必须合乎作人的道理，以及属灵的常识。

(二)「软弱」并不就表示「次等」，任何人都不可依据天生的情况——性别、种族、肤色、高矮、体格、智愚等，来歧视别人。

(三)人的被造，原是要被神用来作为盛装神荣耀的「器皿」(参罗九 21~24)，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人恢复神当初造人的目的——有宝贝放在这瓦器里(林后四 7)，作主贵重的器皿(提后二 21)。

(四)夫妻乃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如果结婚多年，双方的生命长进程度差别很大，这就表示这个婚姻相当不正常。

(五)「一同承受生命之恩」，这话表示男女信徒在神面前的生命是同质、同等的，只是功用不同而已。

(六)夫妻心心相通了，祷告的通路才不受阻塞；夫妻同心的祷告，能调动神的手来为我们作事。

(七)贝格说：「妻子受到伤害而发出的哀叹，令神不听丈夫的祷告。」

(八)祷告之蒙应允，与我们如何待人，有很密切的关系。而我们最容易忽略的，是亏负了我们最亲密、熟识的人，这种亏负，会使祷告受阻碍。

【彼前三 8】「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

(原文直译)「总而言之，(你们)众人都要同心合意，同情体恤，亲爱弟兄，心存柔和，谦让相待。」

(原文字义)「总而言之」最后，结局；「体恤」感同身受，分忧；「慈怜」同情。

(文意注解)「总而言之，」意指 8~11 节的话，乃是二 11~三 11 这一段有关生活教训的总结。

「你们都要同心，」『你们』指在社会上、在教会中、在家庭里的各种人；『都要』表示没有一个人能例外；『同心』意指都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如此才能有一样的心(参腓二 2, 4)，彼此和谐一致。

「彼此体恤，」指对别人的处境感同身受，就是与喜乐的人同乐，与哀哭的人同哭(罗十二 15)。

「相爱如弟兄，」原文只有一个字，来形容弟兄相爱之情，表示我们都是从神而生的，自然也就爱从神生的弟兄(参约壹五 1)。

「存慈怜谦卑的心，」『慈怜』指对人满有怜悯的心肠(参弗四 32)；『谦卑』指压低自己，使与对方站在同一水平，含有俯就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同心」的最好方程式，在基本原则——同心；在不重要的事情上——自由；在一切的事上——爱心。

(二)一个基督徒若不能与他人同心合一，则绝不能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同样地，教会里面若分分争结党，则不配称为主的教会。

(三)人际关系最大的难处在于彼此的「心情」不同，所思所想、所感所触、所爱所慕、所悲所哀，在在都无法相通；改善人际关系的第一步，首须调整己心，使与对方一致。

(四)我们应当尽力排除万难，放下己见，设法进入到别人的感觉里面，这样，才能与众人有和谐的关系。

(五)属灵的认识和经历越深的人，乃是那些能够放下身段，设身处地，体认别人的处境和感觉的人(参来二 17~18；四 15~16)。

(六)「体恤」和自私是绝不能同时共存的。若以一己之私为重，体恤则不能存在；体恤之心，只有在忘我及悲悯他人苦痛时，才能应运而生。基督在那里掌权，那里便有体恤之心。

(七)每个人的行为背后都有各种原因及动机，若能多一点考虑别人，多一点体恤，则人与人之间

的问题便会减少。否则，误会往往变成问题的起点。

(八)爱神与爱人是绝不能分割的，两者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

(九)今天在教会中，许多人有弟兄之名，却无弟兄之情，有的甚至见面如同仇敌，连外人都不如。

(十)现代社会中，悲悯心肠似乎已经成为失落的美德，每每听见悲惨的新闻报导，却无动于衷，缺乏悲悯之心，偶或受感，却又缺乏行动。

(十一)圣经不是叫我们对罪恶和罪行存怜悯的心，而是对犯罪的人存怜悯的心(参犹 23)；对人陷于试探或罪恶中的痛苦有所同情，并谦卑地承认自己也可能落在别人的失败中，并不因别人的失败自傲。

(十二)「谦卑」的主要意思是为他人着想，以他人为先，言谈举止满有仁慈。谦卑就是先服侍他人，乐于帮助别人，并懂得立刻回谢别人的善待。谦卑的人不会粗鲁、鄙俗，也不会无礼。

【彼前三 9】「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因你们是为此蒙召，好叫你们承受福气。」

(原文直译)「不要以恶报恶，或以辱骂还辱骂；但倒要祝福，因为知道你们是为承受祝福而蒙召的。」

(原文字义)「辱骂」谩骂；「倒要」相反的。

(文意注解)「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这是饶恕敌人，属于消极方面的态度。

「倒要祝福，」『祝福』原文意指一直的祝福；这是善待敌人，为对方祷告求福(参太五 44；徒七 60)，属于积极方面的态度。

「因你们是为此蒙召，」指神呼召我们的目的，是为宣扬祂的美德(参二 9)，包括消极方面禁戒肉体的私欲(参二 11)——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积极方面行善(参二 15)——倒要祝福。

「好叫你们承受福气，」『好叫』一词表明前面的表现(参 8~9 节)乃是蒙神祝福的条件；『承受福气』就是得着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参一 4)，也就是得享祂永远的荣耀(参五 10, 1, 4)。

(话中之光) (一)神的国度里，绝不容许报复的行为，也不容许羞辱别人，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行动。

(二)我们基督徒蒙召是为承传神的祝福——不但自己蒙福，并且也使别人蒙福。

(三)基督徒不是蒙召去伤害他人，而是要造福他人；不是要咒诅，而是要祝福。

(四)祝福别人，结果反叫自己更为蒙福；别人若不配得我们所祝的福，那福仍旧归到我们的身上(参太十 13)。

【彼前三 10】「因为经上说：『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

(原文直译)「因为(谁若)愿意爱生命，看见好日子，他的舌头就应当禁止不出恶(言)，他的嘴唇不说欺骗(的话)；」

(原文字义)「美福」美好的日子；「禁止」停止，断绝；「诡诈」心计，欺骗。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说，」10~12 节的话引自诗卅四 12~16。

「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生命』不是指今生的生命，乃是指永远的生命(参太十六 25)；『美福』原文意指拥有美好之物为福分的日子，但不是指今生的福气，乃是指永远的福气(参 9 节)。

「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须要』表示下面所列的项目乃是享受生命和美福的条件；『恶言』指报复的话(参9节；二23)；『诡诈的话』指一切违反圣洁性质的话(参二1，22)。

(话中之光)(一)神是赏善罚恶的，所以人应有合宜的表现，才能得神赐福。

(二)「言为心声」，一个人的言语表露他是什么样的人，凭什么样的生命而活，所以人若要追求真道，首须从话语着手。

(三)「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十二34)，所以我们若想要对付自己的话语，必须先对付自己的存心(参一13)。

【彼前三11】「也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

(原文直译)「让他避开邪恶而行善；让他寻求和平而追随它。」

(原文字义)「离」离开，避开，转向；「追赶」追踪，追逼，追求。

(文意注解)「也要离恶行善，」『离恶』指像逃债一样的逃离罪恶；『行善』指有好行为(参二12)。消极方面要避开罪恶，积极方面要行出良善。

「寻求和睦，一心追赶，」『寻求和睦』指找机会制造和睦，不但与人和睦，并且也使人和睦(太五9)；『一心追赶』指全力以赴，竭力追求以期能获得所该得着的(参腓三12~14)。

(话中之光)(一)热爱属灵生命的基督徒，必须有两方面的奔跑：一面要逃离罪恶，另一面要追赶良善与和睦。

(二)离恶行善重在自我规律，寻求和睦重在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三)真正的「和睦」，必须先能与神和好(西一20~22)，然后自己心中有平安(西三15；腓四7)，再后与众人和睦(来十二14)。

(四)胜过恶行的唯一方法，就是不要加以抵抗，听任其自行消亡。抵抗只会火上加油，制造更多的恶。恶行没有遇上反抗及阻力，对方只是默默地忍受，恶就会尖锋尽失，而自行消亡了。

【彼前三12】「因为，主的眼看顾义人；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惟有行恶的人，主向他们变脸。」

(原文字义)「看顾」在上面，停留其上；「变脸」显出脸色，反脸对敌。

(文意注解)「因为，主的眼看顾义人，」『因为』说明为甚么10~11节所列的条件能给我们带来属天的美福；『看顾』意指从上面垂顾，含有保护和供应的意思；『义人』指与行恶的人(本节末句)相对，也与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参四18)相反，就是心存敬畏、热心行善的人(参13，15节)。

「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听…祈祷』暗示有求必应(参太七7~8)；『他们』指义人。

「惟有行恶的人，主向他们变脸，」『行恶的人』指不遵行神旨意的人(参二15)；『变脸』表示不喜悦、发怒、弃绝。

(话中之光)(一)主的眼目看顾，主的耳朵倾听，主的脸面显颜色——祂真是全神灌注地关心人的情形，我们岂可忽略祂的心意？

(二)是福是祸，完全在乎人的选择——若要享美福，便须行善作义人；若作行恶的人，便不能盼望从神得着福气。

(三)我们若不照圣经的原则待人，而凭肉体的报复待人，就等于把自己摒于主的看顾之外了。因为为主的眼目是看顾义人的，我们不能行恶人所行的，却想得义人所得的看顾。

【彼前三 13】「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

(原文字义)「热心」热情，热衷于某事，切慕；「害」伤害，作恶。

(文意注解)「你们若是热心行善，」『热心』按原文意指如同狂热爱国主义者奋锐党人那样的热情；『热心行善』指以行善为职志，投身其中的人。

「有谁害你们呢？」这话不是说没有人会加害热心行善的人，乃是说任何反对的人最多仅能伤害我们的身体，却不能伤害到我们的属灵生命(参太十 28)。

(话中之光) (一)约翰施理曾说：「没有热爱的心，其心则不纯；缺乏热忱的美德，其美德则速逝。」

(二)一个人若充满行善热心，则其他恶事就对他无能为力了。

(三)敌人对基督徒所能做的，无论多恶劣也不会是永恒的伤害。敌人可以伤害他的身体，但决不能伤害他的灵魂。

【彼前三 14】「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吓(的威吓：或译所怕的)，也不要惊慌；」

(原文直译)「但你们如果为义而受苦，也是有福的。你们不要怕他们所怕的(或他们的威吓)，也不要慌乱不安；」

(原文字义)「受苦」受害；「威吓」使之害怕；「惊慌」动摇，困扰，骚扰，心绪不安。

(文意注解)「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这句话按意思引自主耶稣的登山宝训『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五 10~12)。

「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怕人的威吓』按原文应译作『怕人所怕的』；全句可能引自赛八 12『他们所怕的，你们不要怕，也不要畏惧。』

(话中之光) (一)信徒在受逼迫时，若体会有主基督的同在，他们就有从神而来的胆量，引导他们作美好的见证。

(二)与其惧怕仇敌，倒不如全心信靠神，相信基督统管一切，由祂掌管我们的思想和情感，仇敌就没有办法动摇我们了。

(三)有人曾说：「我们不大畏惧神，是因为我们过于惧怕人。」

【彼前三 15】「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原文直译)「只要在你们的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时常作好防守的准备，用温和敬畏来答复任何人询问你们关于你们里面盼望的缘由；」

(原文字义)「尊…为圣」分别为圣；「缘由」说明，交代；「回答」解释，辩护。

(文意注解)「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尊主基督为圣』意指将基督从各样事物中圣别出来，尊祂为主，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参西一 18)。

「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盼望』指对承受永远生命的活盼望(参一 3)；『缘由』指合理的解释。

「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常作准备』指平时就作好准备如何回答的工夫；『温柔』指回答时的态度温文有礼；『敬畏的心』指回答时的存心和动机出于对神的敬畏。准备是对己，温柔是对人，敬畏是对神。

(话中之光)(一)真正尊主基督为圣的人，应当让祂主宰我们生命的每一范畴，包括我们的财产、职业、收藏、婚姻、闲暇等等。

(二)人若心里尊主基督为大，对这人来说，生命中最宝贵的，乃是他与神之间的关系，而这关系是世上任何事物也不能夺去的。

(三)一位有主在心的人，必定满有敬畏及温柔。他敬畏神，因为他深知神是那一位；他有温柔，因为他是由神作主，而非自我作主。

(四)一个可悲的现象，就是有许多基督徒对本身所信的是甚么，及为甚么要信，都哑口无言，或一窍不通。基督徒必须在心智与属灵上作好准备，能为自己的信仰作出合理的解释。

(五)欲使人归信基督的最佳方法，乃是不断地以好言相劝；强蛮的顽辩，只有促使人见基督教则回避之。

(六)神学上的争辩最易令人大动肝火；宗教见解的差异，最易令双方互相敌视。无论在传讲福音或为真道辩护时，我们必须以爱心进行。

【彼前三 16】「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

(原文直译)「持守着纯善的良心，使那些诬赖你们这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就在毁谤你们是作恶者的事上，自觉惭愧。」

(原文字义)「无亏」美好的，完美的；「诬赖」凌辱，骚扰；「自觉羞愧」感惭愧。

(文意注解)「存着无亏的良心，」指行事为人良心没有不安，自觉对得住神(参二 19)。

「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被毁谤』指被人以莫须有的罪名加在身上；世人常因对方不是同路人而随意怪罪别人(参四 4)。

「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诬赖』指恶意地用伤人的言语或行为来对待别人；『在基督里』指以基督为其生活的规范，并在凡事上联于基督；『有好品行的人』相当于本段圣经里的『义人』、『热心行善的人』、『心里尊主基督为圣的人』和『存着无亏的良心的人』(12~16 节)；『自觉羞愧』指其良心受控告，但不一定会归结于真正的悔改(参太廿七 3~4；林后七 10)。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是信仰的最佳辩护！让我们的行为能无亏于良心。让我们以无瑕及清高的生活，来面对批评。

(二)我们不能避免别人的攻击，但至少可以减少给别人找话柄的机会。只要我们所做的事都正确，别人便找不到批评指责的理由，反而叫他们自惭形秽，所以要以好行为胜过一切批评。

(三)有人曾如此说：「所谓圣人，就是其生活能令他人更容易相信神的人。」

(四)一个人必须「在基督里」行事为人，才能在神眼中看为是「好品行的人」。

(五)言语若不谨慎，常会自食其果，自取其辱。

【彼前三 17】「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

(原文直译)「你们行善而受苦，如果神的旨意愿意这样，总比行恶而受苦的好。」

(原文字义)「强如」好过，更美。

(文意注解)「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神的旨意』指神为着我们的益处而对我们所处的环境有所安排(参罗八 28)；『叫你们因行善受苦』这话暗示前面所说的『热心行善』和『存着无亏的良心』行事(参 13, 16 节)，不一定会改变反对者的态度，而仍叫我们继续受冤屈的苦。

「总强如因行恶受苦，」『总强如』指权衡之余，宁取其中之一；『因行恶受苦』指一切出于自己的过失或疏忽而招致的苦。

(话中之光)(一)只要是「人」，就必都有人生的苦难，问题乃在于我们所受的苦，是自己招来的呢？还是神所安排给我们的？

(二)信徒受苦若是出于神的旨意，就必含有积极的作用：信心是否牢靠；受苦能考验人依靠神的真正程度。

(三)既然苦难不能避免，倒不如接纳为一种应有的生活方式，成为基督徒独有的特权，其他人就是求也得不到哩！

【彼前三 18】「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

(原文直译)「因为基督确曾一次总括地为罪(复数)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领你们进到神面前。在肉身里，祂是被置于死了，但在灵里，祂却得以存活了。」

(原文字义)「罪」罪行(原文复数词)；「受苦」受害；「义的」公正，公平；「肉体」肉身；「灵性」灵，心灵。

(文意注解)「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一次』指一劳永逸，一次所作，成全到永远(参来七 27~28)；『为罪受苦』并非指因祂自己有罪，因而受苦受死，乃指祂代替人担当罪的刑罚而受苦受死，使我们得以蒙神赦罪。

「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义的』指主耶稣基督；『不义的』指我们历世历代的罪人。

「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引』字的原文意指引荐，古时宫廷侍者引导宾客觐见帝王的用语；『到神面前』本来罪拦阻在神与人中间，使我们不能亲近神，如今罪既被除去，我们就得以来到神面前(参来九 26；弗二 13)。

「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肉体』指主耶稣降生在地上时所穿戴的肉身(参约一 14)；『治死』指祂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

「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灵性』指主耶稣所赖以活在地上的灵(参可二 8 「心」原文为「灵」)，

当祂在十字架上断气时曾将其交在父手里(参路廿三 46「灵魂」原文是「灵」);『复活』按原文和 21 节的复活不同字,这里意指『得以存活』,当主的肉身被钉死时,祂的灵并没有死,而仍旧是活着的,所以这里的『复活』并不是指在祂死后第三日的复活(林前十五 4),而是指在祂的肉身复活之前,祂的灵仍旧活着未死,祂就是在这灵里曾去阴间宣告得胜(参 19 节)。

(话中之光)(一)每一位受苦的基督徒,都应该知道他有一位受苦的主;祂自己先于我们受苦,为要成为我们受苦的表率和搭救(参来二 10, 18; 四 15)。

(二)我们所受的苦,泰半是自己惹来的,而基督的受苦,完全是为着别人。

(三)关于基督代替性赎罪的苦,只有祂一人能够承当,我们丝毫不能参与;但基督为着见证而受苦,我们却要与祂一同受苦(参四 13),并且须尽力「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一 24)。

(四)「死」并不是生命的终结,死乃是一项解脱,要带领人进入另一个领域;所以我们还在肉身里活着时,不要注重今生的生命过于永活的生命。

【彼前三 19】「祂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

(原文直译)「在这(灵)里,祂也曾去向那些在监管中的灵(复数)宣讲,」

(原文字义)「藉这灵」在这之中,在里面;「传道」宣告,宣讲,传扬;「监狱」被看守,被捆住。

(文意注解)「祂藉这灵曾去传道,」『藉这灵』指祂在灵里(参 18 节),此事发生在祂被钉死以后,但肉身尚未复活以前;『传道』重在指宣告祂已完成了救赎大工,亦即宣告得胜。注意,此处不是指「传福音」给不信而死的人听,让他们有第二次的机会悔改蒙恩,因为这是违反圣经真理的。

「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监狱』指拘禁人死后灵魂的地方,就是阴间(参路十六 23; 弗四 9),信徒是在乐园的部分,罪人是在受痛苦的部分(参路十六 25~26; 廿三 43);『那些…的灵』指那些不信从之人(参 20 节)的死后灵魂,有些解经家认为这些灵是指被监禁在黑暗坑中的堕落天使之灵(参彼后二 4; 犹 6)。

(话中之光)人死了并不是一了百了;人死后要先到阴间里,等候末日的审判。

【彼前三 20】「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原文直译)「就是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的日子,神忍耐着等候的时候,那些不信从的(人之灵)。当时进入方舟藉水得救的并不多,只有八个魂。」

(原文字义)「预备」建造;「方舟」柜,方形物,楼船;「容忍」宽容,长久忍耐。

(文意注解)「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就是』即指下面的话乃在说明『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参 19 节)是谁;『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曾命令挪亚造方舟,为要保全生命,免得被洪水毁灭(参创六 13~19);『神容忍等待的时候』长达一百二十年(参创六 3);『不信从的人』原文没有『人』字,指不信从挪亚所传义道(参彼后二 5)之人的灵,有的解经家认为包括因堕落而被囚禁的天使之灵(参彼后二 4; 犹 6)。

为甚么主耶稣在死后到阴间,特地向那些在挪亚时代不信从之人的灵宣告得胜呢?这是因为

使徒彼得即将在下面提到主的复活，和挪亚一家人在方舟里经洪水而得救所预表的洗礼(受浸)有关(参罗六 3~5)，故以他们为代表，说明主耶稣在死后，曾下到阴间向一切的灵宣告得胜(参弗四 9；罗十 7)。

「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进入方舟』预表因信而得以在基督里面；『借着水得救』这话并不是说当时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而是说由于洪水的审判毁灭了那败坏的世界(参创六 13；七 21~23)，使因进入方舟经过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亚一家八口，藉这洪水的功效，得以脱离败坏的世界而得救；『只有八个人』指挪亚夫妇，加上三个儿子和三个媳妇(参创七 13)。

【彼前三 21】「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原文直译)「这水所预表的受浸，如今也拯救你们——并不是除去肉体的污秽，而是借着基督的复活，但求在神面前有纯洁的良心。」

(原文字义)「表明」代表，表征，表号；「除掉」脱去，脱离。

(文意注解)「这水所表明的洗礼，」『这水』指当年挪亚所经历的洪水；『表明』指预表或象征；『洗礼』原文 baptism 是『浸』的意思，指将全身没入水中，藉此表号，以行动表明归入基督，与祂同死(参罗六 3；加三 27)，使基督复活生命的功效，能成就在我们身上。

「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耶稣基督复活』指祂复活所显明的生命和大能(参约十一 25；弗一 20)；『拯救你们』指拯救信徒使能脱离败坏与罪恶。

「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指受浸本身并不是要洗涤、清除人身上的污秽，意即受浸不是讲求物质之水在外表上的功效。

「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意指受浸具有内在属灵的功效，能让受浸者藉以宣告，从此已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参罗六 3~8)，今后只愿寻求向神活着，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如此便保持住无亏的良心。注意，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并不是一时的，乃是须要常时的持守(参徒廿三 1；廿四 16)。

(问题改正)「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天主教以此处经文为根据，认为「水的洗礼」具有实际救人灵魂的力量，所以他们为婴孩和死人施洗。其实受浸只不过是一个表号，表明现今的人受浸，正如从前挪亚一家八口借着在方舟里经过水而得救一样，乃是借着信入基督曾为我们受苦钉十字架，接受祂救赎的功效，这样，耶稣基督复活的能力也必拯救我们。受浸本身并无救人的能力，乃是耶稣基督复活的能力，要显在相信祂为我们受苦并受死的人身上。所以未信而受浸，必不能得救(参可十六 16)。

「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经文，认为受浸的内在功能就是洗净良心，然而良心的洗净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参来九 14；十 19，21；彼前一 2)，并不是借着「水」。

(话中之光)(一)信徒所以能过圣洁无污的生活，决不是任何宗教仪式促成的，而是借着取用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然。

(二)没有圣洁无污的生活，就没有无亏的良心；而若要有圣洁无污的生活，便须在灵里应用基督的复活。惟有借着基督的复活，才能过圣洁无污的生活，也才能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彼前三 22】「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祂。」

(原文直译)「祂已经进入天上，就在神的右边；众天使、众掌权者、众有能者，都已顺服了祂。」

(原文字义)「天堂」天上；「权柄」权势，掌权作主；「能力」大能，权能。

(文意注解)「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天堂』原文是天(单数)，指第三层天；『右边』指最尊荣的地位。

「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祂，」『众天使』指所有善良的天使；『有权柄的』指众天使中权位较高的天使长；『有能力的』指众天使中赋予特殊大能以执行特书任务的天使长。

参、灵训要义

【妻子的品德】

- 一、顺服自己的丈夫(1 节上)
- 二、有贞洁的品行(1 节下~2 节上)
- 三、敬畏的心(2 节下)
- 四、服饰朴素(3 节)
- 五、温柔安静的灵(4 节原文)
- 六、效法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5~6 节上)
- 七、勇敢行善(6 节下)

【丈夫须善待妻子的理由】

- 一、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为她比你软弱(7 节上)
- 二、要敬重妻子，因为她是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7 节中)
- 三、要善待妻子，因为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拦阻(7 节下)

【基督徒群体生活的五种基本特性(8 节)】

- 一、和谐——追求共同的目标
- 二、同情——响应其他人的需要
- 三、相爱——彼此相待如弟兄姊妹
- 四、慈怜——充满感情和关心
- 五、谦卑——彼此鼓励，别人成功，也一同快乐

【基督徒喜乐的秘诀】

- 一、同心合意(8 节上)
- 二、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8 节中)
- 三、怜悯为怀，谦卑以待(8 节下)

- 四、口不出恶言(9 节上, 10 节下)
- 五、倒要祝福(9 节下)
- 六、离恶行善(11 节上, 12~13 节)
- 七、寻求和睦, 一心追趕(11 节下)

【热心行善的好处】

- 一、能蒙神保守(13 节)
- 二、能变苦为福(14 节)
- 三、能征服仇敌(16 节)

【为义受苦时当如何自处】

- 一、不要怕为义受苦(14 节)
- 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15 节)
- 三、存着无亏的良心(16 节)
- 四、甘心遵行神的旨意(17 节)

【个人传福音的原则】

- 一、合情合理(15 节上)——我们的信仰应是第一手的发现经验, 而非道听涂说, 人云亦云, 要经得起理性的考验
- 二、温柔敦厚(15 节中)——见证的方式应是温柔有礼, 避免咄咄逼人, 霸王硬上弓的布道方式
- 三、戒慎敬畏(15 节下)——态度恭谨, 不能胡言乱语, 须连上帝听了也满心喜悦
- 四、光明正大(16 节)——所作的见证必须与人格相称, 保持无亏的良心, 仰不愧于天, 俯不怍于人

【基督受苦的功效(18~19 节)】

- 一、赎罪的功效——曾一次「为罪」受苦
- 二、永远的功效——曾「一次」为罪受苦
- 三、代替的功效——「义的代替不义的」
- 四、和解的功效——「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
- 五、释放灵的功效——「藉这灵曾去传道」

【基督受苦的榜样】

- 一、基督受苦的原因——代替不义, 为要引我们到神前(18 节上)
- 二、基督受苦的结果——肉体虽死, 按灵却复活(18 节下)
- 三、基督受苦的功效——在神右边, 万灵都服从祂(19~22 节)

彼得前书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者该有的职志】

- 一、当将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1~6 节)
 - 1.藉在肉身受苦而与罪断绝(1 节)
 - 2.存受苦的心顺从神的旨意(2 节)
 - 3.拒绝与世人同奔放荡无度的路(3~5 节)
 - 4.在灵里靠神而活(6 节)
- 二、要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7~11 节)
 - 1.谨慎自守，儆醒祷告(7 节)
 - 2.彼此切实相爱，互相款待(8~9 节)
 - 3.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10~11 节)
- 三、要与基督一同受苦(12~19 节)
 - 1.欢喜迎接那将临火炼的试验(12~13 节)
 - 2.因神那内住荣耀的灵而愿为基督的名受辱骂(14 节)
 - 3.宁可为作基督徒而受苦(15~16 节)
 - 4.为着将要来临的审判而照神的旨意受苦(17~19 节)

贰、逐节详解

【彼前四 1】「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

(原文直译)「所以基督既在肉身受过苦，你们也当以同样的心志装备自己；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断绝了罪。」

(原文字义)「心志」心思，思想，意向；「作为兵器」装备自己，武装自己；「断绝」停止，禁戒。

(文意注解)「基督既在肉身受苦，」『基督』指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参提前一 15)；『在肉身受苦』有古卷作『为我们在肉身受苦』，祂为我们所受的苦，包括被人恶待的苦和钉十字架的苦(参二 22~24；三 18)。

基督先我们而受苦，具有多方面的意义：(1)祂自己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参来二 10)；(2)为要给我们留下榜样，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参二 21)；(3)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能搭救我们这些因试探而受苦的人(参来四 15；二 18)。

「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你们也当』指基督徒应当跟随主的脚踪行(参二 21)；『这样

的心志』指受苦的心志，意即决志甘心面对受苦。注意，受苦的心志并不等于受苦，受苦的心志是指存心乐意受苦，而非实际经历受苦；『作为兵器』表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争战的生活，而武装自己的最佳途径乃是经历受苦；换句话说，我们若要穿上军装(参弗六 11, 13)，非受苦不可。

基督徒往往免不了受苦，因为：(1)受苦是一种信心的试验(参一 6~7)；(2)蒙召是为行善受苦(参二 20~21)；(3)为义受苦是有福的(参三 14)；(4)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参三 17)；(5)基督留下在肉身受苦的榜样(参本节；二 21)。

「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因为』指下面的话说明当将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的理由；『在肉身受过苦的』并非指因行恶受苦，而是指实际经历因行善受苦的人；『与罪断绝』这句话并非说受苦有除罪的功效，乃是说当我们甘愿在肉身受苦的时候，会给我们带进一个结果，就是使我们与罪停止了交往，使罪的诱惑力量停止作用，在我们身上被禁阻，不能继续下去。

(话中之光) (一)有受苦的心志的人，不一定就会受苦；反而我们越是不甘心受苦，就会越多受苦，并且越难忍受其苦。

(二)基督徒既免不了要受苦，就应当预备好自己，使受苦成为我们的益处，才不致枉费了受苦的工夫。

(三)许多时候，我们不能胜过苦难的原因，并非我们没有这种力量，而是没有受苦的心志。心志摇动，所受的苦难便倍感难以忍受。

(四)在神的国度尚未完全建立以前，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场属灵的战争，而心志是我们主要的武器，这武器是用来对付私欲，使我们与罪断绝。

(五)受苦的心志，乃是胜过魔鬼的各种试探的属灵兵器。魔鬼的各种试探，都多少包含着使我们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若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便使魔鬼的诡诈失去效力。

(六)我们受浸归入基督的人，不仅与基督同死而使罪身灭绝(参罗六 6)，并且也与基督同活而胜过罪恶。

(七)当我们专注基督和祂要我们所做的事时，罪就不能在我们受苦时击败我们。当一个人宁愿受苦也不愿意犯罪，他就不再受肉体的支配了。

(八)若一个人经历逼迫，又没有弃绝基督的话，这人的品格与信仰是经历严格考验，故此，试探也对他无能为力了。

【彼前四 2】「你们存这样的心，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 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

(原文直译)「(如此)就可以不再随从人的私欲，但只顺从神的旨意，在肉身里度余下的时光。」

(原文字义)「不从」不再，不须照旧；「情欲」私欲，贪爱，欲望；「度」活着，度日；「余下的」其余的；「光阴」时日，一段时间。

(文意注解)「你们存这样的心，从今以后，」原文没有此话，但含有这个意思，故中文翻译时加上去。

「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可以不从』指我们受苦的心志，叫我们有力量与之相抗衡；『人』和『情欲』两个名词皆为复数，故『人的情欲』指因着人们不正常的交际往来，使得各人原有的邪情私

欲变本加厉，形成数不尽的七情六欲。

「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神的旨意』在此和『人的情欲』互相敌对；按照本书内容，『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参三 17；四 19)，『人的情欲』是叫我们享受今生(参 3 节)。『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即指度过各人在世上尚余的年日(参一 17)。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受肉体与情欲的支配，就不能遵从神旨意。

(二)如果人只关注于属地的财物及舒适享受，那么他就是世界上最容易受打击而受伤害的人，因为世上物质如过眼烟云，转瞬即逝。

(三)在我们里面情欲与圣灵相争，使我们不能作所愿作的(加五 16~17；罗八 5~7)；在这种「相争」之中，需要我们运用意志的力量拣选神，不拣选肉身。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们能拣选神的旨意不拣选自己的喜好的因素。

(四)我们成了基督徒之后，注定要选择与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方式，就是顺从神的意思，兢兢业业地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多二 12)。

【彼前四 3】「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羣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在此生已过的时光中，随从世人的心意，行为邪荡、纵欲、醉酒、荒宴、狂饮和可憎拜偶像的事，已经够了。」

(原文字义)「往日」从旁经过，离去；「外邦人」外国人；「心意」意愿，愿望；「邪淫」任性，无节制，放荡；「恶欲」情欲，私欲；「荒宴」狂欢，作乐；「群饮」在酒会中痛饮；「可恶」不合规矩的；「够了」足够，超过所需的。

(文意注解)「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随从』意指实行、实践；『外邦人』实为万国万民，乃指撒玛利亚以外的非犹太人，在初期教会时代转用来泛指一切不信主的世人；『邪淫』指尽情放纵，特别重在指性方面的败德坏行，就是放荡淫乱的行为。

『往日…随从…行』三个过去完成时式动词，一个接一个地强调这种情形是该终结了；『行』字特指一项完全不再作的行动。

「恶欲、醉酒、荒宴、羣饮，」『恶欲』指不道德的觊觎，尤其是逾越正轨的欲念，企图以不法的手段获得性欲的满足；『醉酒』指任由自己受酒精的麻醉，以致意志力遭削弱，不能抗拒试探；『荒宴』指喧闹放荡的聚会，以及通宵达旦的寻欢作乐；『群饮』指一些狂饮的酒宴，常会导致纵情放荡，争吵打架。

「并可恶拜偶像的事，」『可恶』特指是神所憎恶的；『拜偶像』原指拜假神的偶像，在现代社会中，文化水平较高的人们，拜假神偶像的情形逐渐少见，但拜各种人、事、物偶像，譬如明星、伟人、娱乐、运动、钱财、衣饰等的人，则俯拾皆是。

这里所提的罪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放纵私欲的，另一类关乎拜偶像的；而这两类的罪息息相关，彼此助长，因此圣经常将拜偶像的罪与淫乱、贪婪的罪相提并论(参林前六 9；弗五 5；西三 5)。

「时候已经够了，」按原文本句出现在本节的开端，用来加强语气，中文圣经却把它放在后面。此句的意思是说，过去的一切已经作够了！外邦人的罪行已经恶贯满盈了。

(话中之光) (一)一旦离弃真神，人的道德标准也会随之降低；道德标准一降低，也就随心所欲，纵情于罪中之乐了。

(二)追逐声色之娱和饮酒作乐，乃败德坏行之首，且彼此密切相关，难怪中国人祖宗把「酒、色」常连在一起。

(三)敬拜偶像的外邦宗教，是培育罪恶和败坏的温床；何时何处有所谓「祭神庆典」，何时何处就有酒宴和淫乱的事。

(四)在教会中，常见基督徒高举他们所崇敬的属灵伟人，过于圣经所记(参林前四 6)，这在神的眼中看来，乃是可恶拜偶像的事。

(五)对于罪恶的生活感到厌烦和觉得「够了」的意念，是每一个基督徒应当有的。

【彼前四 4】「他们在这些事上，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

(原文直译)「在这些事上，他们见你们不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横流(的路)，就觉得希奇，毁谤你们；」

(原文字义)「同奔」一同狂奔；「放荡」浪费，挥霍；「无度」倾倒，倾泻；「以为怪」惊奇，奇怪；「毁谤」辱骂，诋毁。

(文意注解)「他们在这些事上，」『他们』指外邦人(参 3 节)；『在这些事上』指在这种的生活方式中，或在这种的情况下。

「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不与他们同奔』指不与他们同流合污；『那放荡无度的路』指情欲泛滥的洪流，按原文并无『的路』。

「就以为怪，毁谤你们，」『就以为怪』指在世人眼中，早已见怪不怪，反而将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视为不平常的怪异；『毁谤你们』指出于恶意的诋毁。

(话中之光) (一)今日世风日下，人欲横流，已经演变成吞噬人的潮流，几乎不分老幼，皆以追求声色之娱为人生的享受。

(二)被世人视为「怪」的信徒才不是怪，才是正常的；信徒不应恐怕被人视为怪而不敢拒绝罪恶。

(三)道不同不相为谋，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一直不与世俗同流合污，因此就被人以为奇怪，而加以恶言诋毁。

(四)基督徒不与罪恶为伍的圣别生活，常是招惹外人嫉恨、毁谤和逼害的原因。

【彼前四 5】「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

(原文直译)「他们必要向那位预备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交账。」

(原文字义)「审判」判断，定罪；「交」偿还，付清；「账」陈明，说明。

(文意注解)『他们』指堕入道德败坏之潮流中的人(参 4 节)；『审判活人死人的主』指审判所有人的主；『必要向…交账』指必要将他们所行所为，包括逼迫基督徒的事，向神有所交代。

(话中之光) (一)有朝一日，基督必要再来施行审判，不但是祂再来时还活着的人要受审判(参太廿

五 31~32)，并且死了的人也要复活站在宝座前受审(参启二十 12~13)。

(二)世人的原则是看「今天」谁占上风，基督徒的原则是看「将来」谁在审判台前得着称赞。

(三)得救的根据在于我们相信耶稣(参徒十六 31)，但审判的根据却在于我们怎样生活。

(四)今日我们众人好像喜欢自己作主，所以就「为所欲为、言所欲言」，但有一天，那位真正的主要来，要凭我们的行为报应我们(罗二 6)，也要凭我们口中的话定为义或定为有罪(参太十二 37)。

【彼前四 6】「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

(原文直译)「因此，也有福音传给那些死人，好使他们虽在肉身里确曾受了人所该受的审判，但在灵里却因神活着。」

(原文字义)「有福音传给」传福音，报佳音；「按着」照着；「灵性」心灵，灵；「靠」照着(原文和「按着」同字)。

(文意注解)「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为此』指为着将来审判的缘故(参 5 节)；『死人』指当彼得写本书信时已经死了的人，根据本节后半的话，这里的死人应指已经死了的信徒；『福音』就是好消息或佳音，此字原文的含义，是表示听见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机会；『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这里的问题乃这些死人是在何时有福音传给他们的，合理的解释应当不是指在他们死了之后，而是在他们还活着的时候，『曾』有福音传给他们。

「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要叫他们』指传福音给他们的目的；『肉体按着人』指在肉身中照着所有人类所该受的对待；『受审判』指受神的审判。

注意，这里的『审判』按原文虽和 5 节的『审判』同一字，但 5 节的时式是现在式，而本节的时式是过去式，故两者意义有别；5 节是指将来的审判，本节则指今生的审判，包括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神的审判(参二 24)和神管教的审判(参来十二 10；林前十一 31~32)。

本句的意思，应是指向人传讲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在神审判的光中，体认到自己的肉体是有罪该死的，故此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赎。换句话说，这些接受福音的人，已经和基督一同被神审判过而在罪上死了(参二 24)。

「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他们的灵性』指信徒里面人的灵，在没信主之前，原来是死的(参弗二 1，5)；『却靠神活着』意指原来已经死的灵，不但在重生得救时活过来了(参一 23；二 2；弗二 5)，并且还要继续因神活着(参罗六 10~11)。

本节与三 18 彼此相对应——本节的『受审判』对三 18 的『被治死』；我们再参酌二 24，便可得出本节的意思是说，信徒在神面前，他们的肉体因罪而与耶稣基督一同被神治死(即受审判)，但他们的灵已经因信称义而得以与基督一同在义上活(参罗四 25)。

另有解经家认为，根据《彼得前书》的主旨乃在劝勉信徒要在被逼迫的受苦中，按着神的旨意而活(参二 15，20；三 17；四 19；五 1~2)，故本节和 17 节的审判，乃是指神对我们信徒管教的审判(参来十二 5~13)，借着世人的逼迫和苦难，叫我们经历神在环境中管教的审判，以致肉身受对付，甚至被置于死地，然而在灵里却能靠神而活(参林后一 9)。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节经文中，受审判和传福音、肉体和灵(性)、按着人和『靠』(原文与『按着』同字)神、死人和活着，彼此对称，按着人、肉体、受审判、死人是一组，传福音、灵、靠神、活着是另一组，含义极深。

(话中之光)(一)福音的内容乃是：人若肯接受神藉十字架的审判，就得以免去将来审判的悲惨结局。

(二)今生的审判并不可怕，最可怕的乃是将来的审判(参5节)。

(三)肉身迟早都有一死(来九27)，信徒与其在肉身里苟活，倒不如在灵里靠神得以永活。

(四)许多信徒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参启三1)；我们宁可死了却活着，切不可貌似活着，实则乃行尸走肉。

【彼前四7】「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儆醒祷告。」

(原文直译)「但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心思健全，儆醒祷告。」

(原文字义)「结局」终极，事物的总结；「谨慎自守」心思健全，心智清明；「儆醒」保持清醒，不醉酒。

(文意注解)「万物的结局近了，」『万物的结局』指世界的末日(参提后三1)；『近了』意指就在眼前，或快到终点。

「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警醒祷告，」『所以』乃对上句的响应，表示『万物的结局近了』足以成充分的理由令我们奋起；『谨慎自守』原文只有一个字，意指头脑清明而健全，毫不胡涂或癫狂；『儆醒』原文字义与『谨慎自守』相近，意指清醒、能够专注；『祷告』含有凡事仰赖神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对放纵情欲、奔那放荡无度之路的人而言，肉体所享受的万物即将过去，享福的日子已经不多；对受苦的信徒而言，结局即将来到，受苦的日子已经不多。

(二)「万物的结局」对我们来说，并不是希望的破灭，乃是所盼望之事得着实现的开始(参一3~5；五4)，所以「近了」意指大功即将告成了，目标即将达到了。

(三)「近了」表示快到终点了，在这最后的一段路程中应有更好的表现，更加快速追赶，更不容许陷入迷惑，误走歧途。

(四)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现今是我们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十三11~12)。

(五)信徒在世上为主的名受苦、受毁谤和各种冤屈苦楚的日子也无多了，既然如此，就当更加谨慎而儆醒祷告。

(六)我们谨慎自守，是为了能儆醒祷告，持守恒常祷告的生活；当人的头脑不灵，思想不清的时候，容易放荡不羁，毫无责任感，更谈不上祷告了。

(七)信徒的祷告生活，不应受到因压力而造成的恐慌及情绪波动所影响，信徒与神的关系，不应受到不利的环境所左右。

【彼前四8】「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

(原文直译)「但在一切之先，你们中间要彼此热切相爱，因为爱能遮盖许多的罪。」

(原文字义)「最要紧」首先，最前面；「切实」认真，热忱，全力以赴；「遮掩」遮盖，包藏；「罪」错失目标，未中目标。

(文意注解)「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最要紧的』指我们在等候主再来时的教会生活中的首务事项；『切实相爱』此处的『爱』字是由上到下的爱(agape)，不同于人间的爱(philadelphia)，且其形容词『切实』为热情奔放之意，在希腊文中为一幅怒马奔腾的图画，表示为了爱，纵使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参一 22)。

「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爱能遮掩』不是说爱能叫我们隐瞒罪或放任罪，乃是说爱能使我们包容别人的亏欠，因而不致罪上加罪，并且消弭了罪；『许多的罪』指被爱之人的罪(参雅五 20)，而非指施爱之人的罪。

注意，本句不是说爱的本身具有除罪的功效，也不是说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因此饶恕我们的罪；除罪惟靠基督的宝血。我们也不可利用本节经文作纵容罪恶的借口，也不应让教会推卸对犯罪者执行纪律的责任。

(话中之光) (一)「切实相爱」既不是虚有其表的相爱，就不会轻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爱的心。

(二)在教会中真正的相爱，叫我们宁可自己吃亏，也要寻求别人的益处；这样的爱，使我们能超越损失，而胜过许多被人得罪的事。

(三)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箴十 12)；爱心使我们不愿故意将弟兄的错失宣扬于人前，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纷争和坏事，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

(四)爱心能使我们去挽回弟兄的错失，使他从迷路上回转，而不致于犯更多的罪(参加六 1；雅五 19~20)。

【彼前四 9】「你们要互相款待，不发怨言。」

(原文直译)「(你们)要互相接待，毫无怨言。」

(原文字义)「款待」好客，乐意接待；「发怨言」抱怨，埋怨。

(文意注解)「你们要互相款待，」『款待』包括对客旅的接待，和平时将自己的家向本地会众打开，作聚会场所。

「不发怨言，」指心甘情愿地款待对方(罗十二 13)，并且能忍受许多不方便和牺牲。

(话中之光) (一)款待圣徒不但帮助别人，给人方便，并且还能帮助自己，给自己带来属天的祝福(参来十三 2)；有所付出，就有所收入。

(二)款待是一件「互相」的事；我们不能只盼望别人款待我们，而自己却不款待别人。

(三)款待别人往往会造成诸多不便和烦扰，因此难免心中不平；我们必须藉祷告求神帮助平息心中怨气，千万不可发泄人前。

(四)有的人仅乐意接待陌生客旅，却对身边相熟的人，拒之千里以外，不肯敞开心胸，把对方接待进自己的心房；须知，接待人乃从「心」开始，也从周遭所接触的人开始。

(五)当初信徒所接待的对象，主要是那些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藉此表示和他们一同作工(约参7~8)；接待客旅叫我们有分于客旅所作的工，因此，我们决不可接待传异端教训的人(例如耶和华见证

人、摩门教士等)，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贰 10~11)。

【彼前四 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原文直译)「各人要照着所领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各样恩赐的好管家。」

(原文字义)「所得」领受，取得；「恩赐」礼物，恩典的赏给；「服事」伺候，事奉；「百般」各种各样的，多种色彩的，多形多式，多彩多姿，色彩斑斓的，或是丰富多采的；「管家」家宰，治理家业的人。

(文意注解)「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所得的恩赐』指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才能(参林前十二 11)，使人藉以作神所要他们作的工(罗十二 6~8)；『彼此服事』指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

「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百般恩赐』指各色各样不同的恩赐；『管家』指负责管理并分配各种家务和家产的人。

(话中之光) (一)神并未给任何人有全备的恩赐，乃是分配给各人独特的一份，好让我们彼此倚存，互相补满。

(二)大的恩赐并不代表大的成功；因为「成功」的大小，乃在乎我们是否忠心运用神所交付的恩赐。

(三)恩赐是为了服事，而非自我炫耀；管家不拥有家产，但却负责管理分发家产。

(四)每一个管家都要向他的主人交账(路十二 42~48；林前四 1~5)；管家能否得到赏赐，不在乎所领受的是甚么恩赐，乃在乎有没有照神所交托的运用，或是否为神运用，抑或只为自己应用。

(五)主的工人都应站在管家的地位上，而不以主人自居；不论工作的成效如何伟大，都承认那本是他所应做的分，并无可夸之处(路十七 10)。

【彼前四 11】「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原文直译)「若有人(讲道)，要本着神的谕言讲；若有人(事奉)，要本着神所供给的力量服事；好叫神在凡事上借着耶稣基督得荣耀。荣耀和权能都属于祂，直到世世代代。阿们。」

(原文字义)「讲道」说话，释放信息；「圣言」神谕，出自神口的话语；「力量」能力，持有的力度；「凡事」一切，所有的。

(文意注解)「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按着神的圣言讲』意指即按着正意分解神的话(提后二 15 原文)。

「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神所赐的力量』包括身体、心灵、物质三方面；『按着…力量服事』意指按神所赐的，尽力之所能，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姊妹。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凡事』指一切所服事的事；『因耶稣基督』意指我们服事的手段该是供应基督；『得荣耀』意指叫神得着彰显。

「原来荣耀、权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荣耀』是神彰显出来的光景(参出四十 34~35)；『权能』是神里面所具有的能力；『都是祂的』指荣耀和权能都是神所独有的，除祂以外，无何能配得

荣耀和权能；『永永远远』指天长地久，代代相续，无穷无尽；『阿们』指这是真实的、确定的。

(话中之光) (一)道不是发表自己的意见，讲道者的成功不在于其口才与动听的言词，乃在于是否照神话语的正意来讲；传道人是传神所交托的信息，不是传自己所发明的道理。

(二)讲道固然必须根据圣经上的话，但也不能随意解说圣经上的话；今日传道人讲道最大的危机，就是擅自取用神的话来为他们自己的心意效力——先设定一项说法，然后到处找神的话来左证。

(三)单讲论圣经并不足够，讲道者必须肯定他所讲的，正是神要他在这时候向这群听众传讲的信息；一个人就算有讲道或教导的恩赐，也必须肯定所说的话，是神要他在该特定处境下说的。

(四)并非每人都要作教导人的或传道人，不过每人都要为主作见证；并非每人都要作长老或执事，不过每人都要在教会中彼此服事。

(五)这里将讲道的与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讲，可见使徒并无一种观念：以为讲道的人，与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么高低的分别；反之，他们都同样领受了神的恩赐。

(六)服事须按神所赐的力量，才能事半功倍，且持之有恒；若凭一时的血气和热心去服事，则不能持久。

(七)神给我们恩赐、才干和使用恩赐的机会，只有祂配得最高的荣耀，阿们。一点也不错，这一切成就都是属于神的。

【彼前四 12】「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原文直译)「亲爱的，你们中间将会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不要以为希奇，好像你们遭遇到不寻常的事，」

(原文字义)「火炼」燃烧的，炼净的；「试验」考验，试探，试炼；「遭遇」经历，发生，临到；「非常的」奇怪的，新奇的。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火炼的试验』含意包括：(1)经历试验有如火焚，令人难以抵受；(2)试验乃是一种经火的锻炼，叫人越炼越精纯。

「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不要以为奇怪』此话显明一般信徒以受苦为怪，认为信主的人应当享受平安、福利才对；『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这是解释上一句话，认为受苦乃是一件不寻常的事。

(话中之光) (一)普通的废铁，和经过精炼的钢，在价值上有极大的分别。照样，经过火炼的信心，也使信徒在神面前，可以作更尊贵的用处。

(二)应当知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三 12)，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不是甚么希奇的事。

(三)信徒不要对于将要来的苦难看得「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应当靠主刚强壮胆，以免中了魔鬼的诡计。

(四)撒但从来不会将弹药浪费在挂名的基督徒身上，牠会将火炮对准那些动摇阴间门坎的人。

【彼前四 13】「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

(原文直译)「但要喜乐，因为你们既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喜乐欢腾。」

(原文字义)「欢喜」欢乐，高兴，恭喜；「一同」有分，分享；「显现」显露，除去遮蔽；「快乐」雀跃，兴高采烈。

(文意注解)「倒要欢喜，」指要以积极乐观的态度迎接苦难。

「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一同受苦』指分担苦难或在受苦上有分；『与基督一同受苦』指因主的缘故而忍受逼迫的苦(参太五 11)，这是基督徒喜乐的来源。

「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祂荣耀显现的时候』就是基督再来的时候(参五 1；西三 4)；『可以欢喜快乐』当基督再临的时候，基督徒的苦难就可完结，并受奖赏。

(话中之光) (一)当苦难来临时，不是先求苦难离开我们，而是先求我们对苦难的态度转变。

(二)当我们觉得为主受苦是一种喜乐和荣耀时，「苦难」已经不再成为我们的重担了。

(三)我们为主的名受苦，便是在「耶稣的患难上」有分(参启一 9)，这是我们极大的荣耀。

(四)在我们受苦的时候，有主与我们同在(提后四 17)；我们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结果，也必在永世的荣耀与祂一同有分(彼前五 1；提后二 12~13)。

(五)信徒受的苦难只是暂时的，在信徒的前面有一个「荣耀的…时候」，就是祂显现的时候；现在的苦难是将来的荣耀，逃避苦难等于逃避荣耀。

(六)如果神的儿女今日在受苦时可以欢喜，到了基督荣耀显现的时候，他们的欢喜快乐不知要大多少倍。

【彼前四 14】「你们若是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

(原文直译)「你们若是在基督的名里受辱骂，就有福了！因为神那荣耀的灵，安居在你们身上。」

(原文字义)「受辱骂」被责备，受羞辱；「有福」有福气，可称颂；「常住」安息，安歇，停住。

(文意注解)「你们若是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为基督的名受辱骂』按原文乃是『在基督的名里受辱骂』，意指因着相信基督的名而与基督合而为一，藉此有分于祂的苦难(参13节)，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来十三 13)；『便是有福的』因为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参太五 11~12)。

「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因为』指出信徒为基督受苦乃是有福的理由；『神荣耀的灵』就是圣灵，使人得以预尝神的荣耀(参弗一 14)；『常住在你们身上』常住原文意指停留、安歇，全句含有被圣灵的能力覆庇的意思(参林后十二 9~10；创一 2)。

(话中之光) (一)「为基督的名」表示我们受苦的最大价值，不在乎所遭受之苦的大小，乃在乎是否「为基督」。

(二)诚然神的灵住在每一位真正属神的儿女心内，但祂却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全心全意追随基督的人身上；他们晓得神的灵的同在和能力是怎么一回事，但其他人并不明白。

(三)荣耀之神的灵常住在那些为基督受苦的人里面，作他们的荣耀(诗三 3；八十九 17)，证明他们是应当与主同享荣耀的，并帮助他们在苦难中荣耀神。

【彼前四 15】「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偷窃、作恶、好管闲事而受苦。」

(原文直译)「你们(中间)任何人，不可因谋杀，或因偷窃，或因行恶，或因多管闲事而受苦。」

(原文字义)「好管闲事」像是干涉别人的事，成为干扰别人者。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你们中间』指真实的基督徒中间；『杀人』不一定犯了实际杀人的罪，基督徒若心里对人怀有仇恨，在主眼中亦属犯罪(参太五 21~22)。

「偷窃、作恶、好管闲事而受苦，」『偷窃』包括心中贪图别人所拥有的财物和一切；『作恶』指一切恶言、恶行(参 3 节；三 10~11)；『好管闲事』原文是一个复合字，由『属于他人』及『监督』二字组合而成，意谓在他人辖区内作监督，亦即越俎代庖，作威作福。

(话中之光) (一)有时基督徒受苦，是咎由自取的；若因自己犯罪，或越过基督徒的本分，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与逼害，并没有属灵的价值。

(二)基督徒的恶言与恶行，常常起因于存心不正，所以我们要保守我们的心，胜过保守一切(参箴四 23)。

(三)自己份内的事不管，却专爱管别人的事；或者说人人的事都要管，只有自己的事不管，这绝对是不正常的现象。越是自以为属灵的人，就越多犯这一类的毛病。

【彼前四 16】「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

(原文直译)「但若因为作基督徒(而受苦)，不要以为羞耻，倒要在这尊敬的(名)里荣耀神。」

(原文字义)「基督徒」基督人，有膏油气味的；「羞耻」惭愧，引为羞辱。

(文意注解)「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为作基督徒受苦』相当于为基督的名受苦(参 14 节)；『羞耻』意指感到羞愧。

「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因这名』就是因基督徒这名；『归荣耀给神』含意有二：(1)因作基督徒而自觉荣耀，向神献上感谢和赞美；(2)使世人体认到基督徒的里面有神，故此将生活表现之不同归功于神。

(话中之光) (一)为作基督徒而受苦，并不是一件叫我们感到羞愧的事；相反的，乃是一件叫我们觉得荣耀的事。

(二)逼迫是神对我们的工作认可的记号(参徒五 41)。我们不必自己去寻求苦难，也不用逃避它，只要继续去作应当作的事，无须挂虑是否会带来苦难。

(三)摩根说：我们不单要因基督徒这称呼而感到光荣，并且要使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荣耀。一个人如果被称为基督徒，生活表现却与这称呼不符，就会叫神受羞辱。

(四)披戴「基督徒」这称呼，也就是愿意承担一个伟大、荣耀的责任，这责任也是十分严肃的。

(五)不论遭遇福或苦，别人可以从我们的反应而更尊敬我们，这就是归荣耀与神。

【彼前四 17】「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

(原文直译)「因为时候到了，审判必须从神的家开始。但如果先从我们开始，那些不信从神福音的

人，将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原文字义)「起首」开始，开头；「结局」终极，事物的总结。

(文意注解)「因为时候到了，」有二意：(1)『时候是到了』指写本书的时候已经到了；(2)『时候快要到了』指主再来之时。

「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审判』也有二意：(1)指神在今世管教的审判，亦即我们为作基督徒而受苦(参 16 节)；(2)指主再来之时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 10)，乃以信徒为对象(参林前三 13~15)，然后才有基督荣耀宝座前对万民的审判(参太廿五 31~32)。

『神的家』指教会(参提前三 15；来三 6)；『从…起首』指受审的先后次序。无论是在今天或是在将来，神的审判都要先从教会开始，然后才及于一般世人。

「若是先从我们起首，」『若是』宜翻作『既是』，因为『审判从神的家起首』乃是确定的事，并非『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那不信从福音的人』广义的指所有不信主的世人，狭义的特指逼迫基督徒的人们；『将有何等的结局呢』意指他们将受更严厉的审判，结局相当悲惨。

(话中之光)(一)审判有先后之别，其结局也有程度之别；显然先受审者被惩罚的程度较轻，后受审者被惩罚的程度较重。

(二)基督徒宁可先受神在十字架上定罪的审判，而不愿受神将来在白色大宝座上的审判(参启二十一 11~12)；宁可先受神在今世管教的审判，而不愿受神将来惩罚的审判(参林前三 13~15；四 5)。

(三)我们今天的受苦，若能为我们免去将来更大的苦楚，那是多么划算的事！相反的，我们今天的享乐，却叫我们失去将来更大的享受，那是何等大的损失(参太十六 25，27)！

【彼前四 18】「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

(原文直译)「并且如果义人(历经)艰难才能得救，那些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又会显在哪里呢？」

(原文字义)「仅仅」有困难，很吃力，甚少；「不虔敬」不虔诚，不敬畏神。

(文意注解)本节可能是引用『看哪，义人在世尚且受报，何况恶人和罪人呢？』(箴十一 31)。

「若是义人仅仅得救，」『义人』指因信称义的信徒(参罗五 1)；『仅仅得救』不是指『几乎就要灭亡，而却侥幸得救』的意思，乃是指『经过千辛万苦，终于得着了救恩』，亦即艰难地得救。

「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就是『那不信从福音的人』(参 17 节)，特别是指那些『从人的情欲』作种种恶行的人(参 2~3 节)，以及那些毁谤、辱骂、逼迫基督徒的人(参 5 节；二 12；三 14)；『将有何地可站呢』意指在审判台前站不住脚(参诗一 5~6)。

(话中之光)(一)就着客观的道理来讲，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义人(参罗八 33)；但就着主观的经历而言，我们必须一心为善(参 19 节)、过圣洁的生活(参 2 节；一 15~17；二 12)，才算是名副其实的义人(参三 12~13)。

(二)灵的得救容易，魂的得救困难——得永生容易，得奖赏困难；客观的称义容易，主观的称义困难——因信称义容易，因行为称义困难。

(三)「义人仅仅得救」——基督徒的门是难进的，路是难行的(参太七 13~14)，在世为人生活是有

许多苦难的(约十六 33；徒十四 22)。

(四)基督徒是先受苦，后享福；世人是先享福，后受苦。前者受苦不多，享福却无穷；后者享福不多，受苦却无尽。

【彼前四 19】「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

(原文直译)「所以那照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要在(继续不断的)行善上，将自己的灵魂托付那信实的创造者。」

(原文字义)「一心为善」行在善里；「信实的」忠信的，可依靠的；「造化之主」造物主。

(文意注解)「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所以』表示本节乃是本段经文(12~19 节)的结论；『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指存着受苦的心志，只从神的旨意度日的人(参 1~2 节；三 17)；『一心为善』指全心全意行在良善之中。

「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自己灵魂』按原文是『自己的魂』，魂乃人的个格所在，代表『己』；『交与』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这是一个继续不断的动作，并且这词乃银行用语，意指像存款一样地交付出去，悉数托给对方保全(参提后一 12)。

『那信实的造化之主』指那信实可靠的创造主，就是神自己；『信实』指祂必信守承诺，绝不丢弃我们；『造化(创造)』指祂必成全造物之工，绝不半途而废。

(话中之光) (一)信徒受苦，必须是照神的旨意。宗教狂热分子没有寻求神的指引，只凭冲动行事，会招致灾祸。

(二)受苦既是神的旨意，则我们为祂所受的苦必要成就某种目的，决不至于枉然受苦；同时，在我们受苦之中，神必负全责，使我们能达成那目的。

(三)神的旨意原是要我们行善(参二 15)，且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参三 17)，绝不是叫我们因行恶受苦。

(四)我们在受苦之际切记：撒但顶多只能杀害我们的身体，却不能杀害我们的灵魂(参太十 28 原文为「魂」)，故不要怕牠。

(五)今天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反必丧掉魂生命；但若为主的缘故受苦，甚至丧掉魂生命的，反必得着魂生命(参太十六 25 原文)。

(六)基督是我们的创造者——在起初的创造里，我们是属祂的；在新的创造中，我们也是属祂的(弗四 24；西三 10)。在这两方面，我们都是祂所爱所顾的对象。我们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那位创造并拯救我们灵魂的主，是最合理不过的了。

(七)「造化之主」说出祂无所不能；「那信实的」却说出祂有所不能——祂不能背乎自己(参提后二 13)。

参、灵训要义

【当以基督受苦的心志为兵器】

- 一、藉受苦对付肉体，断绝罪的缠累(1 节)
- 二、存心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日(2 节)
- 三、不再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事为人(3 节)
- 四、宁可让世人怪罪，不愿得罪审判的主(4~5 节)
- 五、效法信徒凭福音的盼望而靠神活着的榜样(6 节)

【信徒和外邦人相异之处】

- 一、想法不同：存受苦的心志(2 节)——淫欲醉酒的心意(4 节)
- 二、动机不同：只从神的旨意(2 节)——随从人的情欲(2 节)
- 三、方向不同：在世度顺从神的光阴(2 节)——奔那放荡无度的路(4 节)
- 四、归宿不同：灵靠神活著称 6 节)——必要被主审判(5 节)

【几样相对的事】

- 一、人的情欲和神的旨意(2 节)
- 二、往日和从今以后(2~3 节)
- 三、人的怪罪和主的审判(4~5 节)
- 四、肉体和灵性(6 节)
- 五、受苦和欢喜快乐(13 节)
- 六、因作坏事而受苦和为作基督徒而受苦(15~16 节)
- 七、起首和结局(17 节)
- 八、义人和不敬虔并犯罪的人(18 节)

【受苦中的安慰】

- 一、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2 节)
- 二、因为那加苦害给我们的人必在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5 节)
- 三、因为万物的结局近了(7 节)
- 四、因为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为基督的名受辱骂(13~14 节上)
- 五、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我们身上(14 节下)
- 六、因为这是为作基督徒受苦，可以归荣耀给神(16 节)
- 七、因为我们是照神的旨意受苦(19 节)

【针对「时候」而该有的反应】

- 一、行恶事的时候已经够了，所以从今以后只从神的旨意度余下的光阴(2~3 节)
- 二、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要抓住机会服事别人(7~11 节)
- 三、审判的时候就要到了，所以要照神的旨意一心为善(17~19 节)

【信徒「十诫」】

- 一、谨慎自守(7 节上)
- 二、儆醒祷告(7 节下)
- 三、切实相爱(8 节)
- 四、互相款待(9 节)
- 五、彼此服事(10 节)
- 六、不以为奇(12 节)
- 七、倒要欢喜(13 节)
- 八、不以为耻(15~16 节)
- 九、荣耀神(16~18 节)
- 十、交托神(19 节)

【作神好管家所该行的事】

- 一、要谨慎自守(7 节上)
- 二、要儆醒祷告(7 节下)
- 三、要切实相爱(8 节)
- 四、要互相款待，不发怨言(9 节)
- 五、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10~11 节)

【如何面对火炼的试验】

- 一、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12 节)
- 二、倒要欢喜，因为是与基督一同受苦(13 节)
- 三、知道神荣耀的灵，常住在我们身上(14 节)
- 四、不要为自己带来不必要的受苦(15 节)
- 五、不要因作基督徒受苦而觉得羞耻(16 节)
- 六、接受逼迫，视如神炼净的审判(17~18 节)
- 七、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造化之主(19 节)

彼得前书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对蒙恩者最后的劝勉】

一、对作长老的——务要牧养和照管神的群羊(1~4 节)

1. 按着神的旨意
2. 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3. 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4. 不是辖制所托付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二、对一般信徒(5~9 节)

1. 对人——要谦卑、顺服(5 节)
 - (1) 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
 - (2) 众人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
2. 对神——要自卑，交托(6~7 节)
 - (1) 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 (2) 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
3. 对魔鬼——要儆醒、抵挡(8~9 节)
 - (1) 务要谨守、儆醒
 - (2) 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

三、祝颂、结语和问安(10~14 节)

1. 祝颂——神必要成全，愿权能归祂(10~11 节)
2. 结语——本封书信的受托人和书写的主要目的(12 节)
3. 问安(13~14 节)

贰、逐节详解

【彼前五 1】「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

(原文直译)「所以我这同作长老的，也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并且是那将要显现之荣耀的同享者，劝你们当中作长老的人。」

(原文字义)「作长老」同作长老的人；「见证」见证人，殉道者；「同享」分享；「劝」请求，鼓励；「长老」年老的人。

(文意注解)本节按原文在开头有『所以』一词，表示后面有关对长老们(参 1~4 节)和对众信徒(参 5~11 节)的劝勉，乃是根据前面『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参四 17)而有的回应。

「我这作长老，」『长老』指治理教会者的职称，其工作是牧养和照管(参 2 节)，故又称『监督』(参 提前三 1~7)；本句按原文乃是『我这同作长老的』(a fellow elder)，这话的语气并非强调他作长老的权柄，而是要以同为长老的身份，和对方分享他的经验之谈。

彼得身兼使徒(参一 1)和长老，前者乃超越地方，到处为主作工；后者的工作范围仅适用于当时的居住地教会。

「作基督受苦的见证，」指彼得曾亲耳听过主耶稣受苦的教训(参太十六 21)，又曾亲眼见过祂受苦的经历(参太廿六 58)，故此配为祂作受苦的见证；主受苦所显明的爱，驱使我们甘心牧养祂的小羊(参约廿一 15~17)。

「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本句含有『瞻前』和『顾后』两重的意思：(1)瞻前——指彼得曾经在变像山上看见过主耶稣荣耀的显现(参路九 32)；(2)顾后——指彼得确信主耶稣将来还要在荣耀中显现(参路九 26)。『同享』意指包括彼得和所有的信徒在内，都有分于祂将来荣耀的显现。

「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底下 2~4 节劝勉的话，同样适用于在教会中负有事奉职责的人。

(话中之光)(一)彼得在此并不题他使徒的身份，而是以长老的身份来与别人认同；他不自视高人一等，作主的仆人应当学习这样的胸襟，抛弃阶级观念——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和教训(启二 6, 15)。

(二)长老不是教会内德高望重之人的一项荣誉，而是一项差事，交付给那些肯为基督的受苦作见证的人。

(三)作长老并非作大官，乃是作一个使人知道基督如何为人受苦，并甘愿为基督受苦的人。

(四)只有那些在灵里看见基督受苦的人，才有资格作长老，去看顾那些为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信徒们(参三 17~18)。

(五)有些所谓主的仆人，他们鄙视十字架的道理，不屑作基督受苦的见证，而专讲基督的复活和生命。其实，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复活，没有基督受苦的见证就没有基督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四 33)。

(六)先受苦，后荣耀；只有肯为主受苦的人，才能与主共享将来的荣耀(参四 13)。

(七)与主同享祂所要显现的荣耀——主如何的荣耀，我们也要如何的荣耀——何等荣耀的享受！

【彼前五 2】「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原文直译)「务要牧养那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为着贪图私利，乃是出于热忱；」

(原文字义)「牧养」牧放羊，喂养，滋養；「照管」看顾，照顾，监督；「勉强」被迫；「贪财」贪图钱财或利益。

(文意注解)「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羣羊，」『牧养』含有供应灵粮、引导、看顾、保护等意思；『群羊』指众信徒，又指教会；『神的群羊』意指众信徒和教会是属神的，神将他们暂时托付给长老(参3 节)牧养和照管。

「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按原文并无『旨意』一词，本句意指像神对待祂子民那样的照管(或看顾)他们；『照管』含有小心留意地看守、管理、督责、改正、帮助等意思。

「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出于勉强』意指被迫而为、不得不担起责任；『出于甘心』意指自动自发、乐意而为。

「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贪财』按原文意指可耻的获取(base gain)，即指贪图卑下和令人鄙夷的利益，包括贪图钱财、名誉、地位等；『乐意』按原文意指热切的动机，故『出于乐意』即

指热心服事(参罗十二 11)。

(话中之光)(一)教会和众圣徒是属于神的，长老并不是教会的主人；长老在教会中绝不可随心所欲地待人、处事。

(二)「牧养」乃是长老的第一要务；如何让众圣徒灵里饱足、灵命长大，乃是长老最大的课题。

(三)长老不是虚衔，而是实职——牧养群羊；神将责任交给了长老，所以长老应当全力以赴，好像神待我们一般，忠心地完成任务。

(四)长老有责任向众信徒显明神的忍耐、宽恕、永不止息的爱，及祂永远无限的关怀及扶持，这才配得过「按着神」。

(五)「牧养」和「照管」乃是长老的两大职责——教导和治理应并驾齐驱，平衡进行。

(六)长老在教会中待人处事，决不可随人的私意，乃要「按着神的旨意」；不可讨人的喜欢(参加一 10)，乃要讨神的喜悦。

(七)牧养教会的事工，不是按自己的本领、心意、才干，而是按神的旨意；因此长老在事奉之先必须明白神的旨意，一个不能清楚明白神旨意的人，在牧养的事情上是白费功夫的。

(八)信徒不应在被别人或环境勉强的情况下接纳教会中某种职分，而应出自甘心乐意的事奉。

(九)在一切神的圣工上，都应当甘心乐意地去作；不是消极、被动的勉强，乃是积极、主动的甘心。

(十)信徒千万不可为着个人有所得而谋取教会中的任何职位；斤斤计较薪资多寡、假期长短、福利好坏等，乃属世俗的行为。

(十一)牧者最大的特色，乃是对羊羣那份无私的牺牲的爱。任何人若以获取权利为接受教会职分的考虑，这人是本末倒置。

(十二)正如过去一位美国总统的名言：「不要想从国家得到多少利益，乃要想能为国家摆上多少贡献。」在教会中事奉神，不要想从教会得到多少利益，乃要想能为教会摆上多少贡献。

(十三)一个基督徒应处处热衷于提供事奉，但同时却深深地自觉不配；神将事奉的条件赐给人，但人必须以乐意的心来配合。

【彼前五 3】「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样。」

(原文直译)「也不是作主辖制那些托付给你们的，…。」

(原文字义)「辖制」作主掌权，掌管，统治，控制，作主人；「托付」划出一份，一份产业；「榜样」模型，样式。

(文意注解)「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辖制』原文为现在分词，乃复合的单字，表示继续不断君临之意；『托付』按原文含有神将信徒们当作『产业』而信托给长老的意思。

「乃是作羣羊的榜样，」『榜样』原文作模型或范例，意思是自己先实行，然后使其他的人也跟自己的样子行。但榜样不是包办，不是代替了别人的本分，不是自己劳碌作工，而让信徒坐下不动；乃是自己事奉神，又使信徒照样事奉神。

(话中之光)(一)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不是我们所配得的，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二)神将教会中的责任托付给长老，故此长老应以神对教会的心来对待会众。

(三)长老应作群羊的榜样，而不是做独裁者；他们应走在群羊之前作领导，而不是在后面驱赶。他们不可将群羊看成是属于自己的来对待。

(四)榜样之建立，与因辖制而生的作用截然不同。榜样是叫人羡慕，人人都愿学效；辖制则是勉强别人遵从。

(五)长老最常犯的毛病就是怠惰、贪婪(参2节)和弄权(本节)，并且什么样的长老，就带出什么样的信徒来，所以长老应当以身作则。

【彼前五 4】「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原文直译)「到那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就必须受那不能衰残的荣耀冠冕。」

(原文字义)「牧长」牧人的首领；「必得」获得，接受。

(文意注解)「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牧长』指主耶稣；祂行走在地上时，看见人如同无牧之羊(太九 36)，就一面差遣祂的门徒出去寻找迷失的羊(太十 6)，另一面祂自己也去找那迷路的羊(太十八 12)，甚至为羊舍命，所以祂是好牧人(约十 11)，又是我们的牧长(参约廿一 15~17)。『显现的时候』指主再来的时候(参帖后一 7， 10)。

「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那永不衰残的』指具有永存的价值，且历久弥新；『荣耀』形容蒙神称许、高举；『冠冕』形容与主一同掌权作王。

『荣耀冠冕』圣经中题到将来的冠冕有喜乐的冠冕(帖前二 19)、公义的冠冕(提后四 8)、生命的冠冕(雅一 12；启二 10)等，以形容对得奖赏者今日之表现相称的报答。长老们今日任劳任怨，却被圣徒们认为理所然，但神在观看，将来必要给予合宜的奖赏。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就是「那牧长」(参来十三 20)，教会中的牧人们，不可随心所欲对待圣徒，必须照主的意思牧养群羊。

(二)确信主必再来，乃是我们今日忍辱负重的「能源」；当我们定睛仰望主，知道主正观看，便叫我们有稳定，有坚持下去的力量。

(三)长老尽心竭力服事教会，往往得不到信徒们的欣赏和感谢，反而招来误会；然而，神却应许要给忠心的长老们奖赏。

(四)世人是追求能坏的冠冕，我们基督徒则是追求不能坏的冠冕(参林前九 25)；我们积存在基督里的一切，都是永不衰残的(参一 4)。

(五)服事人的，今日若能叫神在凡事上得荣耀(参四 11)，他日就必能从神得荣耀；今日若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参四 13)，他日就必与主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彼前五 5】「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原文直译)「照样，你们年轻的要顺服年长的；并且你们众人相待，也都要彼此顺服，以谦卑束(腰)；因为神与狂傲的人作对，却赐恩给谦卑的人。」

(原文字义)「顺服」在下，顺从；「年长的」长老，老年人；「束腰」打上结；「阻挡」反对，抵抗；「骄傲」傲慢，自认高于别人；「谦卑」自己低微，压低；「束腰」穿上，绑上。

(文意注解)「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年幼的』指年纪较轻的，当日连三、四十岁的青壮年人，也列在『年幼的』之内；『顺服』里面存心的『服』较外面行动上的『顺』意思更重(参弗五 22)；『年长的』按原文和『长老』同字，此处泛指一切年纪较大的信徒。年幼与年长，不仅限于实际年龄，在伦理上也可应用于蒙恩年日的长短，以及灵性的成熟程度。

「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你们众人』指所有的信徒；『以谦卑束腰』按原文是『穿戴谦卑』，意指约束自己，在人面前显出谦卑，也含有用一种像仆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态度，接受别人指正的意思；『彼此顺服』此处的顺服，没有考虑年纪大小的因素，主要是出自谦卑为怀。

「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因为』说明基督徒须要谦卑顺服的理由，下面的话请参阅箴三 34 及雅四 6；『神阻挡骄傲的人』指神与骄傲的人为敌，祂不喜悦任何傲慢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这话引自箴三 34，意指谦卑乃是领受神恩典的首要条件。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长幼有序，尊敬老年人是基督徒该有的基本态度；一般而言，除非对方错得离谱(参徒四 19；五 29)，总要顺服。

(二)初蒙恩的理应顺服久蒙恩的，因为他们在神的事上经历较多，对神的话有更深入的认识。

(三)在教会中，往往有所谓的「代沟」存在——年长的倚老卖老，年轻的冲劲十足——各拥长处，互不尊重，所以难得彼此顺服。

(四)属灵之事的对或不对，并不根据我们生活的经历，也不根据我们年岁的多少，乃是根据主在我们这个人身上能得着多少的敬畏。

(五)基督徒之间的顺服，不仅要求外面态度和行动上的顺从，并且是从里面的『心服』做起，自己卑微，存心顺服(腓二 8)。

(六)「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的人才能顺服别人；凡是自觉高人一等的人，无法顺服别人，因为他不但心中傲慢，并且会在人前显露出来。

(七)谦卑乃是「聚集一切美德的聚宝箱」，它并非胆小、卑屈、不敢说不、奴隶的根性，而是敢于面对自己的勇气。

(八)试想：全能的神定意抵挡骄傲的人，有谁能够冲破祂的阻碍呢？反之，祂定意赐恩给谦卑的人，又有谁能够拦住祂的赏赐呢？

【彼前五 6】「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

(原文直译)「所以你们要自己谦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使祂到了时候，可以将你们升高。」

(原文字义)「自卑」使低下，压低，削平；「服在…下」在下，低于；「大能的」强大；「升高」高举，抬举。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自卑，」『所以』乃承接前面的话，神既『赐恩给谦卑的人』(参 5 节)，骄傲便自绝于神的恩典，谦卑才能领受神恩；『自卑』表示谦卑乃出于自动自发的压低，并非别人或情势使然(参腓二 7~8)。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意指甘心接受神手的安排。

「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到了时候』指达到神在我们身上所定的目标之时；『祂必叫你升高』意指得以脱离被压制的情况。

(话中之光) (一)宁可自卑为怀，免得被主降为卑。

(二)若要对人谦卑，首须对神谦卑；真正向神谦卑的人，在每一个蒙恩人的身上，都能看见神手的作为。

(三)基督徒绝不应抗拒生命中的任何经历，因为神的手在安排一切；对我们的生命，祂有美好的安排。

(四)面对试验最好的方法，是谦卑地从主的手中接受过来。到了时候，祂会坚固祂的子民(参 10 节)，并叫他们升高。

(五)放下挣扎努力，「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最为安全且上算，因为神的手比撒但的手更有能，也比人的手更可靠(参撒下廿四 14)。

(六)神的手对待我们，既有分寸(参林前十 13)，且有定期——到了时候就会放手。

【彼前五 7】「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你们。」

(原文字义)「忧虑」挂虑，思虑；「卸给」抛在，搭在；「顾念」关心，在意，照顾。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本句引自七十士译本诗五十五 22；『一切的忧虑』指所有造成心理重担的因素；『卸给神』指如卸货一般，将自己原先所承担的重担，转让神来承担(参太十一 28~30；诗六十八 19；来十三 5)。

「因为祂顾念你们，」『顾念』这里所说神的顾念有两种：一种是顾念我们所忧虑的，另一种是出于爱心而顾念我们的需要。

(话中之光) (一)「忧虑」的原文字根是「分开」，转化为「分心」；我们的忧虑常使我们分心，离开向神的敬虔。

(二)忧虑是不必要的，因为神既愿意并能够替我们肩负重担，我们就毋须将担子扛在自己的肩头上；忧虑是毫无作用的，因为忧虑不能解决问题。

(三)人们的忧虑，许多时候是多余的，是没有理由和必要的，然而忧虑却不断来袭，若不将它们「卸下」，必受极大的困扰。

(四)基督徒的特权，就是能够将他们的一切忧虑卸给主，深信祂必顾念。天上的飞鸟、野地里的百合花，神尚且顾念，祂岂不更顾念我们吗(参太六 26，30)？

(五)忧虑是罪，因为忧虑否定神的爱，认为祂不会顾念我们；忧虑是罪，因为忧虑否定神的能力，认为祂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

(六)基督教信仰与凡俗宗教不同的地方，就在真神顾念我们；我们不必费尽心思去讨好奉承神，因为这是祂自然而然的爱心——神就是爱(约壹四 8，16)，祂知道我们一切的需用(太六 32)。

(七)许多信徒相信神掌管「一切」，却不能相信神也掌管「我的一生」——恐怕祂不会顾念我一生中的琐碎细节。

【彼前五8】「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原文直译)「…，你们的对头魔鬼，如同咆吼的狮子，到处走动，寻找可吞吃的人。」

(原文字义)「谨守」保持清醒，不醉酒，有节制，谨慎；「儆醒」唤醒，提高警觉；「仇敌」对头，对手；「魔鬼」控告者，说谗言的；「遍地游行」走遍四处。

(文意注解)「务要谨守，儆醒，」『务要』意指我们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参7节)之后，并不就表示说可以松懈自己，因仍有该负的责任；『谨守』按原文与一13的『谨慎自守』同一字，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备、清明，且在凡事上有节制；『儆醒』的意思和『谨守』相近，但有分别，谨守是指不醉酒，儆醒是指不沉睡。

「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仇敌』是法律用语，指诉讼案件中的对手或敌方，圣经转用来指撒但，因牠是『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启十二10)，而『撒但』的原文意思就是『对敌』；『魔鬼』是撒但的别名，原文意指谗谤者，因牠谗谤神(参创三5)，也躲在世人背后谗谤教会(参二12；三16；四4)。

「如同吼叫的狮子，」形容魔鬼张牙舞爪、穷凶极恶的模样(参诗廿二13)。

「遍地游行，」形容牠到处巡行，无处没有牠的踪迹(参伯一7；二2)。

「寻找可吞吃的人，」『寻找』表示牠的目标对象受到限制，并非人人都可让牠欺负；『可吞吃的人』就是那些不谨守儆醒的人，亦即那些灵性昏昏沉沉、醉生梦死、麻木不仁的人。

(话中之光)(一)把心思用在忧虑上(参7节)，倒不如把心思用在谨守和儆醒上；因前者是虚耗心力，后者是储备战力，构筑防御工程。

(二)我们若把本章七、八两节连在一起看，就知道「忧虑」常从魔鬼而来，牠叫我们为今世的事挂心，以致灵性打盹或沉睡，所以我们必须谨守儆醒。

(三)「谨守」才能对仇敌防范周密；「儆醒」才能迅速应付仇敌的攻击。

(四)基督徒日常的生活，正不断在进行着一场属灵的争战，所以需要提高警觉，识破仇敌的诡计。

(五)我们对这世界的本质不可漫不经心，对仇敌魔鬼的动机和攻击不可掉以轻心，以免轻率随便地生活，以致上了牠的当。

(六)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参弗六12)；我们必须认清，我们的仇敌不是任何人，乃是藏在人背后的魔鬼。

(七)魔鬼有两副脸面：有时像蛇，装作光明的天使，以欺骗手法得人(林后十一14)；有时张牙舞爪，如同吼叫的狮子，公然吞噬人。

(八)有位属灵人说：魔鬼有一样长处，就是「殷勤」；牠「遍地游行」，到处寻找胡涂、灵里沉睡的信徒，伺机吞噬。

(九)「可吞吃的人」，暗示并非一切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那些软弱而打盹的人，才是牠吞吃的对象；所以我们战胜这凶猛仇敌的方法，就是作一个刚强的人。

【彼前五9】「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

(原文直译)「你们要抵挡牠，要在信心上坚固，因为知道在这世上跟你们一同作弟兄的，也须经历这样的苦难。」

(原文字义)「坚固的」坚定不移的，稳固的；「抵挡」站住，抗拒，反对；「经历」完成，办成。

(文意注解)「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坚固』意即坚忍不拔，不屈不挠；『抵挡』乃军事用语，意即坚壁清野，抗战到底。

「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因为知道』表示若是知道了底下所述理由，便会坚定地抵挡魔鬼；『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意指只要是活在世上的信徒，无一能免；『这样的苦难』指照神旨意为主所受的苦难(参三 17；四 19)，这些苦难常来自魔鬼的攻击。

(话中之光) (一)信徒决不能凭自己的力量与魔鬼相抗衡，仅能倚靠神的大能，而「信心」就是搬动神手的最佳方法，促使神不能不出手。

(二)魔鬼虽如吼叫的狮子(参 8 节)，其实牠是色厉内荏，稍加抵挡，就必转身逃跑了(雅四 7)。

(三)魔鬼的伎俩之一，就是令我们以为所身受的苦难是别人所没有的，以致我们感到沮丧灰心，所以「知道」许多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有相同的遭遇时，就会觉得吾道不孤，而重新振作起来。

(四)当我们感到孤单、软弱、无助、与人隔离时，我们多半只看见自己的困境，而失去对周围危险的警觉，这时最容易受撒但攻击。

(五)每一个属神的儿女，他所承担十字架的重量都一样；不要以为从事某一行业的人，他所受的苦难特别多。

(六)自卑(参 6 节)使我们浸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让神大能的手荫庇我们；坚固的信心则使我们飞到神属天的领域之内，远离魔鬼的攻击。谦卑和信心，乃是我们胜过魔鬼的两个秘诀。

【彼前五 10】「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

(原文直译)「但那一切恩典的神，就是那曾在基督耶稣里呼召你们进入祂永远荣耀的，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使你们坚固、加强、并根基稳定。」

(原文字义)「诸般」一切，所有；「成全」装备齐全，制作，修补，准备；「坚固」坚立，加强；「赐力量」(原文有两个字)加力(首字)，根基稳定(次字)。

(文意注解)「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诸般恩典』意指神的恩典具有多样性，足够应付我们各种不同的需要；『曾在基督里召你们』意指神的呼召具有贯彻性，必要达成祂呼召我们的目的。

「得享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本句中有三组对应：(1)『享』对『受』——今日所『受』为我们带进将来得『享』；(2)『永远』对『暂』——今日所受是『暂时』的，将来得享是『永远』的；(3)『荣耀』对『苦难』——今日所受『苦难』至暂至轻，将来得享『荣耀』极重无比且永远(参林后四 17)。

「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必要亲自』强调神正参预我们所遭受的一切境遇；『成全』指灵性方面的培育和装备；『坚固』指信心和品格方面的加强与坚定；『加力量』按原文

有两个字，一个是『加力』，指能力方面的加添，另一个是『根基稳定』指整体方面的建立。

(话中之光) (一)享受神「诸般的恩典」，是我们胜过苦难的秘诀；我们享受恩典越多，就越有能力胜过苦难。

(二)神呼召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我们受苦，乃是要我们得享荣耀。「苦难」不是神的目的，它乃是神的手段；苦难是「暂受」的，得享祂荣耀乃是「永远」的。

(三)「等」字说出灵历的次序——先经试炼，后享荣耀(参一 7)。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四)经历苦难，有助于「修补」我们灵性上的弱点，使我们更趋完全(「成全」之意)。

(五)经过苦难之火炼的人，会显得意志更「坚刚」，信心更「坚强」(「坚固」之意)。

(六)苦难能造就信徒，使我们的灵性更趋成熟老练，信心和品格更为坚定稳固，表现更强而有力，根基立得更牢靠。

【彼前五 11】「愿权能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原文直译)「愿荣耀和权能归于祂，世世无穷。阿们！」

(原文字义)「权能」大能，权势；「阿们」真实的，可信靠的。

(文意注解)『愿权能』原文作『愿荣耀和权能』，这是因为前面题到圣徒所遭受的苦难，一面虽来自魔鬼的迫害(参 9 节)，另一面也是神的旨意所容许(参三 17；四 19)，为要借着祂权能的作为——赐恩典、成全、坚固、加力量等，以成就祂永远的荣耀(参 10 节)，故此惟有祂配得荣耀和权能(参四 11)。

【彼前五 12】「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

(原文直译)「我借着我所认为忠心的弟兄西拉，略略地写信劝勉你们，并见证这是神真实的恩。在这恩上你们务要站立得住。」

(原文字义)「略略的」稍微；「看为」算作，列入；「忠心」信实；「劝勉」恳求，安慰；「证明」作见证；「真」实在的；「站立得住」站住，坚立。

(文意注解)「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意指本封书信简单扼要，略表里面的负担。

「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本句按原文没有『转交』一词，而『托』字在原文含有『借着、经由』的意思，故全句亦可译作『我借着我所认为忠心的弟兄西拉』；『看为忠心』意指对方的忠心已经被认定，值得信赖；『西拉』按原文与使徒保罗的同工西拉(参徒十六 25；林后一 19)有差异，但众圣经学者均同意这两个名字乃指同一个人，这里是正式称呼，而别处则为昵称。

「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劝勉』重在指口头言语的表达；『证明』则指以言语和行为作见证。『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这句话的含义极深：(1)信徒们所遭遇的逼迫苦难，正是他们蒙神真恩的左证(参一 10~11)；(2)信徒们在经历苦难之中，神要恩上加恩，赐给他们诸般恩典(参 10 节上)；(3)惟有更多享受神恩，才能在苦难中被神成全(参 10 节下)；(4)所以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

本节显示彼得交托西拉代办四件事：(1)笔录彼得的口述；(2)送信；(3)劝勉受信人；(4)证明神的真

恩。

「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表示惟有靠恩才能站住，惟有靠恩才能胜过苦难。

(话中之光) (一)事奉主最重要的两个条件：忠心和有见识(参太廿四 45)；忠心才能托付事物，有见识才能在恩典上站立得稳。

(二)教会中不是每个人都蒙召作教师或传道，但是每个人都要为主作见证人，证明我们所领受的恩典实是出于神。

(三)人在患难中最容易怀疑神的恩典是否真实可靠；但我们既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 2)，就应当继续不断的持守地位，借着享受神所赐诸般恩典(参 10 节)，在这恩上站住。

【彼前五 13】「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

(原文直译)「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以及我的儿子马可，向你们问安。」

(原文字义)「巴比伦」巴别，混乱；「同蒙拣选」一起被选，选列一块；「马可」有礼貌的。

(文意注解)「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巴比伦』应是暗指罗马城(参启十七 5, 18)，因当时彼得所处环境情势危急，不容他暴露藏身之地；『同蒙拣选的』按原文乃属阴性名词；『教会』原文无这词，但全句语法含有这个意思。

「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我儿子』指属灵的儿子(参提前一 2；提后一 2)；『马可』即巴拿巴的表弟马可(西四 10)，原跟从使徒保罗事奉主(徒十二 25)，曾一度离开保罗(徒十三 13)，根据教会传统，后来跟随使徒彼得，并写了《马可福音》，众信它乃彼得口授，马可书写，两人之间情同父子(参徒十二 12)，最后，他又被保罗所重用(参提后四 11)。

【彼前五 14】「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

(原文直译)「你们要用爱心的亲嘴彼此问安。愿平安归与你们一切在基督耶稣里的人。」

(原文字义)「爱心」圣爱(agape)；「亲嘴」示友爱(philema)。

(文意注解)「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亲嘴问安』是当时中东和西方人的惯用方式，有时会流于形式；彼得在此特意加上神圣的『爱心』(原文 agape)，和使徒保罗的『亲嘴问安，务要圣洁』(帖前五 26)用意相近，提醒圣徒行为和存心应当一致。

「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凡在基督里的人』指名副其实的基督徒。

(话中之光) (一)作基督徒，并不就要放弃世上惯行的礼仪，但我们要藉外表的形式，切实表达内心的实际。

(二)我们信徒在世上虽然有苦难，但在基督里面却有平安(参约十六 33)；我们的主来到这地上，就是要把真实的平安带给我们(参路二 14)。

参、灵训要义

【长老须知】

一、长老的职责

1.作基督受苦的见证(1 节)

2.牧养神的群羊(2 节)

二、长老尽职的原则

1.按着神的旨意照管(2 节)

2.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2 节)

3.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2 节)

4.不是辖制所托付的，乃是作榜样(3 节)

三、长老的奖赏

1.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1 节)

2.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4 节)

【教牧三守则】

一、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2 节)——可以除去一切的「勉强」

二、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2 节)——可以杜绝「图利」的心态

三、不是辖制所托付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3 节)——可以从教会剔除「官僚主义」

【一般信徒三守则】

一、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5 节)

二、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你们(7 节)

三、务要谨守、儆醒(8 节)

【要以谦卑束腰】

一、谦卑的表现——彼此顺服(5 节)

二、谦卑的必要——神阻挡骄傲的人(5 节)

三、谦卑的好处——神赐恩给谦卑的人(5 节)

四、谦卑的要领——自卑，即自己卑微(6 节； 参腓二 8)

五、谦卑的情形——服在神大能的手下(6 节)

六、谦卑的果效——到了时候，神必使升高(6 节)

【暂受苦难的好处和果效(10 节)】

一、好处——使我们在今世得享神所赐诸般的恩典：

1.神必亲自成全——使我们装备齐全

2.坚固——使我们坚定稳固

3.加力量——使我们力上加力

4.建立根基(原文有此字)——使我们根基牢靠

二、果效——使我们将来得着奖赏：

1.达到神在基督里呼召我们的目的

2.得享祂永远的荣耀

彼得前书全书综合

综合灵训要义

【耶稣基督的名称】

一、耶稣基督(一 1, 2, 3, 7, 13; 二 5; 三 21; 四 11)

二、主耶稣基督(一 3)

三、基督(一 11, 19, 20; 二 21; 三 16, 18; 四 1, 14; 五 10, 14)

四、羔羊(一 19)

五、主(二 4, 5, 13; 三 12)

六、活石(二 4)

七、房角石，房角的头块石头(二 6, 7)

八、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二 8)

九、灵魂的牧人监督，牧长(二 25; 五 4)

十、耶稣(三 22)

十一、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四 5)

【神的名称】

一、父神(一 2)

二、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一 3)

三、神(一 5, 21, 23; 二 4, 5, 10, 12, 16, 17, 19, 20; 三 4, 17, 18, 21, 22; 四 2, 6, 10, 11, 14, 16, 17, 19; 五 2, 5, 6, 7, 12)

四、那召你们的，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一 15; 二 9)

五、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一 17)

六、父(一 17)

七、主(一 25)

八、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四 19)

九、那赐诸般恩典的神(五 10)

【圣灵的名称】

- 一、灵(一 2)
- 二、基督的灵(一 11)
- 三、圣灵(一 12)
- 四、神荣耀的灵(四 14)

【耶稣基督和信徒的关系】

- 一、信徒是蒙祂血所洒并得赎的人(一 2, 18~19)
- 二、藉祂从死里复活得以重生，得了拯救(一 3; 三 21)
- 三、盼望祂再来时所要显现的救恩和奖赏(一 5, 7, 13; 四 13; 五 4)
- 四、来到祂面前变成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二 5)
- 五、借着祂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二 5)
- 六、效法祂受苦的榜样，跟随祂的脚踪行(二 21; 四 1)
- 七、因祂被挂在木头上，得以在罪上死，又在义上活(二 24)
- 八、因祂所受的鞭伤，得了医治(二 24)
- 九、归到我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二 25)
- 十、因祂一次为罪受苦，引我们到神面前(三 18)
- 十一、为祂的名受辱骂而有福(四 14)
- 十二、在祂里面蒙神呼召，得享平安(五 10, 14)

【神的恩】

- 一、恩典的来源——那赐恩典的神(五 10)

二、恩典的凭借：

- 1.主血所洒(一 2)
- 2.信心(一 9)
- 3.谦卑(五 5)

三、恩典的赐给：

- 1.多多的加给(一 2)
- 2.百般恩赐(四 10 原文「百般恩典」)
- 3.诸般恩典(五 10)
- 4.真恩(五 12)

四、恩典的领受：

- 1.吃——尝(二 3)
- 2.承受——得(三 7; 四 10)

3.站立(五 12)

五、恩典的果效：

1.生命上(二 2~3; 三 7)

2.服事上(四 10)

3.见证上(五 5, 10, 12)

六、恩典的极致——末世要显现的救恩(一 5)

【主从死里复活的功效】

一、藉祂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一 3)

二、藉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神，得以有信心和盼望(一 21)

三、藉祂从死里复活，现在拯救了我们(三 21)

【活的】

一、活泼的盼望(一 3)

二、活泼常存的道(一 23)

三、活石(二 4~5)

四、活的灵(四 6)

【不能坏的】

一、不能坏的基业(一 4)

二、不能坏的赎价(一 18~19)

三、不能坏的种子(一 23)

四、不能坏的品格(三 4)

【主再来对信徒的帮助】

一、主再来时所要显现的救恩是信徒在百般试炼中忍受苦难的力量(一 5~6)

二、主再来时的奖赏是信徒的信心经得起试验的力量(一 7)

三、主再来时所要带来的恩是信徒谨慎自守、专心盼望的力量(一 13)

四、主再来时的喜乐是信徒现今与基督一同受苦的力量(四 13)

五、主再来时的审判是信徒受苦却不羞耻、反倒归荣耀给神的力量(四 16~17)

六、主再来时所要赏赐的荣耀冠冕是信徒善尽服事的力量(五 1~4)

【信徒受苦的性质】

一、时间性：暂时的(一 6; 五 10)

二、程度：如火炼一般(一 7; 四 12)

三、形式：百般(一 6):

- 1.受毁谤及诬赖(二 12; 三 16; 四 4)
- 2.受冤屈(二 19)
- 3.被威吓(三 14)
- 4.受辱骂(四 14)
- 5.肉身受苦(五 8; 四 1)

四、感受：

- 1.有忧愁(一 6)
- 2.有苦楚(二 19)
- 3.有惊慌(三 14)

五、结果：

- 1.神得荣耀(二 12; 四 13)
- 2.神的心得着满足(二 20)

【信徒受苦时该有的态度】

- 一、应当欢喜快乐(一 6; 四 13)
- 二、应当谨守、儆醒，过自律的生活(一 13; 四 7; 五 8)
- 三、应当存敬畏的心(一 17)
- 四、信徒之间应当彼此相爱，切实关顾(一 22; 三 8; 四 8~10; 五 3)
- 五、应当有好品行，行善(二 12, 15, 17; 三 13, 16; 四 3, 19; 五 6)
- 六、应当忍耐、顺服(二 18~20)
- 七、不要惊慌，不要以为奇怪(三 14; 四 12)
- 八、应当有受苦的心志(四 1)
- 九、应当用坚固的信心抵挡魔鬼(五 9)
- 十、应当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稳(五 12)

【宝贵的】

- 一、宝贵的信心(一 7)
- 二、宝贵的活石(二 4, 6, 7)
- 三、宝贵的妆饰(三 4)
- 四、宝贵的应许(彼后一 4)

【信徒为何受苦】

- 一、使信心更显宝贵(一 7)
- 二、在主再来时可以得荣耀(一 7)

- 三、与主先受苦难后得荣耀的路径相符(一 11)
- 四、蒙召原是为效法基督的榜样——因行善受苦(二 20~21)
- 五、因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三 17)
- 六、因可以与罪断绝(四 1)
- 七、因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四 13)
- 八、因我们是为基督的名受苦(四 14)
- 九、因我们是为作基督徒受苦(四 16)
- 十、为要归荣耀给神(四 16)
- 十一、为要享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五 1)
- 十二、因神要在我们暂受苦难之后，亲自成全、坚固、赐力量给我们(五 10)

【基督徒的爱心】

一、爱的对象：

- 1.爱主(一 8)
- 2.爱弟兄(一 22; 二 17; 四 8)
- 3.爱慕灵奶(二 2)
- 4.爱众人(三 8)
- 5.爱生命(三 10)

二、爱的表现：

- 1.没有虚假(一 22)
- 2.切实相爱(一 22; 四 8)
- 3.彼此体恤，存怜悯、谦卑的心(三 8)
- 4.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五 14)

【信徒的身分和职责】

- 一、顺命的儿女——追求圣洁(一 14)
- 二、才生的婴孩——爱慕灵奶(二 2)
- 三、神选的活石——造成灵宫(二 5)
- 四、属神的子民——宣扬美德(二 9)
- 五、寄居的客旅——禁戒私欲(二 11)
- 六、真神的仆人——凡事敬畏(二 16~17)
- 七、牧人的羊群——随祂脚踪(二 21, 25)
- 八、承恩的器皿——彼此敬重(三 7~9)
- 九、恩赐的管家——彼此服事(四 10)

【审判】

一、审判者：

- 1.父神(一 17; 二 23)
- 2.主耶稣基督(四 5)

二、审判的根据：

- 1.按各人行为(一 17)
- 2.按公义(二 23)

三、审判的对象：

- 1.活人、死人，人(四 5, 6)
- 2.神的家(四 17)

【真实的教会和神圣的启示】

- 一、她的信条(Creed)——我们信仰的绝对根基——相信神所启示救赎和重生的道(一 17~25)
- 二、她的规范(Code)——我们生命的绝对纲领——接受神所赐纯净灵奶的话(二 1~3)
- 三、她的构成(Constitution)——我们生活的绝对寄托——被神建造成为灵宫(二 5~10)

【我们的主】

- 一、那不偏待人的主(一 17)
- 二、那…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一 17)
- 三、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二 23)
- 四、灵魂的牧人监督(二 25)
- 五、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四 5)
- 六、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四 19)
- 七、那后来将要显现的牧长(五 1, 4)
- 八、那赐诸般恩典的神(五 10)

【基督徒的伦理】

- 一、爱弟兄没有虚假，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一 22; 二 17)
- 二、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尊敬君王(二 13, 17)
- 三、作仆人的，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二 18)
- 四、做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三 1)
- 五、作丈夫的，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并要敬重她(三 7)
- 六、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众人要彼此顺服(五 5)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彼得前书注解》

